



股份代號：665.HK



聚勢謀遠

2021 年報

聚勢謀遠

風，只要有太陽照射，就會產生。風車雖然僅有幾片簡單的扇葉，少許風即可帶動，但旋轉積聚後卻可以產生源源不斷的能量。

封面設計中的風車扇葉代表海通國際的各個核心業務，通過集團戰略這一同心軸的聚合，發揮協同效能，以實現長遠穩健發展的目標，聚勢謀遠。

風能是一種重要的清潔能源。設計理念契合海通國際一直秉承的ESG與可持續金融理念，矢志成為國際領先的綠色投行。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海外佈局

6

2021年主要
獎項

10

主席報告書

14

行政總裁回顧

20

公司介紹

28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74

企業管治報告

98

董事會

103

董事會報告

125

獨立核數師
報告

136

財務報表

283

五年財務摘要

284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 | 2021年 | 2020年 | |
| 收入(千港元) | 5,252,184 | 8,329,747 | (37)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3,257,464 | 2,864,575 | 14 |
| — 利息收入 | 1,741,000 | 2,464,585 | (29) |
|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253,720 | 3,000,587 | (92)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千港元) | 1,523,666 | 3,286,707 | (54) |
|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 300,826 | 1,932,877 | (84) |
| 每股 | | |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5.10 | 32.97 | (85) |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5.10 | 32.85 | (84) |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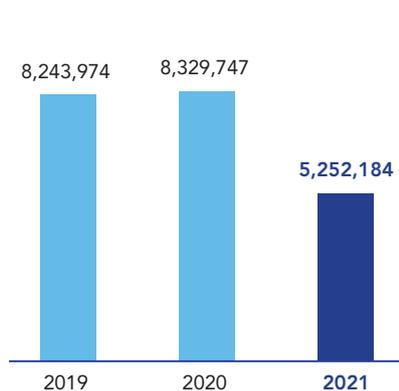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 | 股東權益(千港元) | 27,526,445 | 28,317,169 |
| 總資產(千港元) | 104,991,595 | 146,442,516 | (28) |
|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 6,037,785,086 | 6,036,035,086 | —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4.56 | 4.69 | (3) |

附註：

購股權持有人的部分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037,785,086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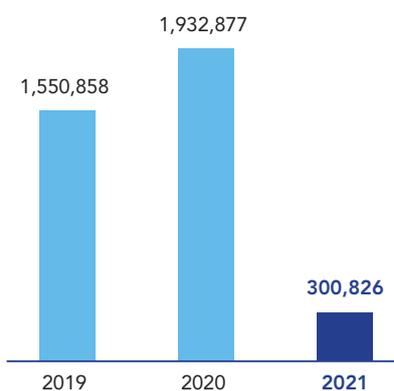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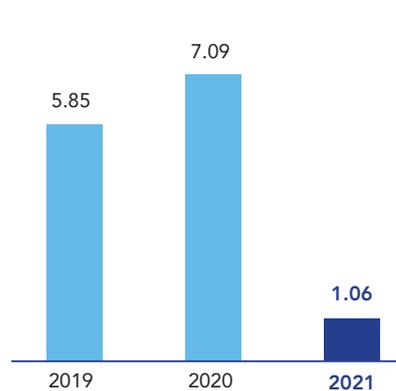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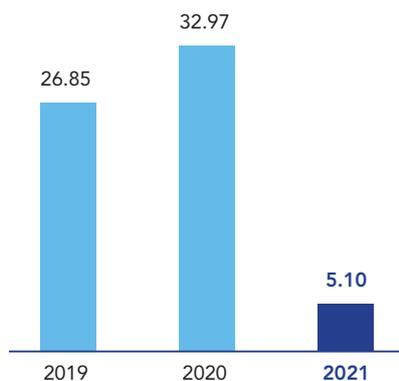
股東資金回報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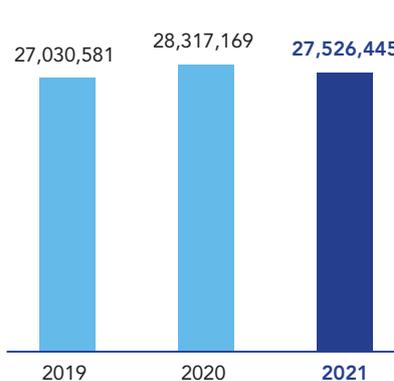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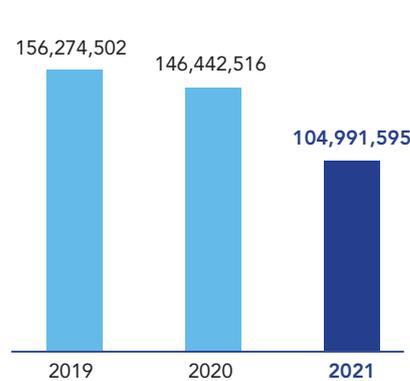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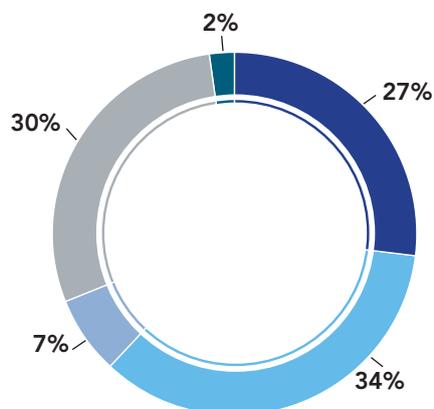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2021 年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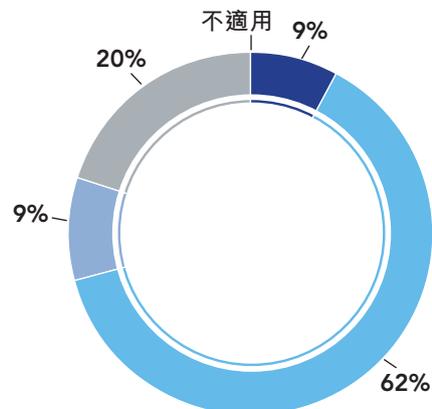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財富管理
- 企業融資
- 資產管理
- 環球市場
- 投資

2021 年純利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海外佈局

美國 — 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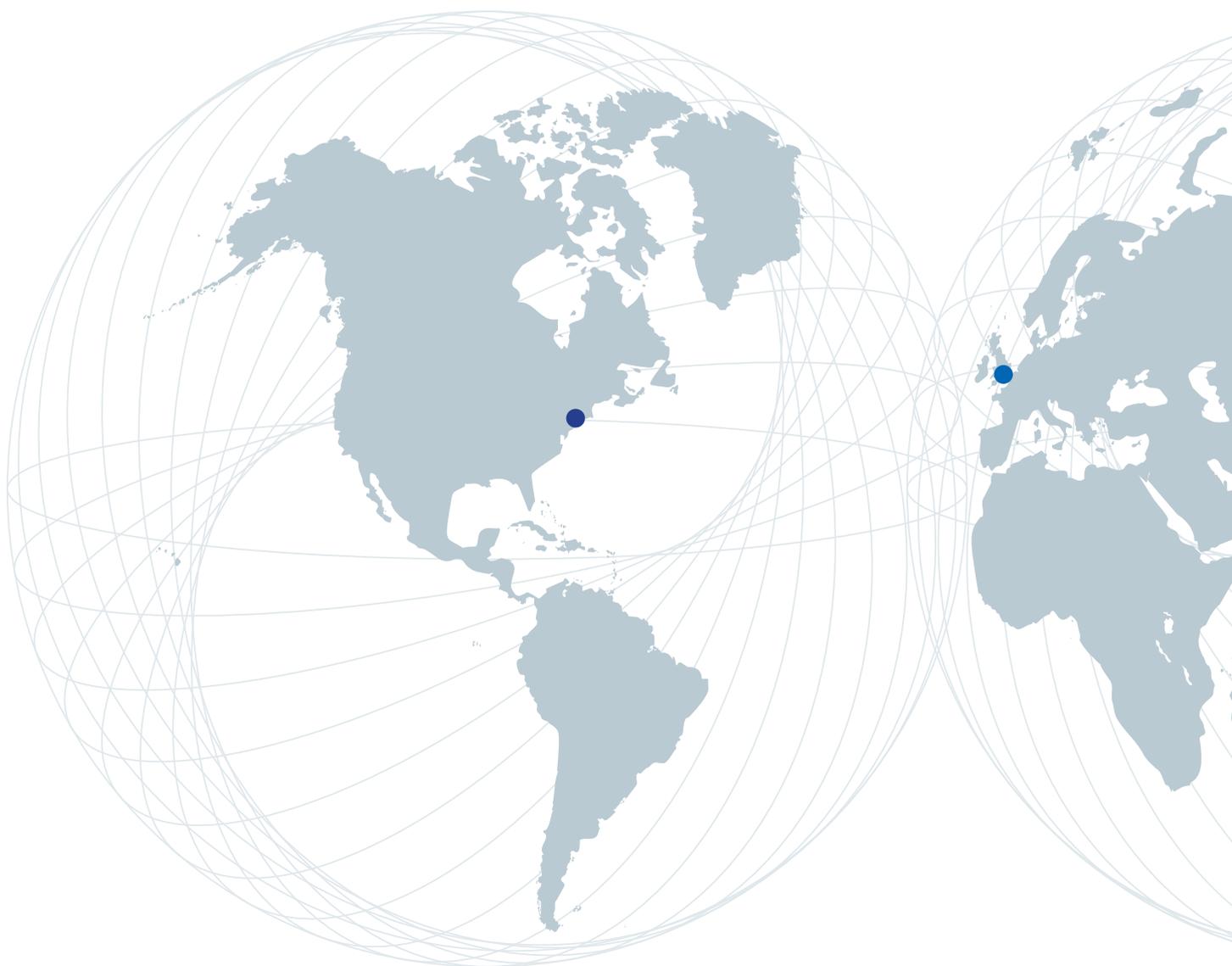
主營企業融資、股票銷售及交易等業務

- 共完成5單美股股權融資項目，包括4單美股IPO及1單美股配售項目。

英國 — 倫敦

主營股票銷售及交易、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和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

- 進一步加強在一級和二級市場的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和交易業務。
- 2021年9月，參與發行全球首隻ESG主題的亞洲(除日本外)企業高收益美元債ETF (TAHY)。



印度 — 孟買

主營現金股票和企業融資等業務

- 2021年11月，完成印度IPO市場的首家數據分析單一業務服務商的成功上市；另完成4單股權融資項目。

新加坡

主營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和交易、私人財富管理和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

- 2021年3月，正式成為新加坡交易所的證券及衍生品清算會員與中央存托有限公司(CDP)存托代理機構；成為首家擁有新交所旗下所有會員資格的中國非銀金融機構。
- 進一步擴展股票銷售和交易業務，成為新加坡銀行的合作夥伴，為其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股票研究服務。

日本 — 東京

主營股票研究和企業融資業務

- 股票研究團隊在2021年《亞洲貨幣》券商評選中，於最佳國際券商類別獲選第二名；並在中小型股、消費品、房地產、互聯網等八個類別中獲得第一名。

澳洲 — 悉尼

主營以算法交易進行的股票交易業務

- 打造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算法股票交易平台。



2021年主要獎項

一月 2021

亞洲資產管理

最佳中國離岸債券(3年期)

積金評級

積金評級銅級計劃

持續傑出表現基金(5年) — 股票(環球)

財資可持續資本市場大獎

最佳股權融資項目(中國離岸)

最佳IPO(中國離岸)

最佳可持續債券(亞洲)

最佳綠色債券(亞洲)

五月 2021

財資可持續投資大獎

最佳創新ETF(香港) —

海通MSCI中國A股ESG ETF

亞洲金融

最佳券商

(香港地區中國金融機構類別)

路孚特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最佳強積金 — 5年期環球股票

最佳強積金 — 5年期香港股票



三月 2021

香港交易所

最活躍經紀商 —

交易所買賣產品成交額

最活躍參與證券商 —

交易所買賣產品申購及贖回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

基準學會(IESGB)環境、

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

傑出ESG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

— 白金獎



投資洞見與委託專業投資大獎

投資表現大獎：全球股票基金(10年)

最佳ESG投資經理(香港)

年度最佳創新產品(香港)



六月 2021

人力資源亞洲招聘大獎
最佳僱主品牌發展 — 銀獎



九月 2021

亞洲人力資源
亞洲年度最佳僱主(香港)



亞洲貨幣年度券商評選
香港最佳券商

亞洲貨幣年度中國卓越公司金融及投資銀行大獎
最佳跨境股權融資業務

亞洲風險
年度做市商

香港 ESG 報告大獎 (HERA)
卓越 ESG 管治大獎
卓越碳中和嘉許獎



十一月 2021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ESG
領先企業大獎
ESG 投資主題大獎



十二月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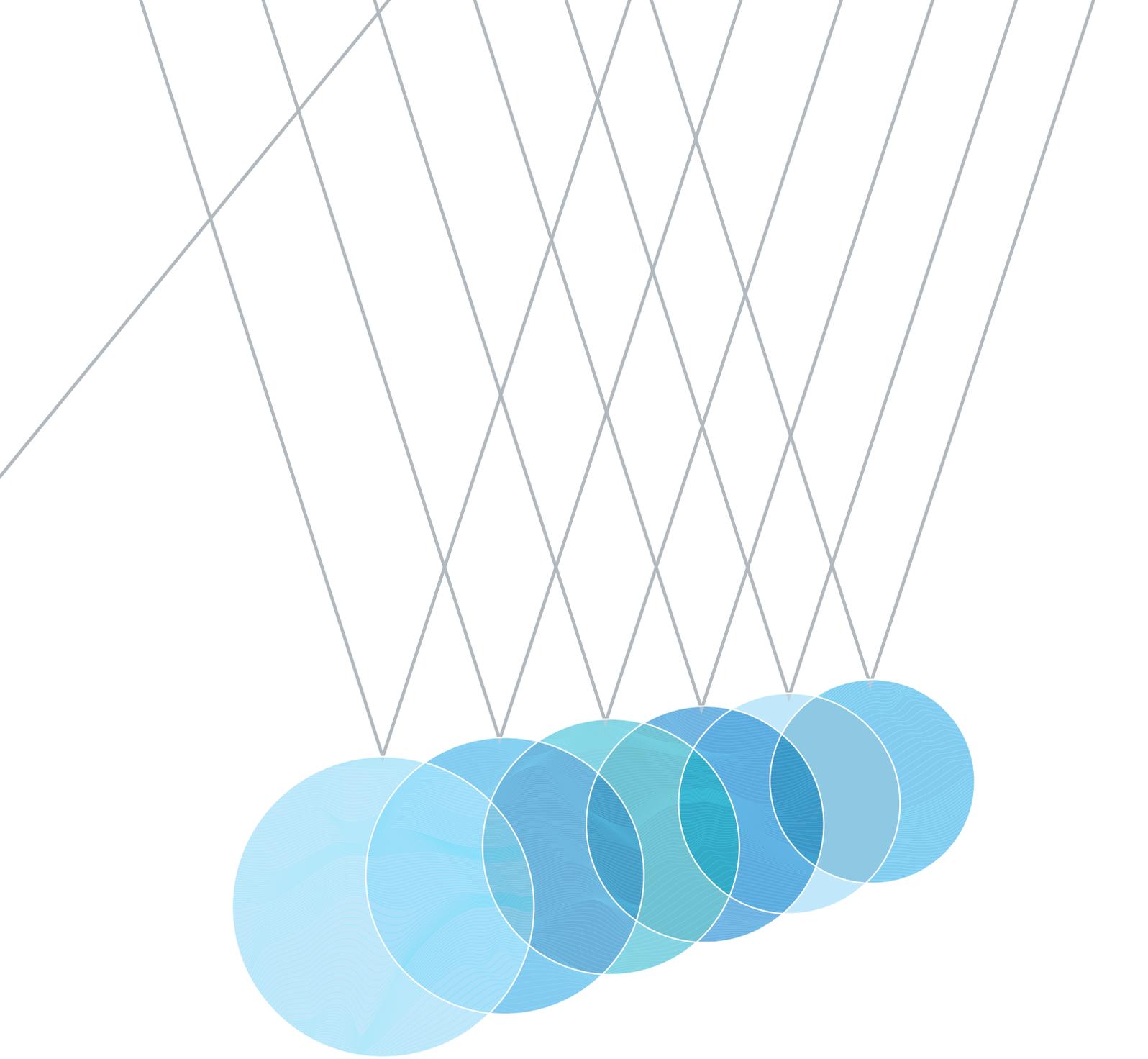
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大獎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中國房地產行業) — 最大規模整體綠色債券



協作共贏

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海通國際進一步提升跨部門，跨地區的業務協同，打造投行業務生態圈，鞏固自身核心競爭力。





主席報告書



李軍
主席

經濟、市場和業務回顧

2021年，隨著疫情影響逐步減弱，全球經濟觸底反彈，逐步復蘇。持續改善的經濟基本面、加上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動全球資產價格不斷提高。但供應鏈擾亂、大宗商品產能不足以及就業市場的結構性失衡等問題，也推動歐美通貨膨脹大幅上升，創下數十年高位，迫使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陸續調整貨幣政策取向。與此同時，新冠病毒不斷變種並迅速蔓延，地緣政治形勢多變，給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增添了諸多不確定性，導致各類資產價格的波動率在下半年明顯回升。

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以及國內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下，中國政府堅持改革開放、轉型升級的大政方針，遵循「共同富裕」的發展理念，兼顧效率與公平，推動經濟與社會的全面可持續發展。2021年，中國經濟實現了8.1%的實際增長率，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首次突破6萬億美元，人均GDP突破1.2萬美元，接近世界銀行定義的「高收入經濟體」的水準，實現了「十四五規劃」的良好開局。然而，進入下半年，受基數效應褪去及房地產調控效果顯現等多種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速顯著下降，房地產市場明顯降溫，房地產企業普遍面臨流動性緊張，一些開發商甚至出現債務違約，削弱了投資者與消費者信心。

2021年，香港經濟走出了長達兩年的衰退，實際GDP增長率達到6.4%，進出口貿易額實現了雙位數增長，創下歷史新高。疫情的延續影響了旅遊業的復蘇，但在特區政府積極財政政策的支持下，本地消費企穩，就業復蘇，失業率從6.8%大幅回落至3.7%。然而，受全球市場波動、國際環境不斷變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內地開發商債務違約、以及多個行業監管政策趨緊等多方面因素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卻不盡人意。恒生指數全年下跌13.6%，恒生科技指數更是下跌33%，領跌全球股指；債券市場也大幅震盪，中資美元債市場頻繁出現違約事件，高收益債券價格暴跌，ICE BofA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從高點下跌了34%，投資者信心極度脆弱。

面對複雜的全球形勢和動盪的市場環境，海通國際居安思危，未雨綢繆，以穩健的商業模式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2021年，海通國際堅持2020年初制定的「降槓桿、防風險」的經營思路，採取多種手段，及時調降風險資產，提升資產品質，優化資產結構。年底總資產為1,050億港元，比2020年底減少415億港元，降幅達28%；槓桿率從2020年12月的4.45倍減少至2021年底的3.33倍，為2012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有效規避了重大市場風險。

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海通國際努力推動各項業務轉型升級。秉承「收入來源多元化、資產風險分散化、團隊人才專業化、產品結構多樣化」的轉型策略，海通國際持續改善收入結構，拓展收入來源，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含金量，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了新進展，保持了行業領先地位。在股權融資項目的承銷上，海通國際按發行數量位列香港市場第二；在美國和印度市場共完成10單股權融資項目，進一步增強了海通國際在海外資本市場的項目執行能力及品牌影響力；在亞洲(除日本外)高收益企業債市場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數量排名第二。憑藉強大的項目執行力，海通國際榮獲《亞洲貨幣》2021年度中國卓越公司金融及投資銀行大獎——最佳跨境股權融資業務獎。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海通國際圍繞自身在ESG投資與實踐領域已形成的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繼2020年推出港股市場第一隻ESG主題的A股ETF之後，2021年又在歐洲聯合發行了全球首隻ESG主題的亞洲(除日本外)企業高收益美元債ETF，受到了海外投資者的青睞，資產規模快速上升。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海通國際深化從傳統零售業務向私人銀行業務的轉型，年內推出環球家族辦公室業務，致力於為超高淨值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與解決方案。在2021年《亞洲貨幣》券商評選中，海通國際的研究團隊再創佳績，在15項評選獲得第一名。

主席報告書

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海通國際始終強調「義利並舉」，高度關注自身的社會責任。除了發行全球首隻ESG主題的亞洲(除日本外)企業高收益美元債ETF之外，海通國際還協助客戶完成了40筆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的發行，融資規模達110億美元，比2020年增長了267%，在綠色金融領域成為在港中資機構的領頭羊；受中英金融機構氣候與環境信息披露試點工作組委託，撰寫並發佈了首份為中國金融機構碳中和實踐提供技術指引的報告；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訂戰略合作協定，共同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連續四年奪得HR Asia亞洲最佳僱主獎。憑藉自身在可持續金融及ESG實踐方面的優秀表現，海通國際於2021年獲MSCI上調ESG評級至A級，亦被富時羅素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成為全球投行中ESG實踐的佼佼者。

未來展望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供應鏈擾亂、通脹高企、以及央行政策轉向本已令金融市場如履薄冰，俄烏衝突的爆發更是雪上加霜，加劇了能源等大宗商品的短缺和通貨膨脹的惡化，而且有可能拖累全球經濟復蘇，加大滯脹風險。在此背景下，各國經濟前景有可能進一步分化。強勁的家庭消費和企業投資將支撐美國經濟復蘇，但通脹居高不下有可能迫使美聯儲加速收緊貨幣政策，威脅金融市場的穩定。歐洲諸國本就面臨能源供給不足的衝擊，俄烏衝突進一步擾亂了能源供應，削弱了投資者和消費者信心，阻礙了歐洲經濟復蘇。隨著發達經濟體央行加快收緊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避險情緒升溫，新興經濟體有可能面臨大規模的資本外流，其股票、債券、外匯等各類資產價格都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在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在2022年也將面臨更大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儘管穩增長任務艱巨、挑戰諸多，但靈活適度的財政與貨幣政策、以及兼顧短期經濟穩定與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執政理念將助力中國經濟實現質的穩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十四五規劃」的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推進、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啟動都將對中國經濟產生深遠的影響，不但有助於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也會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作為高度開放的國際金融與貿易中心，香港的金融市場極易受到歐美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全球流動性收緊、輸入性通脹以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金融風險不容忽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房地產市場低迷、中資美元債違約、以及內地行業監管政策持續收緊，仍將成為影響2022年香港股市和債市走向的重要因素。年初以來，新冠變種病毒在香港加速擴散，導致本地經濟活動急劇放緩，嚴重影響了本地企業的正常經營和居民的正常消費，仍有可能對香港經濟帶來影響。

不過，隨著疫情逐步受控和社交與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正常，香港本地的消費與投資活動有望在下半年復蘇，特區政府及時推出的財政紓困政策也有望對經濟穩定形成支撐。隨著「債券南向通」、「跨境理財通」等「互聯互通」新舉措的推廣、以及更多中概股來港二次上市，香港市場的投融資活動有望保持活躍。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推出的「北部都會區」建設計劃，不但有助於改善民生，也有助於香港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給香港經濟注入中長期的成長動力。

在高度不確定的宏觀經濟與市場環境下，2022年，海通國際將繼續在集團總體發展戰略的指引下，嚴控風險，守住底線，把握機遇，完善商業模式，優化國際佈局，提升跨地區、跨部門的業務協同性，打造投行業務生態圈，進一步夯實並拓展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秉持ESG與可持續金融理念，矢志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國際投行。

李軍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28日

行政總裁回顧



林涌 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1年，面對全球疫情反覆和極度震蕩的金融市場，海通國際未雨綢繆，沉著應對，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前提下，堅定落實費類業務戰略轉型，推進收入來源多元化，全面打造投行業務生態圈，保持各項主營業務穩健發展，促進自身作為信息中介、交易中介和資本中介的各項功能協調發展。

全年，海通國際堅持穩健經營策略，嚴控風險，進一步縮減風險資產規模，積極化解市場風險。經過持續努力，海通國際費類業務轉型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多元的費類收入、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及低槓桿率水平，為海通國際持續強化核心業務、進一步升級投行業務生態圈、增強盈利的穩定性和持續性、以及積極捕捉未來市場機遇打下了紮實的基礎。

業績回顧與分析

2021年，海通國際實現收入52.52億港元，淨利潤3.01億港元；其中費類業務收入達32.57億港元，創歷史最高紀錄，收入質量明顯提升。受下半年市場波動影響，海通國際的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比上一年度下滑約84%。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基金的淨值受第四季度市場波動影響而顯著下降。但集團費類及利息收入總額達49.98億港元，完全覆蓋總成本且產生盈餘，標誌著盈利模式更為穩固，費類業務轉型升級取得階段性成果。



集團費類及利息收入總額達

49.98 億港元

完全覆蓋總成本並產生盈餘



集團總資產規模為

1,050 億港元

較年初下降28%



費類業務收入達

32.57 億港元

創歷史最高紀錄



槓桿率

3.33 倍

為2012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透過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資產質量，海通國際的輕資產策略於本年度取得顯著成效。截止2021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規模為1,050億港元，較年初下降28%。槓桿率由2020年底的4.45倍下降至3.33倍，為2012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業務成就

打造投行業務生態圈

2021年，海通國際投行團隊致力打造全面覆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業務生態圈，全力服務實體經濟融資，積極把握中概股回歸機遇，在港股大型IPO項目的參與廣度及深度方面再上新台階。年內，海通國際在香港市場完成39單IPO項目，按發行數量計，於所有投行中名列第2。其中，海通國際參與了2021年香港市場前十大IPO（以集資規模計）中6單；保薦香港IPO項目8單，名列在港投行第4名，包括被國際權威媒體FinanceAsia評選為「2021年亞洲最佳IPO」的京東物流港股IPO、港股「AI第一股」商湯科技等大型項目。

海通國際投行團隊穩步推進國際業務，加快海外本地市場業務拓展。年內，海通國際在美國及印度市場共完成10單股權融資項目，其中印度團隊助力多間印度本地企業完成融資及IPO項目，標誌著海通國際投行品牌進一步獲得海外市場信任及認可。

海通國際債券融資業務團隊積極踐行ESG理念，全年共完成40筆綠色及可持續債券承銷項目，總融資規模超過110億美元，項目數量及融資規模均較2020年翻倍，在ESG投融資領域成為中資金融機構的佼佼者。在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企業債券發行市場中，海通國際於全球金融機構中，按發行數量排名第2位。

海通國際2021年在香港市場完成



39 單
IPO項目



按發行數量計，於所有香港投行中名列

第2



40
筆綠色及可持續債券承銷項目



綠色債券總融資規模超過
110 億美元



海通國際現金股票業務

全年交易額

6,400 億港元



海通國際股票衍生品

全年交易量位列香港市場

第二

通過發揮集團全球網絡及全投行業務線協同，海通國際致力為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企業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投行服務，打造投行業務生態圈。期內，集團信貸資本市場團隊及兼併收購業務團隊發揮先行優勢，更早期發掘及陪伴企業成長，將投行業務與客戶的接觸點前置，為企業客戶提供跨市場、一站式、全生命週期的投行服務。

環球市場交易實力再提升

經過多年努力，海通國際已形成一個面向全球機構客戶的全方位交易、研究與銷售平台，通過以香港為中心、連繫全球的銷售網絡，提供綜合產品解決方案，助力海外機構投資者把握中國的投資機遇。2021年3月，海通國際正式成為新加坡交易所的證券及衍生品清算會員與中央存托有限公司(CDP)存托代理機構，至此已成功獲得新交所旗下所有會員資格，有利於海通國際在新加坡市

場進一步拓寬服務範圍，為大中華地區及全球機構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交易結算、清算及資金託管服務。

年內，海通國際的現金股票業務在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印度、日本等市場交易額突破6,400億港元，同比增長23%，港股市場份額錄得顯著上升。這一成果也得益於海通國際持續夯實的股票研究實力。目前，海通國際股票研究團隊所覆蓋的全球股票數量已達1,400隻，研究觀點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顯著提升。研究團隊在2021年《亞洲貨幣》券商年度評選中，於15個最佳團隊及最佳分析師類別中獲投選為第一名。

經過歷年奮鬥與積累，海通國際股票衍生品業務已穩居香港市場第一梯隊。年內共發行4,469隻各類窩輪及牛熊證產品，同比增加近50%；按成交量計算，海通國際位列香港市場第二，也是市場前五名中唯一一家中資投行。

建設極具買方研究實力的特色資管平台

圍繞投行業務生態圈，海通國際資產管理團隊綜合利用投行、交易、私人財富管理等團隊的產品及服務網絡，建設極具買方投研實力、踐行ESG投資理念的特色鮮明的投資平台。集團持續招攬行業頂尖專才，組建富有市場經驗及前瞻視野的投研團隊，配合集團輕資產戰略，博觀而約取，持續優化資產管理業務結構，提升資產質量。截止2021年底，海通國際資產管理規模為約540億港元，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皆有提升。

在保持現有管理基金優秀表現的基礎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團隊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探索歐美市場ESG產品發行及管理機遇。2021年9月，海通國際與英國資產管理公司聯合推出全球首隻ESG主題的亞洲(除日本外)企業高收益美元債ETF，也是歐洲首隻亞洲信用債ETF和海通國際首隻UCITS基金。截至2021年底，該基金管理規模已超過2億美元，較初始規模大增8倍。

推進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升級

遵循投行業務一體化策略，海通國際私人財富管理團隊全力打造和升級適合企業家客戶群體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令高淨值企業家客戶在傳統的股債交易之外，可深入體驗海通國際旗下私募股權投資、資產投顧、股票研究及ESG投資等投行業務生態圈的完整服務。年內，團隊繼續深化股票業務，集中拓展基金與債券產品種類，推進財富規劃業務，增加費類業務收入。

2021年8月，在客戶分層體系進一步完善及新加坡市場的先發佈局優勢基礎上，海通國際正式成立私人財富管理環球家族辦公室，打造貫穿私人財富管理、投行、環球市場和資產管理的跨部門服務模式，旨在為超高淨值客戶與外部資產管理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定制化服務與解決方案。

海通國際志在提供匹敵國際一流私人銀行的服務。對標頂尖國際私人銀行，海通國際持續構建全面數據化及智能化的財富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智能的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持續夯實信息技術及全球營運系統

海通國際積極把握科技發展趨勢，通過整合提升信息技術系統及全球綜合運營能力，以創新科技全方位賦能業務鏈各環節，構築線上化、數字化和自動化的平台。環球科技運營團隊持續調動、協同、整合和共享集團內外外部資源，在優化客戶體驗的同時，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穩定性。

得益於近年來對科技創新的持續投入，海通國際的全球智能營運體系和中央數據系統不斷迭代更新。過往兩年，在面臨新冠疫情帶來的金融服務線上化及遠程工作需求時，海通國際維持了全球交易、清算、估值、風險監控等工作的穩定運作，確保了所有業務條線的高效運營。

行政總裁回顧

風險管理

海通國際一貫將風險管理列為業務管控中的重中之重。集團保持「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偏好，依照風險管理架構，不斷夯實覆蓋各業務條線和海外辦公室的一體化垂直風險管理體系，通過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工作，主動識別、審慎評估、並積極應對風險。

2021年，新冠疫情持續拖累全球經濟，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風險事件頻發。海通國際通過宏觀預判和提前管理，前瞻性地主動調降資產負債規模，降低槓桿水平，調整風險資產結構，確保集團業務的穩健運行。2021年3月，海通國際將氣候風險因素正式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框架，為公司ESG風險的管理奠定基礎。在嚴峻的全球經濟與市場環境下，海通國際繼續獲得標準普爾BBB評級及穆迪Baa2評級，展望穩定。目前集團風險、資本及流動性三個維度的主要指標皆處在近年最佳水平。

ESG先鋒

海通國際一直將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ESG)理念貫穿於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利用自身在投資、融資、諮詢、研究等信息中介與資本中介業務中的特殊角色，踐行可持續金融，矢志成為國際領先的綠色投行。於2021年第一季度起，海通國際自願披露季度業績，進一步提升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透明度，與投資者、各類持份者及公眾保持更緊密溝通。

憑藉自身在可持續金融及ESG實踐方面的優秀表現，海通國際於2021年獲得國際指數公司MSCI(明晟)上調ESG評級至A級，亦被倫敦證券交易所旗下全球指數機構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標誌著集團在ESG領域的傑出表現獲得國際機構和投資界的高度肯定。

作為中資金融機構ESG實踐的佼佼者，海通國際亦積極發揮其思想影響力，助力推動整體金融行業與市場對ESG理念的了解及實踐。2021年，海通國際先後與中英金融機構氣候與環境信息披露試點工作組聯合發佈《中國金融機構實現碳中和的路徑與方法》報告，與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聯合發佈《香港：面向未來的國際金融中心》報告，倡導打造香港成為面向全球的可持續金融中心和ESG投資樞紐，為香港金融市場及中國金融機構的可持續發展獻計獻策。

回饋社區方面，海通國際於2021年度繼續參與香港金融發展局推出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推出的「青春試翼•大學畢業生啟航計劃」，在勞工市場因疫情低迷的情況下，為應屆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海通國際亦持續支持香港本地社區體育發展，長期贊助香港滑浪風帆會，時隔兩年重啟香港滑浪風帆公開錦標賽，並首度舉辦海通國際2021維多利亞港滑浪風帆賽。作為唯一中資投行贊助方，海通國際支持凝動香港體育基金之「邨JUMP!屋邨籃球聯賽及訓練計劃」，培育青少年運動員，提升香港社區凝聚力。

有關集團在ESG領域的具體表現，請參閱本集團與年報同步發佈的電子版《2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展望2022年，全球形勢撲朔迷離，不容樂觀。發達經濟體通脹高企，各國央行將被迫收緊貨幣政策，其速度與幅度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很可能居高不下。美聯儲加息與縮表有可能引發新興市場的資本外流，甚至觸發個別經濟體的債務危機或貨幣危機。俄烏衝突進一步加大了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的複雜性和多變性，由此引發的資產價格過度波動以及歐美對俄羅斯採取的金融制裁措施都有可能傷及某些金融機構，給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了更多變數。相比之下，中國經濟基本面穩固，財政與貨幣政策靈活，國際收支平衡，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較強。但國內需求轉弱、房地產市場疲軟、信用風險上升及就業壓力增大等各種內部挑戰的艱巨性和外溢性也不容忽視。作為高度開放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將面臨海外金融市場風險上升與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雙重壓力，疊加本地疫情防控所面臨的不確定性，令香港經濟與金融市場的前景充滿變數。

面對高度不確定的全球市場環境，海通國際將保持清醒的頭腦，客觀、審慎、前瞻性地制定各項應對預案。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偏好，秉持「降槓桿、防風險」的既定策略，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前提下，審時度勢，把握機遇，以穩健的商業模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挑戰。海通國際將堅定費類業務轉型的方向，持續探索多元化費類收入來源，進一步強化「集團業務一體化戰略」，打造圍繞核心投行業務的資產管理、私人財富管理和環球市場業務的投行生態圈；持續優化國際業務佈局，加強區域間業務合作；堅持踐行ESG戰略及可持續金融理念，穩步推進2025年碳中和目標的實現，發揮自身在金融機構中的帶頭示範作用。

2022年，海通國際將堅守「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立足香港，面向全球，在堅守合規和風控底線的前提下，敏銳捕捉市場機遇，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打造國際一流投行品牌。

林涌^{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8日

公司介紹

公司簡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股份代號：665.HK)是一家立足香港，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機構，致力於成為連接中國與海外資本市場的橋樑。母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SH，6837.HK)。

海通國際為全球及本地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包括私人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主要業務包括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和交易、主經紀商業務和風險解決方案、研究諮詢等)及投資等全面金融服務。海通國際擁有穩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風險管理體系，獲穆迪Baa2及標準普爾BBB長期信用評級。海通國際亦具備高水平的ESG及企業管治表現，已獲MSCI ESG A評級及被富時羅素納入其「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目前海通國際已構建了涵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孟買及悉尼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矢志成為一家中國名字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世界一流投行。

里程碑

- 2010年** ● 成功完成收購當時香港最大的華資背景證券公司大福證券，並正式更名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首家收購香港上市券商的內地企業。
- 2012年** ● 成為首批獲得RQFII資格、首家獲得QFII及RQFLP資格的香港中資證券商，亦是2012年唯一同時擁有上述三項資格的中資機構。
- 推出「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為香港首批RQFII公募基金之一。
- 2013年** ● 以資本中介和資本投資型業務為重點，發展面向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客戶的新型業務，正式成立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併購融資及股票衍生產品業務。
- 2014年** ● 於新加坡設立海通國際首家海外子公司，同年獲新加坡交易所接納成為交易會員，國際化步伐實現全面提速。
- 獲《標準普爾》給予BBB長期信用評級及A-2短期信用評級。
- 2015年** ● 完成收購Japaninvest，初步構建涵蓋了紐約、倫敦、新加坡、東京等主要金融中心的國際佈局。
- 獲納入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
- 2016年** ● 完成對海通印度的收購，實現對新加坡、日本、印度、英國、美國及澳洲的全面佈局。
- 開展牛熊證發行商及上市股票期權做市商業務，成為當時港交所批准的窩輪發行商中唯一一家中資券商。

公司介紹

2017年

● 成為首家通過自主開發的電子交易平台，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綜合電子交易的香港中資券商。
獲穆迪給予 Baa2 長期發行人評級及 Prime-2 短期發行人評級。

2018年

● 完成收購海通銀行的美國及英國業務，開展全球投行業務。
於美國完成首單 IPO 項目，同年成為納斯達克交易所首家中資背景做市商。

2019年

● 成為新交所主板發行經辦人，同年成功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成為新加坡投行業務覆蓋最廣泛的中資金融機構之一。

2020年

● 獲得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SIC) 頒發的金融服務牌照，成為首家通過直接申請形式獲得該牌照的中資券商。
發佈首份海通國際 ESG 聲明，承諾 2025 年底前實現碳中和，成為首家作出碳中和公開承諾的香港金融機構。

2021年

● 獲新交所證券及衍生品清算會員資格，成功首家取得新交所旗下所有會員資格的中資金融機構。
成為首家自願披露季報的香港上市中資投行。
MSCI ESG 評級獲上調至 A 級。
獲富時羅素納入其「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核心競爭力

一、一流的品牌形象

海通國際自成立起矢志成為一家中國名字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世界一流投行，集團以「立足香港，面向全球」為定位，以出色業務表現在香港建立了穩固業務根基，並躋身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優質金融機構。

集團致力以「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為客戶提供全面可靠的金融服務，多年來憑藉優良品牌聲譽，先進的管理理念和超卓的服務質素，累積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更贏得客戶與合作夥伴的深厚信任。這成為集團長期服務及陪伴企業成長，為企業及企業家客戶提供全投行生命週期服務的一大先決優勢。

二、極具前瞻性的環球業務佈局

海通國際堅持發揮中資投行優勢，致力於成為連接中國與海外資本市場的橋樑。自2014年開始，海通國際加速國際化佈局，以極高的效率構建了覆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孟買及悉尼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

除了全球業務覆蓋的廣度，海通國際亦務求於深化各海外分部的本地市場參與度。海通國際是中資金融機構中少數擁有全面性牌照，能夠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印度市場進行全面企業融資業務的市場參與者。

三、ESG及可持續金融行業先鋒

對標國際領先機構及公司的ESG最佳實踐及標準，海通國際於2020年正式成立ESG委員會，將ESG理念貫穿於集團業務經營的各個領域，並發佈《海通國際ESG聲明》，承諾在2025年底前達到淨零碳排放，成為首家承諾實現「碳中和」目標期限的中資金融機構。於2021年第一季度起，集團自願披露季度業績，冀與集團持份者、投資者及公眾保持更緊密溝通，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及財務數據披露的透明度。

憑藉自身在可持續金融及ESG實踐方面的優秀表現，海通國際2021年獲得國際指數公司MSCI(明晟)ESG評級A，位列全球金融機構前茅。集團亦於同年被倫敦證券交易所旗下全球指數機構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

公司介紹

四、深厚的優質企業客戶基礎

憑藉出色的業務表現及「以客為先」的精神，海通國際多年來不斷鞏固夯實企業客戶基礎，並與企業客戶維繫長期的合作關係，當中包括大型跨國企業、不同行業板塊之領先企業、優質創新企業等等。

通過集團全面性的業務佈局，海通國際充分發揮「集團業務一體化」戰略，針對企業不同成長階段提供全投行生命週期的定制化服務，更高效地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融資需求。

五、強大的母公司平台支持

海通國際之母公司海通證券是國內歷史悠久，享負盛名的頭部券商，更是中國證監會首批批准在香港設立子公司的中資券商之一，這為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業務的發展帶來先驅優勢。

海通國際作為海通證券的重要海外業務平台之一，受惠於母公司多年累積的投行業務經驗與廣泛的客戶基礎，穩步實踐國際投行業務發展戰略及建立領先的海外服務網絡，致力成為連接中國與海外資本市場的橋樑。

六、享譽境內外的研究實力

海通國際之研究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專業、深度、及時且具備國際視野的研究諮詢服務。2019年集團更創中資券商先河，將旗下股票研究部與母公司海通證券的境內研究網絡完全打通，全面覆蓋大中華、日本、美國、印度及韓國等多個主要金融市場逾千支股票，給市場提供兼具境內外市場的見解深入，觀點鮮明的研究報告。

海通國際研究團隊目前已搭建醫療及健康、互聯網及軟件、科技硬件、智能製造及機械、大金融、消費、週期能源及材料七大研究板塊，屢獲國內外權威大獎的分析師團隊多年來廣泛獲得集團各地市場客戶認可，更獲海外大型金融機構邀約成為簽約研究合作方，助力其客戶群深度了解中國市場投資機遇。

七、極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優秀的人才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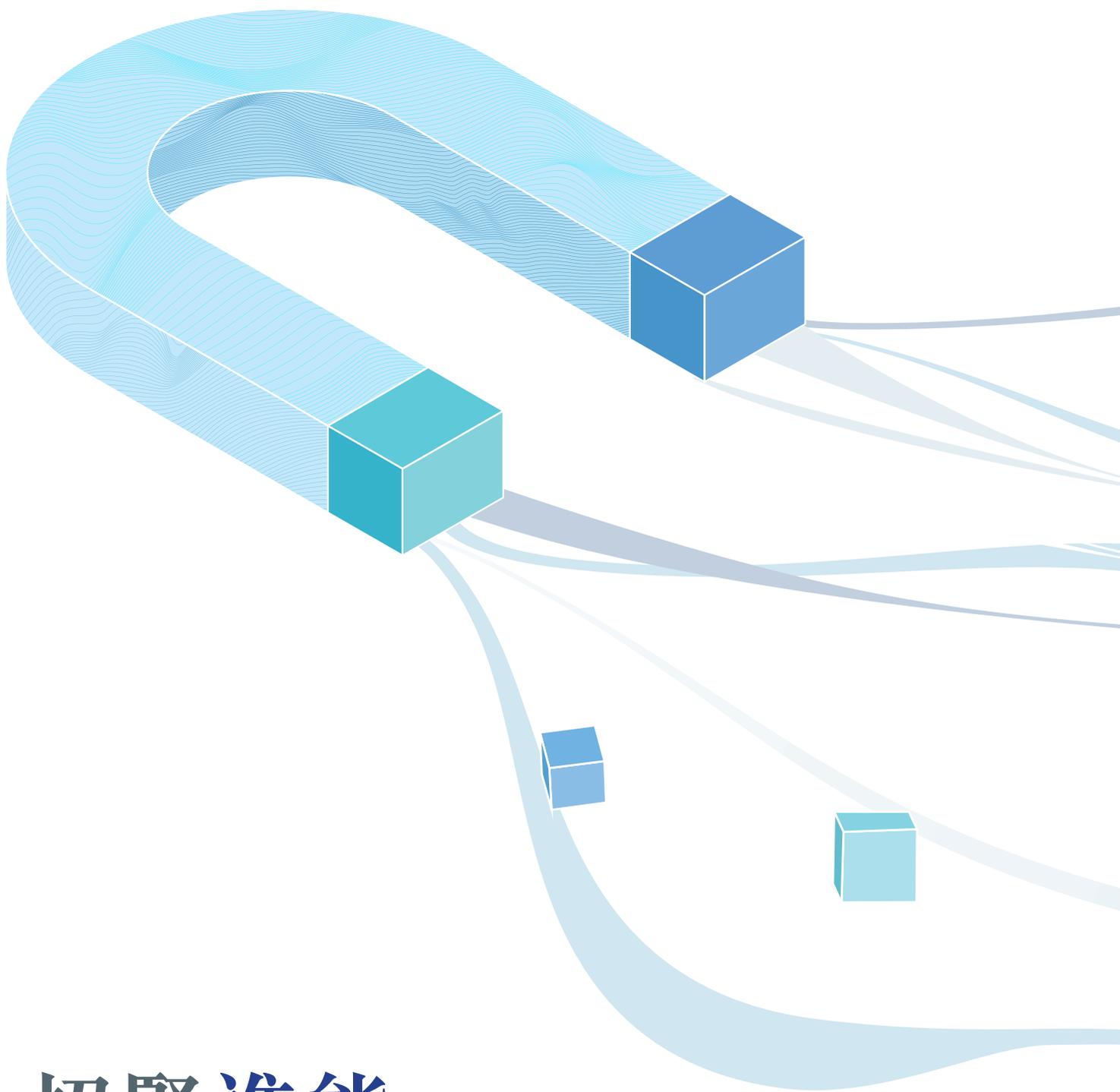
海通國際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為饒富行內經驗的業界翹楚，頂尖的市場觸覺與豐厚行業經驗為集團的國際化戰略的發展和執行奠定了堅實基礎。集團管理層團隊除了曾供職於知名中外資金融機構，亦積極擔任多項金融相關社會公職及高校客座教授，對香港的金融市場的開放發展及金融人才的培育作出莫大貢獻。

人才是集團最重要的資本，海通國際多年以來堅持投放大量資源吸引優秀畢業生及資深行業人才加盟，持續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與完善晉升機制，並輔以市場化的激勵機制，打造出一個保障公司穩健及持續發展的優質人才團隊。

八、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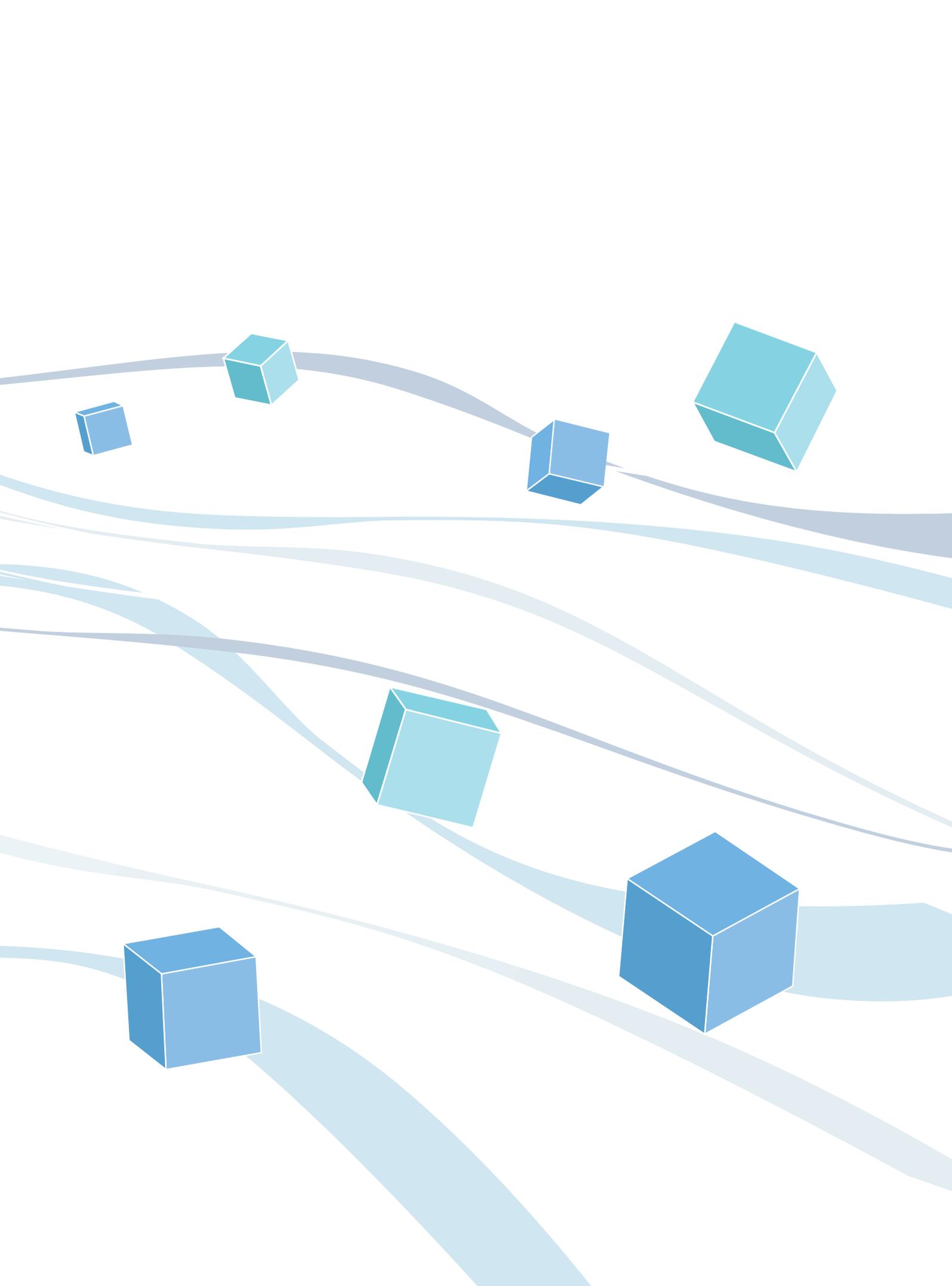
海通國際擁有穩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長期以「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偏好逐層建立起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步伐，以及市場上的監管要求更新，海通國際持續進行前瞻性的風險管理，採用完善的風險評估和監測體系，支援各業務穩步發展。

目前，海通國際將集團主要風險指標穩定維持在近年最佳水平，有效提升集團整體的抗風險能力，且為集團中長期業務戰略計劃的實施和捕捉市場機遇奠定基礎。



招賢進能

「人才」是海通國際的核心資源。集團持續增加人力資源投入，加強對優秀人才的招募和培養，旨在建立一支匹配集團戰略發展目標的專業團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戰略與經營

2021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全球供應鏈擾亂、大宗商品價格暴漲、歐美等發達經濟體通脹加劇、聯儲等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基調轉向、以及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等多方面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大幅度波動。在此背景之下，作為高度開放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金融市場也受到波及，波動劇烈。面對市場波動及多方面挑戰，海通國際堅持落實穩健經營策略，未雨綢繆，在「降槓桿、防風險」的方針指引下，持續推進費類收入來源多樣化、業務市場化、人才國際化及資產分散化等既定戰略，致力打造一個統一開放的投行業務平台，對內建立集團業務一體化戰略，對外實現完整的投行業務生態圈服務模式。

展望未來，海通國際將在費類業務轉型已取得階段性成果的基礎上，著眼於集團的中長期可持續發展。在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港股市場深度調整、以及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違約頻繁的背景，海通國際將秉持「降槓桿、防風險」的既定思路，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努力改善收入結構，提升市場份額，拓展收入來源，以穩健的商業模式向國際一流投行進一步邁進，並矢志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主營業務回顧與分析

財富管理

分部業務

財富管理分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理財需求的財務顧問及定制化的投資解決方案。該分部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場外產品、基金、全權委託專戶、證券託管服務和證券孖展融資。

宏觀環境

儘管2021年宏觀經濟充滿挑戰，行業監管趨嚴，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仍呈現穩健增長的態勢。中國內地企業與個人財富的創造，成為香港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年內「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的成功推出更加強香港作為離岸私人財富管理中心的吸引力，為本地私人財富管理機構拓展業務提供有利元素。

香港投資推廣署在2021年6月成立了專責團隊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與亞太另一財富中心新加坡競爭成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實力。此外，ESG投資已成為行業的核心主題，開發ESG投資產品及提高客戶對於ESG產品和策略的認識，是香港私人銀行界擴大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的重點。

經營回顧及分析

海通國際堅定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轉型方向，憑藉集團在投行、交易、研究、資產管理和產品研發的綜合優勢，全年進一步升級針對企業及企業家客戶的特色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模式。

私人財富管理團隊緊貼市場趨勢，通過與各業務部門的密切聯動，持續豐富產品平台，集中增加債券、基金與私募產品，並通過私募股權投資、專戶、基金中基金(FOF)等產品與服務，為企業家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投資選擇。同時，團隊通過提升孖展業務質量，持續優化資產質量，有效地控制風險。全年，私人財富管理業務錄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5.01億港元，利息收入9.08億港元。

2021年8月，在客戶分層體系進一步完善及新加坡市場的先發佈局優勢的基礎上，海通國際正式成立私人財富管理環球家族辦公室，旨在為超高淨值客戶與外部資產管理人客戶提供滿足企業全生命週期投融資需求，協助企業家家族財富增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通過外部引進和內部培養相結合的方式，海通國際私人財富管理專業人才團隊的搭建也取得長足進步，極大有助於推進業務制度和系統的完善落地，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體驗。此外，藉助集團數字化轉型契機，私人財富管理對標頂級私人銀行使用金融科技手段與線上線下服務結合的方式，正式與全球領先的財富管理系統供應商 Avaloq 展開合作，全面升級財富管理系統及平台，目標為高淨值及企業家客戶提供即時、智能化及先進的私人財富管理體驗。

此外，私人財富管理團隊隨著業務轉型升級，年內通過開設官方微信公眾號，舉辦宏觀市場分析閉門會等多種方式，提供優質的客戶陪伴與服務，提高客戶粘性和品牌美譽度。

2022 年展望

海通國際私人財富管理團隊將在業務轉型成果得以顯現的基礎上，集中把握每個增長機遇，深化與投行、環球市場、資產管理等部門合作，重點發掘及佈局海外投資機遇，為業務轉型以來積累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企業家客戶及優質客戶資產，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一站式私人財富管理需求，進一步發揮集團投行業務一體化的優勢。

團隊也將從產品與服務入手，積極開展外部資管(EAM)及員工持股計劃(ESOP)業務，拓展孖展融資業務，豐富場外產品種類。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將發揮其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一體兩翼」的業務佈局，充分發揮三地的政策、產品及人才方面的利好資源，實現協同發展。同時，團隊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管理成本，加強風控管理，爭取優化收入結構為長期提升收入規模打好堅實基礎。

企業融資

分部業務

企業融資分部為企業客戶在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的融資需求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其他企業行動(如收購及兼併)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及於二級市場分銷此類資產。

宏觀環境

受到持續的地緣政治問題、監管變化影響以及市場揣測美國加息及縮減購債規模等因素所衝擊，香港新股市場於2021年第四季度放緩，全年港股IPO市場共有97家新股上市，募資總額為3,314.4億港元，新股數量及募資總額同比均有下滑。2021年港股IPO市場新上市企業中，內地企業約佔九成，共有87家。中概股回歸熱度依舊，2021年全年共有8個中概股選擇在港二次上市，而港股IPO十大「募資王」中，中概股佔據了半壁江山。

中資美元債市場在2021年經歷劇烈震蕩，房地產美元債風險事件頻發，違約率達到近年來高點。隨着二級市場大幅下跌的影響，一級市場新發也大幅度萎縮，市場情緒極其脆弱。

經營回顧及分析

海通國際作為在港中資投行的佼佼者，投行團隊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全年實現費類收入17.82億港元，同比增長35%。其中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14.62億港元，同比增長31%。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達3.20億港元，同比大增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通國際完成39單香港IPO項目，按發行數量計，於所有投行中名列第2。其中海通國際完成8單香港IPO保薦項目，按數量計位列所有投行第4。按股權融資業務(包含IPO、二級市場配售、大宗交易及供股)承銷項目個數計算，海通國際以47單於所有投行中名列第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海通國際參與的標誌性香港IPO保薦項目包括：

| 項目 | 規模(美元) | 亮點 |
|---------------|--------|--|
| 京東物流(2618.HK) | 36.4億 | 中國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公開發售獲超700倍認購；Finance Asia評為2021年亞洲最佳IPO |
| 醫脈通(2192.HK) | 6.24億 | 中國最大的線上專業醫生資訊服務平台；公開發售獲近600倍超購 |
| 固生堂(2273.HK) | 1.04億 | 港股首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 |
| 商湯科技(0020.HK) | 8.50億 | 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及中國最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提供商；港股AI第一股 |

在國際資本市場上，海通國際完成5單美股股權融資項目，包括4單美股IPO及1單美股配售項目。於印度市場，投行團隊完成5單印度本地企業融資項目，進一步提升海通國際在東南亞市場的項目執行經驗和品牌影響力。

2021年，海通國際在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企業債券發行市場中，於全球金融機構中按發行數量排名第2位。海通國際亦積極推進離岸綠色債券發行業務，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通國際完成40筆綠色及可持續債券承銷，融資規模超過110億美元，項目數量及融資規模同比均翻倍。以綠債發行數量計，在中資投行中名列前茅。

在產品創新方面，債券資本市場團隊作為獨家財務顧問，不足兩個月內完成一單近十億雙期限美元債展期項目，成為中資企業史上最快境外債重組案例，是集團助力防範和化解風險，服務實體經濟的又一出色案例。

海通國際繼續完善投行業務生態圈，拓展費類業務多元化。年內，兼併收購團隊充分調動海通國際在香港、美國、新加坡、英國等投行團隊的資源及市場經驗，持續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跨境併購顧問服務，發掘醫療、先進製造、零售、新能源等行業的交易機遇。信貸資本市場團隊著力將投行團隊接觸客戶和優質項目的時間點前置，進一步把握海通國際為處於各生命週期階段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機遇，同時繼續拓展對國際大型基金客戶的覆蓋，實現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的大幅提升。

2022年展望

在全球宏觀形勢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金融市場波動性顯著提升的背景下，2022年，全球股票及債券一級市場的發行很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港股在年初持續大幅下跌，恆指創下近十年新低，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違約事件頻繁發生，嚴重打擊了投資者信心，對香港新股與債券的發行承銷業務勢必造成衝擊。對此，海通國際將未雨綢繆，早做準備，把握機遇，拓寬思路，在逆境中探索新業務、新模式，努力推動費類收入的多元化。

海通國際將把握2022年香港新股市場的中概股加速回歸二次上市、美股及港股SPAC項目及大中華區高成長企業陸續尋求上市等市場機遇。集團將繼續發揮投行業務多年累積的經驗及品牌優勢，多維度提升客戶覆蓋的廣度和深度，深化在創新及實體經濟行業佈局，進一步擴大在香港市場的領先主導優勢及本土業務基石，力爭市場份額和排名的提升。投行團隊也將繼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的本地業務，提高於各地區市場的交易曝光率和項目參與度。

集團將持續實踐綠色金融，鼓勵和支持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或其他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助力香港強化亞洲綠色金融中心地位。同時，債券資本市場團隊將著力把握資產證券化的業務機遇，繼續強化與兼併收購、私人財富管理等業務部門的協同合作，為集團其他產品引入高質客戶資源和底層資產，實現同步發展，助力與債券發行相關的集團資本中介業務的增長。

此外，隨著投行業務生態圈佈局的完善，海通國際將更好發揮投行全鏈條服務的協同效應，更全面捕捉財務顧問、兼併收購、二級市場融資等業務機遇，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複合的投行服務及產品，提升費類收入多元化，推動投行業務再上新台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

分部業務

資產管理分部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化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產品覆蓋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宏觀環境

2021年，在市場劇烈波動、國內外政策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的大背景下，香港仍保持區內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國際和中資的金融機構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為來自全球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多元和國際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同時，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企業和個人資產穩步增長，金融服務業對境外投資進一步開放，「跨境理財通」在十月的正式落地，都給予香港資產管理行業更多的業務增長潛力。

ESG投資已從市場熱話轉變成為資產管理行業的新基準。香港證監會已於2021年8月刊發《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修訂，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對投資者作出適當披露。隨著中國及亞太地區的主要資產持有人遵循此全球趨勢，及早部署ESG投資理念、投資策略與管理流程的資產管理機構將建立競爭優勢。

經營回顧及分析

2021年，海通國際資產管理團隊持續引入資深管理人才，推進投研團隊建設，打造投研一體化平台，並結合市場環境和客戶綜合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全球資產管理方案。同時，團隊大力提高銷售專業化水平，持續拓展集團內外部銷售渠道，推進北上投資業務開展。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團隊及時調整資產配置種類及佔比，資產管理結構更加均衡與多樣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通國際資產管理規模約540億港元水平。憑藉出色的資產管理表現，全年費類收入達3.84億港元，管理費及表現費皆有提升。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團隊年內持續對產品線進行優化，多個類型產品的數量和管理規模均獲大幅提升。團隊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及融入ESG投資理念。2021年9月，海通國際與英國資產管理公司聯合推出全球首隻ESG主題的亞洲(除日本外)企業高收益美元債ETF (TAHY)，該創新ESG產品也是歐洲首隻亞洲信用債ETF和海通國際首隻UCITS基金。基金成立以來廣受眾多國際機構投資者的青睞，規模迅速增長。截至2021年底，TAHY基金管理規模已超過了2億美元，較初始規模大增8倍。在跨境業務方面，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成功增加「海通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北上互認基金的美元類別，滿足境內居民對於直接配置美元資產的投資需求。

憑藉出色的產品佈局和投資管理，海通國際旗下多隻資管產品表現出色，屢獲行業權威獎項。其中，《投資洞見與委託》(Insights & Mandate)於2021年授予海通國際「香港最佳ESG投資經理」、「年度香港最佳創新產品(ETF) — 海通MSCI中國A股ESG ETF」及「全球股票基金(10年)投資表現大獎 —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三項大獎。

2022年展望

面對持續動盪的金融市場，保持資產管理質量和維持穩定的費類收入是資產管理團隊的工作重點。海通國際將持續夯實資產管理投研能力建設，圍繞投行業務生態圈，形成具有鮮明特色的一體化市場營銷模式。團隊也將配合投行及機構客戶團隊，最大化發揮業務和資源協同效應，穩步提升在管資產規模及質量。

2022年，資管團隊將強化主題性旗艦資管產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發產品，強化公募產品的差異化優勢；同時繼續鞏固在ESG投資領域的領導地位，主力進行創新產品研發工作；團隊亦將持續尋求東南亞及海外市場機遇，逐步擴大國際客戶版圖。在投資組合方面，團隊將構建多元資產定制方案，實現業務從點對點單一策略轉向以整體投資目標導向的戰略服務，以創新及專業性引領資管業務的戰略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球市場

分部業務

環球市場分部主要面向全球機構投資者，包括投資基金、主權基金、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等，為其提供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和交易、主經紀商業務和風險解決方案、研究顧問等全面金融服務，分部也積極參與股票衍生品的發行與交易。分部業務由專長亞洲股票市場研究並屢獲殊榮的研究團隊提供支持。

宏觀環境

2021年，環球資本市場較往年更為動盪，疫情下多國央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大量資金湧入歐美股市。而香港作為一個主要依靠外資流入的市場，雖然年初有南下資金支撐，但是年中起資金已出現大幅流出的跡象，疊加各地政策新規給市場帶來的壓力，香港恆生指數全年累計下跌14%，恆生科技指數的跌幅更是高達33%，領跌全球股指。

全年，港股市場平均每日成交總額為1,667億港元，與2020年的1,295億港元相比，增幅為29%。2021年的香港交易所衍生權證平均每日交易金額為112億港元，較2020年的91億港元上升23%。

經營回顧及分析

海通國際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揮部門內外的業務協同，打造一個面向全球機構客戶的全方位交易平台。全年，憑藉海通國際立足香港、面向全球的業務定位優勢，環球市場分部所服務的全球頂尖機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再獲提升，費類業務實現收入5.91億港元，同比增長28%。海通國際於2021年在港交所發行上市的窩輪及牛熊證產品達4,469隻，同比大增近50%，按成交額計穩居市場第二。

年內，環球市場業務團隊積極擴大費類業務收入來源，回歸中介業務本源，將傳統固定收益業務升級為專注於固收債券和固收產品在一二級市場的銷售和交易。

國際業務方面，海通國際持續深化和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加強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紐約的交易平台建設。海通國際於2021年3月正式成為新加坡交易所的證券及衍生品清算會員與中央存托有限公司(CDP)存托代理機構，成功獲得新交所旗下所有會員資格，助力海通國際在新加坡市場進一步拓寬服務範圍。

研究方面，海通國際的研究和投資分析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股票、資產配置和大宗商品等領域，集團內部亦積極整合研究資源，發揮部門協同優勢，致力於打造具國際視野、跨市場、點線面全結合的研究觀點。2021年，股票研究團隊按照七大研究板塊覆蓋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日本及印度市場的近1,400家上市公司。

2021年，海通國際股票研究團隊獲多項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權威獎項，包括在2021年《亞洲貨幣》券商年度評選15個最佳團隊及最佳分析師類別中獲投選為第一名，數量再獲突破。全年，股票研究團隊也通過行業專題報告、大型論壇和策略會等形式，為機構客戶和投資者提供ESG投資、高端製造、醫療健康、科技硬件等市場最關注領域的研究見解。

2022年展望

2022年，受俄烏衝突及美國加息的影響，全球資本市場將持續動盪。港股市場已進入熊市，未來成交量有可能進一步萎縮，對經紀佣金等費類收入成長形成嚴峻挑戰。

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作為海通國際投行生態圈的重要組成部分，環球市場分部將積極進取，深挖潛力，拓寬思路，在連接投資者與融資企業、連接一二級市場、連接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之間，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努力鞏固和提升在港股市場上的份額。

中國A股市場是全球繼美國之後的第二大股票市場。海通國際將繼續發揮對中國市場的深刻了解，致力為海外投資者提供進入A股的通道、市場資訊、公司研究及交易思路，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需求。

環球市場分部將加大在主經紀商業務上的投入，為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在控制風險、提升盈利水準的基礎上，股票衍生產品業務將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可用於風險管理及收益增強類產品。固定收益業務堅持以費類業務為主，充分發揮交易中介和信息中介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

分部業務

投資分部主要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並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證券。分部投資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的債券、股票及私募股權投資。分部旨在維持集團全面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下、發掘能夠產生合理回報的投資機遇。

宏觀環境

2021年，中國股票市場指數(包括A股和港股)均呈現先升后跌的趨勢。自第二季度起，隨著中國監管政策陸續出爐，科技互聯網、教育和醫療等各行業均受影響，港股在下半年最多下跌超過兩成以上，全年恆生指數累計下跌14%，恆生科技指數累計下跌33%。

下半年，全球各地疫情反覆、供應短缺、通貨高企等為環球經濟局勢帶來連鎖反應。債市方面，2021年全球大部分債券類別均錄得負回報。受內房違約事件影響，中國高收益債及亞洲高收益債在2021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ICE BofA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從高點下跌了34%。

經營回顧及分析

面對短期內各類資產價格的大幅度波動，投資團隊遵循集團風控管理要求，以中長期投資表現為目標，基於對宏觀市場的前瞻預判，積極把握市場交易機會，通過主動提前贖回部分投資基金、積極降低股票及債券倉位等方式，有效減小了風險敞口。

集團私募股權投資集中於醫療健康、新能源、科技互聯網及人工智能等行業領域，充分發揮海通國際業務一體化優勢，從私募股權投資角度出發，協同投行及環球市場業務，為企業賦能，同時助力高淨值客戶群體豐富資產配置，形成全生命週期的服務閉環。期內，私募股權投資團隊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參與多輪投資的逾十單項目實現成功上市，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全年回報率逾20%。

2022年展望

2022年初，受美聯儲貨幣政策轉向及俄烏衝突的影響，全球股市大幅度下跌，A股、港股、以及海外上市的中概股都出現了深度跌幅，恒生指數更是創下近十年新低。與此同時，香港中資美元債市場債違約事件頻頻發生，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價格持續下跌，投資者信心極度脆弱。

在高度震蕩的金融市場中，海通國際投資團隊將繼續保持嚴格的風險管理，持續優化投資佈局，繼續以「可持續、負責任」為標準開展業務，尋求長遠穩定投資回報。

投資團隊也將繼續廣泛遴選市場上的優秀私募項目、股票及債券投資機會等，發掘和了解優質標的公司及項目，助力發揮集團投行生態圈優勢。團隊將聯同投行、私人財富管理、信貸資本市場、資產管理等業務團隊，為集團的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群體提供全面綜合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報表分析

2021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步伐強勁，金融市場表現穩健；但在下半年，受基數提升、需求放緩、監管趨緊等多方面因素影響，GDP增速大幅度下滑，房地產市場快速轉弱，影響了投資者信心。受其影響，香港市場呈現先升後跌的趨勢。恆指於2021年2月錄得超過31,000點，創32個月新高，但年尾跌至23,000點，從高點下跌約24%；恆生科技指數亦於2月達到歷史最高點，但至年底收盤已從高點跌去48%；ICE BofA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則於5月達到歷史高點，至年底時也下跌了34%。

作為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市場的領先投行，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整體市場下行波動的影響。儘管挑戰重重，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推動各業務分部積極探索費類收入多元化、提升有息資產質量以及持續對集團的風控政策進行檢討和提升，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以創造盈利，強化集團對於市場波動的抗禦能力。年內，集團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多方面的變化也展示出費類業務戰略轉型成果。

於2021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錄得3.01億港元，概況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3,257,464 | 2,864,575 | +14 |
| 利息收入 | 1,741,000 | 2,464,585 | -29 |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253,720 | 3,000,587 | -92 |
| 收入 | 5,252,184 | 8,329,747 | -3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 35,166 | 158,697 | -78 |
| 總收入 | 5,287,350 | 8,488,444 | -38 |
| 總成本 | 3,763,684 | 5,201,737 | -28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 1,523,666 | 3,286,707 | -5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00,826 | 1,932,877 | -84 |
| 主要指標：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5.10 | 32.97 | -85 |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5.10 | 32.85 | -84 |
| — 總成本佔收入比率(%) | 72 | 62 | +10 |
| — 總成本佔核心收入比率 ¹ (%) | 75 | 98 | -23 |
| — 股東資金回報率(%) | 1.06 | 7.09 | -6.03 |

附註1： 本集團將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的總和定義為核心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32.57億港元，創歷史新高，主要得益於香港活躍的股票資本市場帶來的強勁承銷及配售收入，信貸資本市場團隊交易結構顧問業務使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顯著增加，以及其他類型的財務顧問服務的費類收入上升。資產管理費和表現費亦創新高，錄得3.84億港元收入。經紀佣金收入受惠於強勁的機構客戶交易，但亦受財富管理分部轉型導致收入暫時性下降所影響。
- 2021年利息收入錄得17.41億港元，較2020年的24.65億港元下降了29%，主要是各類計息資產規模在2021年皆同比減少。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錄得2.54億港元，主要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股債市場於2021年下半年的極端波動拖累。
- 總成本按年下降28%至37.64億港元。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業務發展的成本效益，大部分類別的成本得以節省。
- 財務成本為11.07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48%，原因為融資需求減少導致融資負債有所下降。本集團亦把握市場低息環境，減少總體融資成本。
- 2021年度的除總成本後的費類及利息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加利息收入減總成本)為12.35億港元，大幅高於2020年的1.27億港元，反映本集團在2021年下半年市場波動的挑戰下，核心收入(即手續費及佣金及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總和)依然穩健，開支則進一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負債表概況如下：

|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92,601,905 | 124,019,513 | -25 |
| — 非流動資產 | 12,389,690 | 22,423,003 | -45 |
| 總資產 | 104,991,595 | 146,442,516 | -28 |
| 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63,000,629 | 105,518,706 | -40 |
| — 非流動負債 | 14,464,521 | 12,606,641 | +15 |
| 總負債 | 77,465,150 | 118,125,347 | -34 |
| 淨資產 | 27,526,445 | 28,317,169 | -3 |
| 主要指標： | | | |
| — 淨流動資產 | 29,601,276 | 18,500,807 | +60 |
| — 融資負債 ² | 46,811,954 | 64,985,426 | -28 |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4.56 | 4.69 | -3 |
| — 負債權益比率 ³ | 1.70 | 2.29 | -26 |
| — 槓桿率 ⁴ | 3.33 | 4.45 | -25 |

附註2：按照本集團所界定，融資負債為回購協議、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金額總和。

附註3：負債權益比率以融資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或淨資產)計算。

附註4：槓桿率以總資產扣除應付客戶賬款及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應收賬款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於2021年12月，總資產為1,050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415億港元或28%。為配合輕資產策略，本集團積極調整資產負債表，因此各金融資產類別均錄得減少。
- 於2021年12月，淨流動資產為296億港元，按年增加60%，反映資產組合更具流動性。
- 於2021年12月，總負債為775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407億港元或34%，所有類別的負債均有所減少。
- 於2021年12月，融資負債為468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182億港元或28%，主要由於集團精簡融資規模及增強資產組合的流動性，年內融資需求較過往減少且融資結構進一步優化。
- 於2021年12月，槓桿率減少至3.33倍，而於2020年12月則為4.45倍，為2012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財務表現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2021年的收入為52.52億港元，較2020年的83.3億港元減少37%，主要是由於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減少，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則帶來部分彌補。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1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32.57億港元，較2020年的28.65億港元增加14%。本集團戰略性地著力於強化費類業務，並取得一定成果。2021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歷史新高，承銷及配售佣金、資產管理費和表現費以及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均按年增加。經紀佣金受到機構客戶旺盛的交易需求帶動而增長，但暫時性受到財富管理業務從傳統零售轉型至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帶來的轉型成本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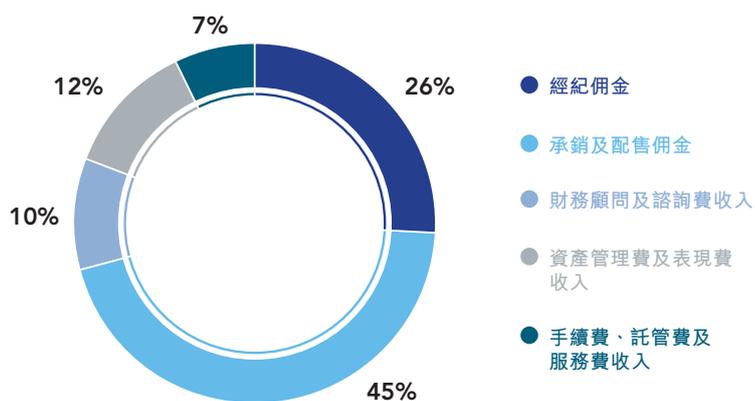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呈列按類別劃分的費類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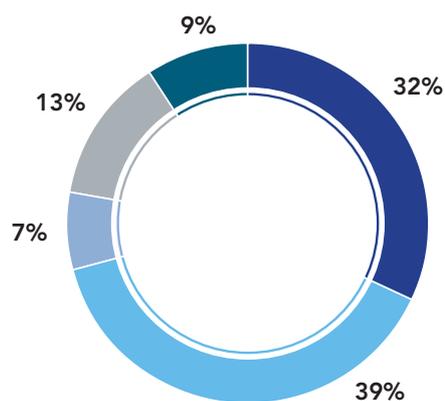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經紀佣金 | 839,162 | 913,265 | -8 |
| 承銷及配售佣金 | 1,461,896 | 1,114,145 | +31 |
|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319,728 | 202,920 | +58 |
|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 384,380 | 370,651 | +4 |
| 手續費、託管費及服務費收入 | 252,298 | 263,594 | -4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3,257,464 | 2,864,575 | +14 |

以下圖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2021年的費類收入結構



2020年的費類收入結構



承銷及配售佣金為14.62億港元，按年增加31%，佔2021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45%，較2020年39%的佔比進一步提升。承銷及配佣金主要來自企業融資分部。本集團作為業界中的領先企業，積極把握中概股回歸二次上市的機遇，捕捉股本市場機會，參與了香港2021年十大IPO(以集資規模計)中的6單項目。

2021年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為3.2億港元，按年增加58%，主要由於信貸資本市場團隊取得階段性的成果，年內向多名客戶及基金公司提供服務並收取可觀的交易結構顧問收入。本集團亦在美國和印度為當地及中國客戶完成多單IPO項目以及顧問項目，顯示了本集團的投行業務獲全球客戶認可。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為3.84億港元，按年增加4%，管理費與表現費於年內均有所增加。

2021年經紀佣金為8.39億港元，包括來自買賣證券、期貨及場外產品(主要為債券及金融產品)的佣金收入，該等收入主要來自環球市場分部及財富管理分部。年內，環球市場分部得益於現金股票銷售團隊及交易團隊的業務協同，分部經紀佣金佔集團經紀佣金總額的比例上升至55%(2020年佔比為36%)。環球市場分部的經紀佣金收入按年增幅超過2021年度香港股市交易額年度增幅。但是，由於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向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轉型，著力於開拓高淨值客戶的收入來源，導致零售客戶交易暫時性下降而使經紀佣金收入減少，部分抵銷了經紀佣金增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2021年度的利息收入為17.41億港元，較2020年的24.65億港元減少29%，原因主要為所有類別的計息資產均錄得減少。

2021年，本集團著力於提升資產質量。所有業務分部均將其融資目標重新聚焦於獲取及保留具有良好流動性及高質量資產的交易。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積極擴大其計息資產組合（包括給予客戶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2021年下半年香港市場投資氣氛低迷，融資活動（尤其是孖展融資）於2021年末有所減少。

下表呈列計息資產於過往兩年的結餘以及其利息收入：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孖展融資： | | | |
| — 年末結餘 | 9,160,201 | 12,327,279 | -26 |
| — 一年內利息收入 | 810,435 | 1,023,115 | -21 |
| 定期融資： | | | |
| — 年末結餘 | 2,927,596 | 3,885,102 | -25 |
| — 一年內利息收入 | 242,849 | 367,221 | -3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 | |
| — 年末結餘 | 7,054,332 | 10,475,717 | -33 |
| — 一年內利息收入 | 571,224 | 763,979 | -25 |
| 逆回購協議： | | | |
| — 年末結餘 | 4,745,788 | 7,061,032 | -33 |
| — 一年內利息收入 | 48,231 | 109,400 | -56 |
| 計息資產： | | | |
| — 年末結餘 | 23,887,917 | 33,749,130 | -29 |
| — 一年內利息收入 ⁵ | 1,672,739 | 2,263,715 | -26 |

附註5：來自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不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收入（2021年：68,261,000港元；2020年：200,870,000港元）。

2021年來自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為8.1億港元，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總額47%（2020年：42%），較2020年減少21%，降幅與孖展融資規模於截至2021年12月較2020年底減少26%至92億港元相約。收入下降主要由集團持續提升收息資產質量，財富管理分部轉型以吸引穩定優質的客戶資產以及香港於2021年下半年市場交易活動低迷導致。2021年集團的平均孖展融資利率保持在2020年相若水平。

2021年來自定期融資的利息收入為2.43億港元，同比下降34%。2021年的定期融資結餘同比減少25%至29億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並無積極擴充非孖展融資業務。年內平均利率保持穩定的水平。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為5.71億港元，同比減少25%。於2021年12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為71億港元，較2020年12月的105億港元減少33%，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積極擴充此資產類別。

逆回購協議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客戶需求及不斷波動的市場利率驅動。於2021年，來自逆回購協議的利息收入為4,800萬港元，按年減少56%，原因為於2021年12月逆回購協議結餘同比減少33%至47億港元（於2020年12月：71億港元）。2021年及2020年的逆回購協議大部分由固收證券抵押。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一節。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於2021年為2.54億港元，主要包括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的收入淨額以及金融產品的收入淨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虧損。

2021年，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債市均激烈波動，下半年大部分時間都呈現下行態勢。本集團作為中國內地和香港金融市場的領先企業，無可避免地受市場波動影響。然而，本集團仍設法通過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產品賺取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呈列按性質劃分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收入淨額 | 365,226 | 569,381 | -36 |
|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 | 530,973 | 606,153 | -12 |
|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 (642,479) | 1,825,053 | 不適用 |
| | 253,720 | 3,000,587 | -92 |

來自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收入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股票及固收證券的市場價值變動。於年內，本集團積極減少股票及固收證券持倉，將業務發展為專注固收證券及固收產品的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及交易，以賺取費類收入。因此，來自此組合的交易收入減少。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於2021年保持在去年的相若水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主要包括投資基金、基金中的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以及上市股票。2021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和香港金融市場受到主要經濟體復甦帶動，整體保持良好勢頭。然而，由於下半年發生各種市場事件打擊投資者情緒，港股及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市場都大幅度下挫。在此背景下，集團積極調整投資組合，盡可能減低市場波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於2021年全年錄得收益。

總成本

本集團的總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財務成本以及日常業務活動的經營開支。2021年的總成本為37.64億港元，較2020年的52.02億港元減少28%。年內，隨著本集團努力控制成本以提高開支效率，同時支持業務發展，所有主要成本類別均同比下降，並為未來業務的增長奠定基礎。

下表呈列按類別劃分的總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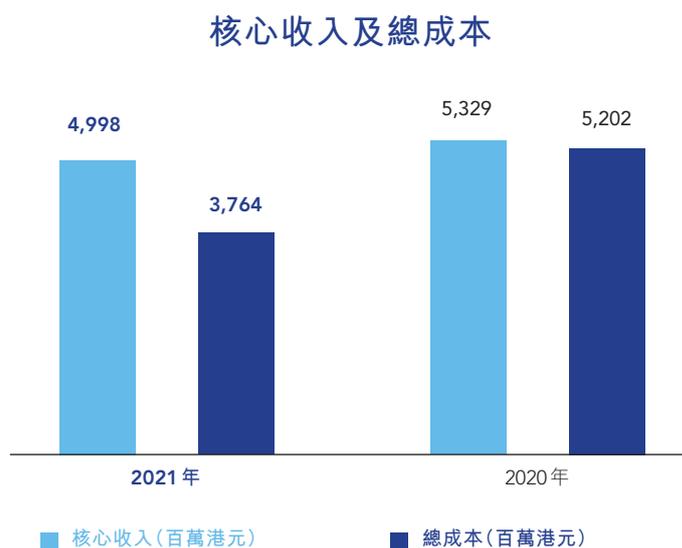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員工成本 | 1,316,396 | 1,564,995 | -16 |
| 佣金開支 | 107,562 | 257,958 | -58 |
| 財務成本 | 1,106,837 | 2,144,511 | -48 |
| 經營開支： | | | |
| — 攤銷和折舊 | 284,080 | 252,091 | +13 |
| —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 | 245,669 | 234,060 | +5 |
| — 其他經營開支 | 703,140 | 748,122 | -6 |
| 總成本 | 3,763,684 | 5,201,737 | -28 |
| 主要指標： | | | |
| — 總成本佔收入比率(%) | 72 | 62 | +10 |
| — 總成本佔核心收入比率(%) | 75 | 98 | -23 |

2021年的總成本佔收入比率為72%，較去年62%的佔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下降導致。

按核心收入(即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計算，2021年總成本佔核心收入75%，而2020年則為98%。2021年，核心收入減去總成本盈餘為12.35億港元，較2020年的1.27億港元增加近10倍，顯示集團在降低成本方面取得成效，並構建了與業務發展相一致的不斷完善的成本結構，有效地產生費類及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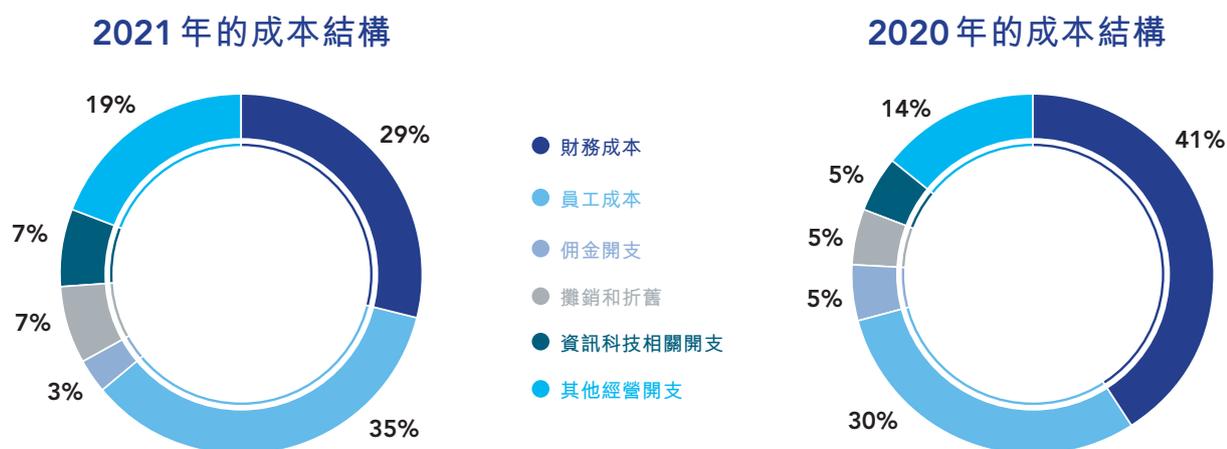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圖表為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的核心收入及總成本的比較：



本集團著力改善成本結構，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實現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年內，集團總成本中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等各部分比例分配更加均衡，彰顯出集團矢志改善內部經營架構、強化人力資源發展、優化融資渠道，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以下圖表顯示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成本結構：



財務成本

2021年的財務成本為11.07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近一半。財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集團採取輕資產策略並改善資產負債表，從而降低整體融資需求。融資負債總額(即銀行借貸、已發行債券及回購協議)由2020年12月的650億港元減少至2021年12月的468億港元，減少28%。本集團已開拓多種融資渠道，以及把握低息的市場環境，減少成本。

由於集團2021年銀行借貸減少、資產規模下降以及調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年內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和透支)的財務成本較2020年的12.45億港元減少56%至5.44億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主要基於息差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算，其經常浮動但在年內呈下降趨勢。

不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成本於2021年為4.95億港元，較2020年的6.59億港元減少25%，原因為本集團發行數筆較低利率的不可換股票據(根據集團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以替代過往發行按較高利率計息的票據。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31.56億港元的中期票據並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為125.18億港元的數筆中期票據。該等中期票據的票息率為固定利率，按發行當時市場利率和流動性釐定。該等新發票據的平均票息率低於在2021年償還票據的平均票息率。此外，本集團在2021年5月發行一筆3億美元固定利率為2.125%的五年期債券，利率為本集團目前發行美元債中最低。

下表呈列按類別劃分的財務成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融資負債的財務成本： |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544,417 | 1,245,410 | -56 |
| — 可換股債券 | 1,752 | 2,116 | -17 |
| — 不可換股債券 | 393,701 | 468,808 | -16 |
| — 不可換股票據 | 99,289 | 188,056 | -47 |
| — 回購協議及其他 | 56,349 | 228,408 | -75 |
| | 1,095,508 | 2,132,798 | -49 |
| 租賃負債利息 ⁶ | 11,329 | 11,713 | -3 |
| 財務成本 | 1,106,837 | 2,144,511 | -48 |

附註6：租賃負債利息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視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多種因素綜合決定，包括員工人數、分部財務表現、業務活動、對標行業勞工市場的薪酬結構以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以強化收入來源為目標，大力加強各業務部門的頂尖人才團隊的構建，同時改善整體員工福利。企業融資分部在全球投行激烈競爭格局下持續改善薪酬福利。財富管理分部重整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架構，由佣金制改為固定薪酬搭配激勵以對標行業慣常做法。資產管理分部迎入行業頂尖專才，戰略性擴大集團業務版圖，增加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環球市場部一方面致力培養其屢獲獎項的股票研究團隊，一方面擴充其股票銷售及交易團隊，以增加市場份額及地位。除基於多項業務的戰略規劃，本集團亦提升整體人力資源戰略，對標行業慣常做法以招聘及留用專才。

於2021年，總員工成本為13.16億港元，較2020年的15.65億港元減少16%，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於2021年12月，集團擁有1,225名員工，較2020年12月的1,355名員工減少10%。

經營開支

2021年的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按年增加5%，原因為集團認為數字化和智能化對金融服務行業至關重要。年內，本集團持續開發及強化客戶交易平台、內部數據維護系統及經營系統，以有效數據管理及高效執行實現更佳運營表現。資訊科技相關開支總額(包括相關員工成本、軟件及設備攤銷及折舊)於2021年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16%(2020年：14%)。

2021年攤銷及折舊按年增加13%，原因為上述資訊科技軟件及設備折舊、2020年下半年訂立的辦公室租賃的資產使用權折舊增加以及於2021年上半年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計量)。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經常性運營開支以及日常行政開支。在疫情期間，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監控，加強經營效率，有效分配資源以支持業務發展。2021年的其他經營成本為7.03億港元，按年減少6%，主要由於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限制間接業務發展開支以減低日常行政開支。由於多國在疫情期間實施旅行限制，集團亦盡量減少商務差旅，但集團通過增加營銷及推廣開支來維持集團的市場地位。

減值計提

減值計提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設立的減值框架及方法就給予客戶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應收賬款及其他的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本集團已設有一套透明的減值撥備政策以檢討信貸風險，旨在以最審慎之方式以及在資產信貸大幅轉壞前為風險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呈列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 | |
| — 孖展融資 | 562,271 | 331,816 | +69 |
| — 非孖展融資 | 238,250 | 654,299 | -64 |
| | 800,521 | 986,115 | -19 |

在2021年作出的減值計提分別以個別或集體作出評估。2021年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個別信貸敞口作出額外減值計提。

於2021年，本集團對數個孖展客戶的個別減值為5.53億港元，截止2021年12月，有關貸款的剩餘價值為2.10億港元。在評估融資融券客戶的信用風險時，本集團主要考慮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和信用風險敞口，其他增信措施，並考慮了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預期損失的因素。

本集團在2021年為三個非孖展融資業務另計提了2.58億港元的減值撥備。於2020年，本集團就非孖展融資敞口對數筆信貸敞口作出減值計提6.29億港元。在評估非孖展融資的信用風險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譽和狀況、抵押品的可回收金額，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可回收金額的任何因素和事件。

集團一直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信息進行一致的應用和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財富管理： | | | |
| — 分部收入 | 1,408,920 | 1,994,069 | -29 |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171,649 | 575,891 | -70 |
| — 分部利潤率(%) | 12 | 29 | -17 |
| 企業融資： | | | |
| — 分部收入 | 1,787,736 | 1,319,173 | +36 |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1,248,288 | 827,609 | +51 |
| — 分部利潤率(%) | 70 | 63 | +7 |
| 資產管理： | | | |
| — 分部收入 | 384,380 | 370,651 | +4 |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185,676 | 163,542 | +14 |
| — 分部利潤率(%) | 48 | 44 | +4 |
| 環球市場： | | | |
| — 分部收入 | 1,571,927 | 1,890,596 | -17 |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411,153 | 5,388 | +>100 |
| — 分部利潤率(%) | 26 | - | +26 |
| 投資： | | | |
| — 分部收入 | 99,221 | 2,755,258 | -96 |
| — 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93,621) | 728,162 | 不適用 |
| — 分部利潤率(%) | 不適用 | 26 | 不適用 |
| 總計： | | | |
| — 分部收入 | 5,252,184 | 8,329,747 | -37 |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723,145 | 2,300,592 | -69 |
| — 分部利潤率(%) | 14 | 28 | -14 |

分部收入主要反映各分部的業務活動業績以及其持有資產產生的回報。分部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亦包括各分部為其業績而產生的經營活動開支，以及本集團整體成本的分配。

年內，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原稱為機構客戶分部的主要業務，旨在向全球機構客戶提供股票、固收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及交易、大宗經紀及股票研究服務，助力客戶在全球金融市場進行不同資產種類的交易。因此，「機構客戶」分部已重新命名為「環球市場」分部，並重新分類若干類別的收入及開支，以更有效反映管理層對該等分部的經營理念。

財富管理分部

於2021年，本分部進行戰略重整，矢志成為全方位、受企業家客戶青睞的私人財富管理顧問，專注於在資產質量、客戶和品牌建设方面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實現長期可持續成長。本分部通過提供優惠利率，專注提昇孖展借貸的質量，以引入高質的底層資產，改善風險管理及槓桿，戰略性重組其零售經紀業務，針對客戶行為和需要提供定制化服務，並提供集團資產管理基金及固收產品，憑藉集團對私募股權的專長豐富客戶的投資組合。本分部還大力投資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以打造完整的服務閉環，滿足客戶各方面的需要。

下表呈列財富管理分部的經營業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500,946 | 714,296 | -30 |
| 利息收入 | 907,974 | 1,279,773 | -29 |
| 分部收入 | 1,408,920 | 1,994,069 | -2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4,673 | 52,892 | -53 |
| 分部開支 | 1,433,593 (687,337) | 2,046,961 (1,090,421) | -30 -37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 746,256 | 956,540 | -22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574,607) | (380,649) | +51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171,649 | 575,891 | -70 |
| 分部利潤率(%) | 12 | 29 | -17 |

本分部收入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來自經紀佣金、手續費、託管費及服務費收入)以及孖展融資及客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2021年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按年減少30%至5.01億港元，而利息收入按年減少29%至9.08億港元，主要由於孖展融資結餘於截至2021年12月減少至91.60億港元，較2020年12月的123.27億港元減少26%。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減少來自多種因素，包括集團從傳統零售經紀和融資業務轉型為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帶來的暫時性影響。轉型旨在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定制化金融服務，以擴闊費類收入來源，同時獲得穩定優質的客戶資產。本分部的孖展融資活動無可避免地受到2021年下半年香港市場交易低迷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的分部開支為6.87億港元，按年減少37%，原因為財務成本減少。佣金開支較2020年顯著減少，原因為本分部已完成銷售人員的薪酬計劃重組，於2021年初由佣金制改為固定薪酬及激勵。所有其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於年內有所減少，反映分部財務表現受業務轉型暫時性影響。

本分部於2021年確認的減值計提主要為本分部信貸敞口。有關集團減值撥備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融資分部

本集團於2021年繼續於香港保持領先地位，年內完成39單IPO項目，按IPO數目及承銷金額於香港所有投行排名第二。按香港聯交所公佈的2021年全港十大IPO中，本集團參與其中6個。在債券資本市場中，本集團在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債中按發行數量計位列全球投行第二。企業融資團隊依循集團的可持續金融理念，年內完成40個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發行項目(2020年完成了13個)，金額合共為113億美元，成為中資投行中綠色債券領域的佼佼者。

除股票資本和債券資本市場外，本分部亦擴闊其費類業務的其他收入來源。年內，本分部的信貸資本市場團隊通過開展不同項目接觸大型客戶及知名基金公司，實現費類收入，為投行團隊捕捉未來機會。於2021年，信貸資本市場團隊產生的財務顧問及諮詢費較去年翻倍。

2021年本分部海外業務持續擴展。憑藉集團完善的全球網絡，企業融資團隊完成多單跨境覆蓋多行業的交易。年內，團隊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完成4單美股IPO及1單美股增發項目，並向5家印度當地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客戶遍佈多行業類別，包括醫藥、零售、科技、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

年內，本集團對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及定期融資)進行重新分類，將其由企業融資分部轉撥至投資分部，因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為本集團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下表呈列企業融資分部的經營業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1,781,624 | 1,317,065 | +35 |
| 利息收入 | 6,112 | 2,108 | +>100 |
| 分部收入 | 1,787,736 | 1,319,173 | +3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876 | 3,611 | -20 |
| | 1,790,612 | 1,322,784 | +35 |
| 分部開支 | (541,939) | (494,506) | +10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 1,248,673 | 828,278 | +51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385) | (669) | -42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1,248,288 | 827,609 | +51 |
| 分部利潤率 | 70 | 63 | +7 |

本分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承銷及配售佣金以及財務顧問及保薦費用。

下表呈列本分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承銷及配售佣金： | | | |
| — 債券資本市場 | 503,115 | 484,319 | +4 |
| — 股票資本市場 | 958,781 | 629,826 | +52 |
|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319,728 | 202,920 | +58 |
| | 1,781,624 | 1,317,065 | +35 |

本分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2021年為17.82億港元，按年增加35%，符合集團投行業務的行業地位。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股票資本市場的承銷及配售費用收入增加。信貸資本市場團隊作為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橋樑，向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在無須動用集團的財務資源情況下帶來可觀的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2021年，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為3.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17億港元，當中信貸資本市場團隊貢獻近半增幅。

2021年的分部開支為5.42億港元，按年增加10%，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支持業務發展及全球業務拓展的經營費用增加，但部分受到財務成本減少而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分部

於2021年，本分部通過任命多位行業專才構建了一支優秀團隊，成為推動集團資產管理品牌提升、及提高內外戰略高度的主導力量。團隊持續在研發領域投放資源，旨在向市場注入創新產品。年內，團隊與一家英國資產管理公司及ETF供應商攜手合作，於倫敦交易所推出全球首隻亞洲(除日本外)高收益企業美元債ESG UCITS ETF，該ETF亦是集團首支推出市場的UCITS ETF，受到機構客戶投資者高度認可。

下表呈列資產管理分部的經營業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384,380 | 370,651 | +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0 | 4 | +>100 |
| 分部開支 | 384,450 (198,774) | 370,655 (207,113) | +4 -4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185,676 | 163,542 | +14 |
| 分部利潤率(%) | 48 | 44 | +4 |

本分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來自團隊管理多支基金的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分部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其保持在與去年的相若水平。於2021年12月，團隊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為540億港元(2020年12月：608億港元)。

環球市場分部

年內，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分部業務(詳情載於上文)，並更名為「環球市場」分部。因此，本集團重新分類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及定期融資)的利息收入，將其由本分部轉撥至投資分部，因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為本集團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年內，現金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再獲佳績。團隊打造了一站式服務，涵蓋數據分析、企業交流、電子及人工交易渠道等。團隊更成功提升香港股票市場份額，香港股票交易量同比增幅超市場成交量的按年增幅，令全年經紀佣金收入明顯增長。環球市場團隊亦受到集團屢獲殊榮的股票研究團隊支持，分析師發表涵蓋主要金融市場的上市股票研究佈告。交易及做市業務方面，股票衍生交易台進一步提升其在香港市場的交易活動，於2021年按認股權證及牛熊證交易量計排名市場第二，產品發行數量亦按年大幅增加。

為配合集團發展費類業務的決心，本分部啟動業務轉型，將其固收業務轉為專注於固收證券及固收產品的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及交易，矢志實現中介服務的費類收入。為推動銷售及交易業務平台發展，本分部於年內逐步減持固收證券。

下表顯示環球市場分部的經營業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590,514 | 462,563 | +28 |
| 利息收入 | 85,214 | 252,499 | -66 |
| 交易收入淨額：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收入淨額 | 365,226 | 569,381 | -36 |
| —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 | 530,973 | 606,153 | -12 |
| 分部收入 | 1,571,927 | 1,890,596 | -1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 20,930 | 60,709 | -66 |
| | 1,592,857 | 1,951,305 | -18 |
| 分部開支 | (1,182,715) | (1,518,156) | -22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後溢利 | 410,142 | 433,149 | -5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1,011 | (427,761) | 不適用 |
| 分部除稅前溢利 | 411,153 | 5,388 | +>100 |
| 分部利潤率(%) | 26 | - | +26 |

本分部有多種收入來源。本分部年內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5.91億港元，按年增加28%，主要來自環球股票市場的股票交易活動增加。2021年的利息收入為8,500萬港元，按年減少66%。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收入淨額為3.65億港元，按年減少36%，主要由於集團年內展開固收證券及固收產品於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及交易的業務轉型，導致固收證券倉位減少。

2021年的分部開支為11.83億港元，按年減少22%，主要由於融資需求下降以及市場利率處於低位使本分部財務成本大幅減少。員工成本的變動與分部業績表現一致。本分部於2021年的減值計提極微，原因為本分部轉型以費類業務為主導，導致信貸敞口大幅減少。集團並無發現有歸屬本分部單一重大減值的信貸敞口需要進行減值計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分部

投資分部持有各種類金融工具，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票、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覆蓋TMT產業、大消費、物流、人工智能、醫藥及教育等行業。財務業績包括來自項目退出、股息分派及公平值變動所實現的收益。

在2021年下半年市況波動的大環境下，本集團集中於檢視及改善投資組合的質量、並退出若干投資基金。

年內，本集團重新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及定期融資)，由企業融資分部及環球市場分部轉撥至投資分部，因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為本集團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下表呈列投資分部的經營業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利息收入 | 741,700 | 930,205 | -20 |
|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 (642,479) | 1,825,053 | 不適用 |
| 分部收入 | 99,221 | 2,755,258 | -96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 (13,383) | 41,481 | 不適用 |
| 分部開支 | 85,838 | 2,796,739 | -97 |
| | (1,152,919) | (1,891,541) | -39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 (1,067,081) | 905,198 | 不適用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226,540) | (177,036) | +28 |
| 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93,621) | 728,162 | 不適用 |
| 分部利潤率(%) | 不適用 | 26 | 不適用 |

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持有的投資證券(包括投資基金、基金中的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及上市股票)的公平值變動。2021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債券及股票市場的劇烈波動，影響了投資基金的估值。然而，該虧損獲集團上市股票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所帶來的正面回報部分抵銷。

2021年的分部開支為11.53億港元，按年減少39%，主要來自財務成本、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減少。

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本集團積極推進戰略重整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和構成，以支持各種費類業務發展，優化融資結構，提升槓桿效益。本集團矢志維持由優質資產組成的可更好抵禦市場波動的資產負債表，而更高效利用的融資組合則為其流動性提供保證。

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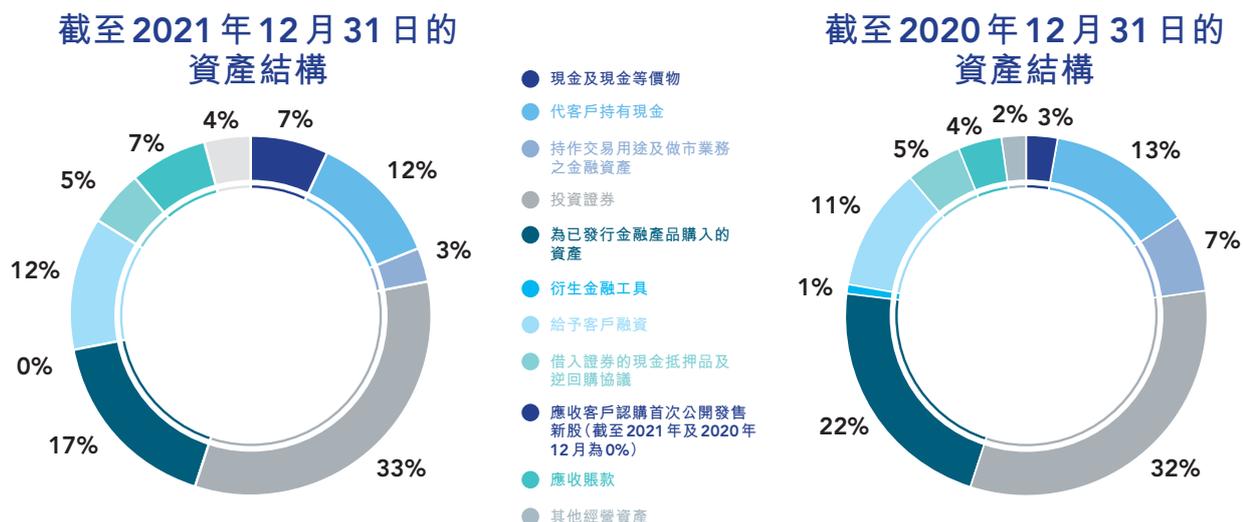
下表呈列總資產的詳情：

|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06,485 | 4,334,925 | +64 |
| 代客戶持有現金 | 12,820,396 | 19,553,711 | -34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3,265,941 | 10,590,827 | -69 |
| 投資證券 | 35,206,503 | 46,766,511 | -25 |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 17,553,645 | 31,812,695 | -45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6,239 | 732,110 | -85 |
| 給予客戶的融資 | 12,087,797 | 16,212,381 | -25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4,799,467 | 7,738,041 | -38 |
| 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 | - | 562,717 | -100 |
| 應收賬款 | 8,027,400 | 5,014,090 | +60 |
| 其他經營資產 ⁷ | 4,017,722 | 3,124,508 | +29 |
| 總資產 | 104,991,595 | 146,442,516 | -28 |

附註7： 其他經營資產包括可收回稅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圖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的資產組成部分：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各業務分部就產生收入及回報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為386億港元，較2020年12月的581億港元減少195億港元或34%。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有的股票及固收證券，其於2021年12月為33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73億港元或69%。結餘大幅減少的原因為持有的固收證券減少，同時業務轉型以專注於固收證券及固收產品於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銷售及交易。

於2021年12月，投資證券(按公平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為352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116億港元或25%，原因為集團於年內退出多支投資基金，但受到私募股權投資的回報抵銷。於2021年12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為71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34億港元，該等投資證券於兩年間均有抵押。截至2021年12月，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高流動性的投資為52億港元(截至2020年12月：42億港元)，該投資為有固定回報率的數個優先級別投資基金。

下表呈列各業務分部為產生收入及回報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詳情：

|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3,265,941 | 10,590,827 | -69 |
| 投資證券 | 35,206,503 | 46,766,511 | -25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6,239 | 732,110 | -85 |
| 業務分部為產生收入及回報持有的金融資產 | 38,578,683 | 58,089,448 | -34 |
| 佔總資產(%) | 37 | 40 | -3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為176億港元，佔總資產17%。結餘較2020年減少45%，原因為年內多個項目到期且並無延期。

給予客戶融資

於2021年12月的給予客戶融資(扣除減值撥備)為121億港元，較2020年12月的162億港元減少25%。2021年本集團的給予客戶融資主要包括92億港元的孖展融資，佔給予客戶融資的76%(2020年：123億港元，佔給予客戶融資76%)。剩餘部分為定期融資，由於為配合未來發展，本集團矢志構建可增加獲得優質孖展融資的平台，因此集團在年內並無大規模增加定期融資的規模。於2021年，所有類別的給予客戶融資按年錄得減少，原因為集團積極改善資產質量、財富管理分部轉型而放棄若干零售客戶的孖展融資帶來的暫時性影響以及2021年末市場交易活動低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累計的減值撥備為12.12億港元，佔給予客戶融資總額9.1%，較2020年的8.2%（減值撥備14.5億港元）相若。

下表呈列給予客戶融資的詳情：

|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給予客戶融資總額： | | | |
| — 孖展融資 | 9,925,118 | 13,534,090 | -27 |
| — 定期融資 | 3,374,834 | 4,129,218 | -18 |
| | 13,299,952 | 17,663,308 | -25 |
| 減值撥備 | (1,212,155) | (1,450,927) | -16 |
| 給予客戶融資 | 12,087,797 | 16,212,381 | -25 |
| 佔總資產(%) | 12 | 11 | +1 |
| 減值撥備佔給予客戶融資總額(%) | 9.1 | 8.2 | +0.9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主要由市場及客戶驅動，其金額根據客戶需求在年內波動，而持有期為短期性質。於2021年12月，逆回購協議為47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23億港元或33%，底層抵押品主要為固收證券。

應收賬款及其他經營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為8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50億港元），主要包括來自客戶交易所產生的客戶、經紀、交易商及清算所的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為短期性質，受客戶行為影響而於年內變動。其他經營資產包括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按金，以及集團持有作為經營用途的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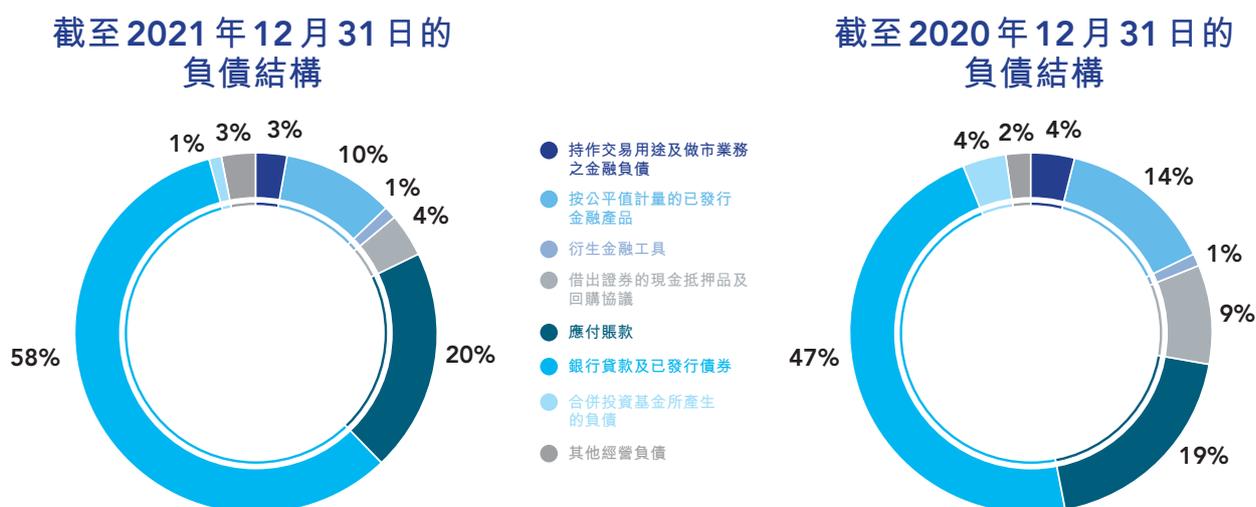
負債

下表呈列負債總額詳情：

|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2,385,995 | 4,067,271 | -41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7,769,780 | 16,435,654 | -53 |
| 衍生金融工具 | 320,368 | 819,725 | -61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3,077,400 | 10,680,425 | -71 |
| 應付賬款 | 15,725,062 | 22,921,539 | -31 |
|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 44,817,991 | 55,885,140 | -20 |
| 合併投資基金所產生的負債 | 975,190 | 5,071,585 | -81 |
| 其他經營負債 ⁸ | 2,393,364 | 2,244,008 | +7 |
| 負債總額 | 77,465,150 | 118,125,347 | -34 |

附註8： 其他經營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圖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為24億港元，而衍生金融負債為3.2億港元，合共為27億港元，較2020年12月的49億港元減少近一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用作沽空用途的上市債券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於2021年12月，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為78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87億港元或53%。減少主要由於多個項目已於年內到期但並無續期；為已發行金融產品持有的資產亦相應減少。

融資負債

根據本集團所界定，融資負債為銀行貸款、已發行債券以及回購協議的總和。集團的融資負債用作購入資產和進行業務以獲取收入及回報，同時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的經營。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融資負債的組成部分：

|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
| 回購協議 | 1,993,963 | 9,100,286 | -7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78,290 | 949,087 | -92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3,925,963 | 37,066,519 | -35 |
| 可換股債券 | — | 125,385 | -100 |
| 不可換股債券 | 13,983,988 | 11,568,173 | +21 |
| 不可換股票據 | 6,829,750 | 6,175,976 | +11 |
| 融資負債總額 | 46,811,954 | 64,985,426 | -28 |
| 佔總負債(%) | 60 | 55 | +5 |

有關各類別融資負債的財務成本，請參與上文部分。

銀行貸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具有循環性質期限為36個月的銀團貸款，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計息。截至2021年12月，銀行貸款總額為240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37%或140億港元，是由於總資產減少導致融資需要下降以及以費類業務為驅動的業務轉型。本集團亦主動減少其銀團貸款額度，由2020年的398億港元減少至2021年的240億港元，部分減低了集團因資產負債表優化而導致過剩的融資。

已發行債券即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時的固定利率取決於市場利率水平的中期票據。於2021年12月，已發行債券為208億港元，較2020年增加29億港元或16%，主要由於在2021年5月於香港發行本金為3億美元年利率為2.125%於2026年5月到期的美元債，為本集團目前發行的美元債中利率最低。中期票據在2021年12月為68億港元(2020年12月：62億港元)，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其中本集團已償還若干本金額為125億港元的中期票據，並替代發行本金額為132億港元的新票據，以把握年內持續低息環境的機會。本集團在年內已贖回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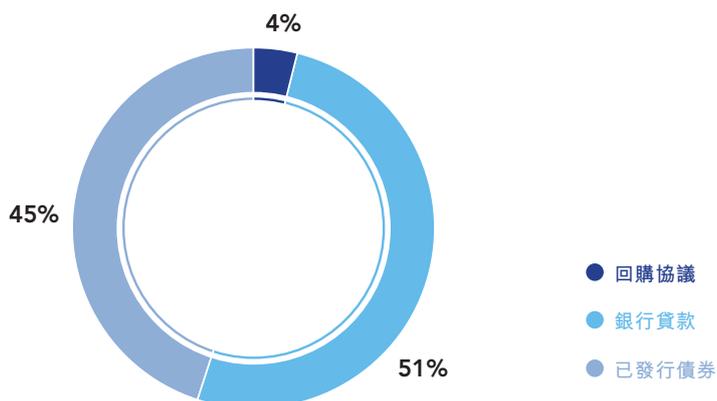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回購協議為20億港元，較2020年減少71億港元或78%，原因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股票及固收證券持倉減少。於2021年，54%回購協議的抵押品為股票(截至2020年：53%)，其餘46%的抵押品為債券(截至2020年：47%)。

本集團致力構建最佳融資結構，高效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收購。於2021年，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中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均衡分佈。截至2020年12月，融資結構主要由銀行借貸及回購協議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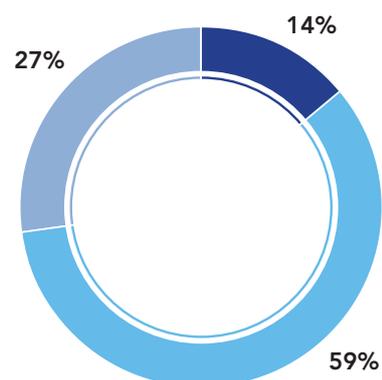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圖表顯示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融資結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
融資負債結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融資負債結構



資本結構及監管資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0377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6.03603億港元)，包括6,037,785,086股每股為0.10港元的股份(2020年12月31日：6,036,035,086股每股為0.10港元的股份)。

下表呈列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已發行股本(千港元) | 603,778 | 603,603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37,785,086 | 6,036,035,086 | - |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增加是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導致新股發行。年內股本變動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本集團旗下有若干實體各自受到不同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要求規管，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美國金融行業監管局以及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所有受規限的實體都遵守適用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積極制定監管資本應變規劃，定期審視受規管實體監管資本，確保各實體監管資本超過適用監管要求的一定水平，以抵銷由於超出預期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損失。

新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起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主要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和附註3。

股息政策

目標

本派息政策(簡稱為「本政策」)已獲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9日檢討並採納。本政策只作為有關分派股息給本公司的股東的指導原則。本政策須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生效)及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政策不得被視為派息的承諾，亦不得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約束。

原則

董事會定立本政策的目的是要讓股東有份參與本公司的盈利，但同時亦需執行審慎的資本管理政策。一般而言，本政策定立了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應佔溢利淨額50%作為每年股息的目標，但仍須視乎以下多項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計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可分派儲備和保留溢利；
- (c)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水平、股東權益回報率和財務契約；
- (d) 貸款人向本集團施加的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業務計劃；
- (f) 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可能產生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經濟週期和其他內外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宣派和分派股息的方式

本公司可採用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兩種方式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要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需要作出建議並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宣佈派息。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額度。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後，如認為合適，亦可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可以現金、以股代息、或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股代息等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派發，但都需要遵守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建議或宣派每股股息的計算方法，是以建議或宣派日期的股份數目為基礎。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考慮相關因素後隨時更新、修改、修定及或取消本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股東期望、審慎管理資本和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司庫政策

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的資金渠道管理流動性和現金，其中包括從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以及交易融資。本集團通過多方面定期監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組合、期限、回報率、敞口及貨幣以確保有足夠可動用的手頭現金及多種不同的融資，在保持集團的風險偏好情況下支持本集團的戰略重點。

本集團與多家商業銀行保持良好的長期往來關係，以確保有充裕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銀行融資大致每年更新一次，並主要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本集團在衡量市況後，亦會從資本市場中借入多種貨幣。於2021年，本集團成功續發了5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並分別提取了43.96億港元及11.28億美元的貸款。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5月發行一筆本金為3億美元5年期的美元債，該筆債券於2026年到期。

按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需要通過多元的期限結構和渠道來取得資金，並從公司層面積極管理流動性和利率狀況。本集團設定了多重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並輔之以監控指標，並定期進行測試，以預測本集團在不同的壓力情況及條件下的流動性充足率。本集團亦積極監控其外幣倉位，並在有需要時以外匯衍生工具來對沖相關敞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良好的財政狀況，整體流動性保持在相對安全的水平。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1.06億港元。為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滿足日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突發資金需要，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271.34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291.33億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並另外備有足夠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額度。

人力資源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225名(2020年12月31日：1,355名)長期僱員。

本集團會根據多個範疇來釐定員工薪酬，包括工作性質、勞工市場的趨勢及做法、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僱員的相關經驗、學歷及能力。集團薪酬架構將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鈎。每年集團會參考勞工市場當時的做法、業務戰略重點、業務分部及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履行合規要求等指標對僱員基本薪酬、酌情激勵及花紅進行檢討，旨在獎勵員工過往一年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專才繼續為集團創造價值。同時，為表揚及肯定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集團亦向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主自願性供款、多項集團保險計劃及醫療體檢計劃。

由於僱員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不斷學習發展的環境。集團為員工安排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向持牌人員提供持續全面專業培訓、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通過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提升自我價值、資助員工獲得專業資格、推行「風帆計劃」以培育出眾卓越的中層管理人員並提供不同的合規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推行的國際管理培訓生發展計劃，培育人才，以應付本集團本地以至全球業務不斷增長的需要。

為緩減疫情對勞動市場的影響，本集團亦為全球僱員制定多種靈活的工作措施，並在就業市場低迷的環境下為初進工作市場的香港畢業生提供額外的就業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分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有關回購協議的「抵押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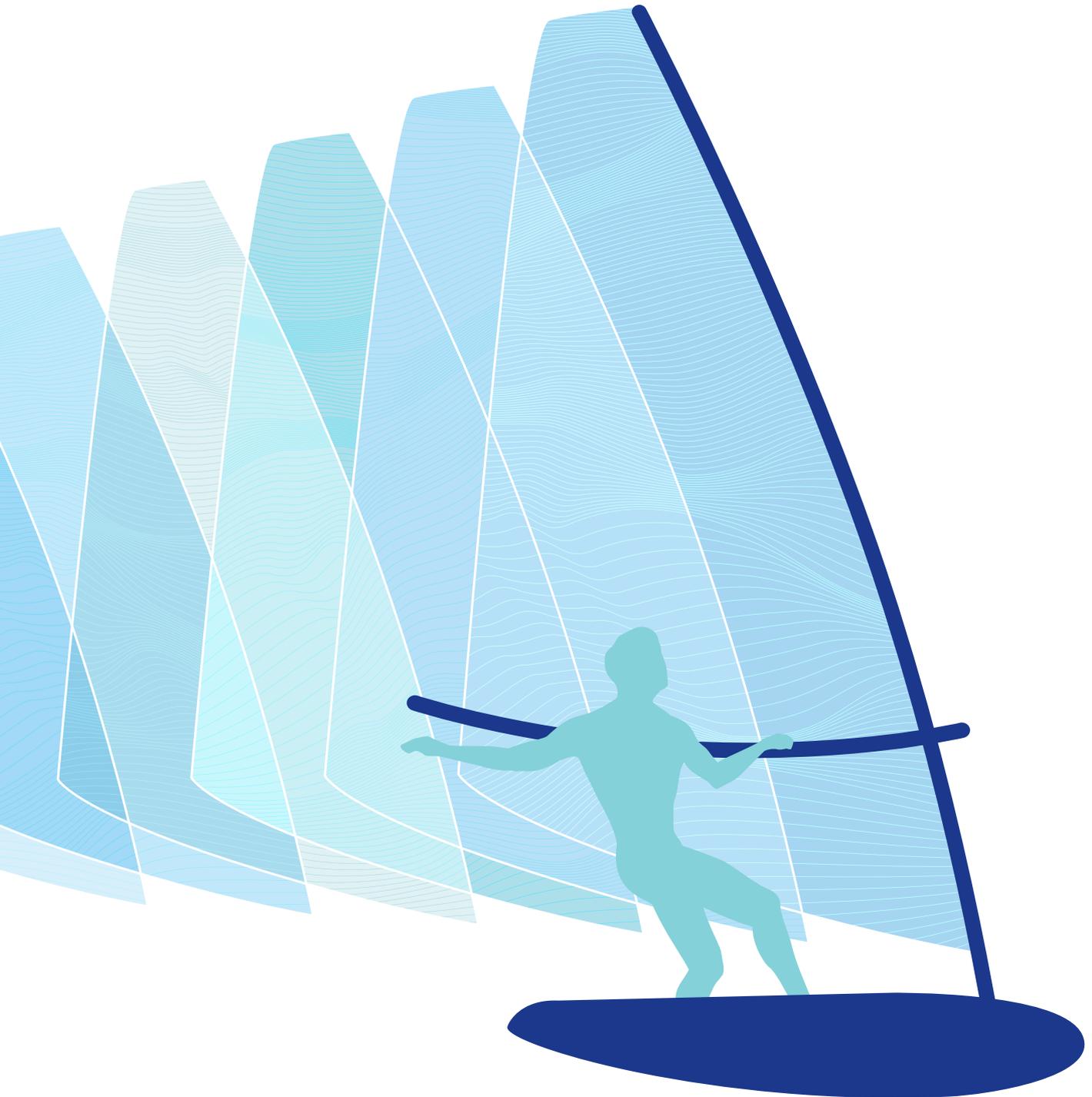
資本承諾、其他承諾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諾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乘風前行

海通國際堅守「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觀，持續朝收入來源多元化、資產風險分散化、團隊人才專業化和產品結構多樣化的方向穩步前進。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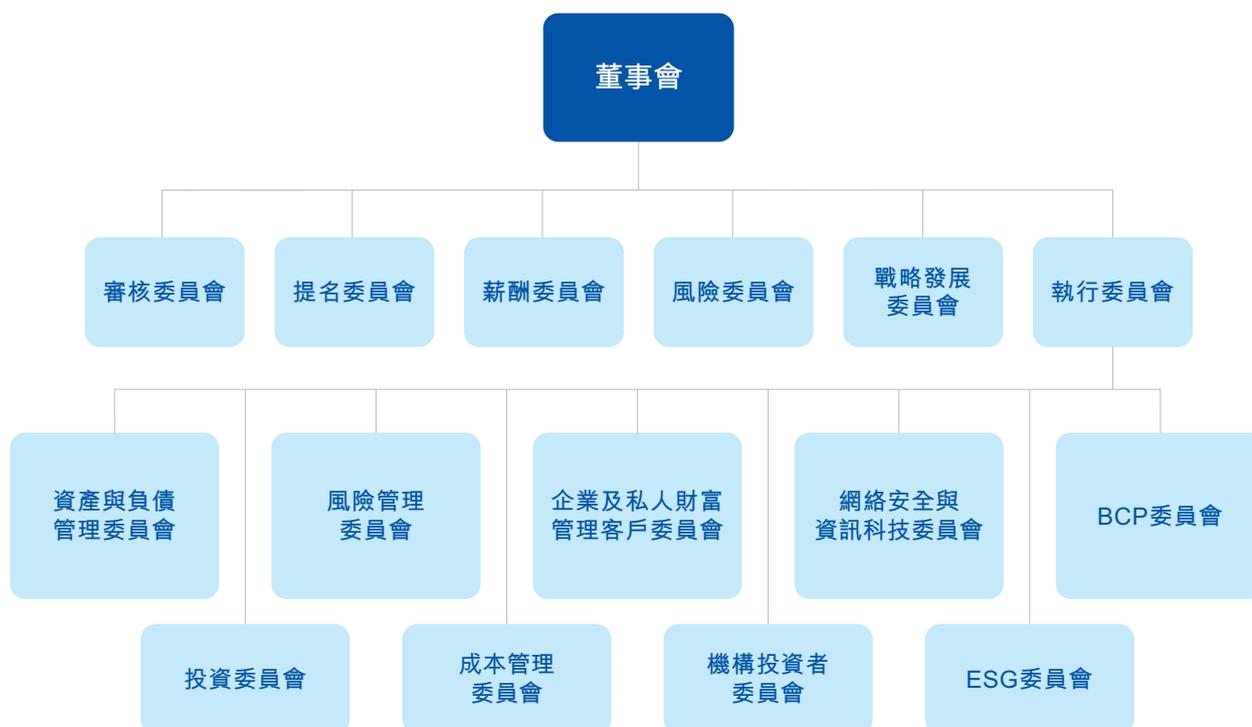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以下為本公司將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的概要：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深信，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架構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是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而營運。以下圖表展示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為本集團釐定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同時亦肩負為本集團加強有效企業管治常規的責任。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6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各為「董事會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各司其職，並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下表列載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 董事會成員姓名/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 委員會會議 | 執行 委員會會議 | 提名 委員會會議 | 薪酬 委員會會議 | 風險 委員會會議 | 戰略發展 委員會會議 | |
| 董事會 | | | | | | |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軍(於2021年10月19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瞿秋平(於2021年10月19日辭任)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2/2 |
|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 林涌 | 4/4 | 不適用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3/3 |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建國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3/3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潘慕堯 | 4/4 | 不適用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孫劍峰 | 4/4 | 不適用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孫彤 | 4/4 | 不適用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鄭志明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3/3 |
| 張信軍 | 4/4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3/3 |
| 曾煒(於2021年5月28日辭任)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尹錦滔 | 4/4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3/3 |
| 劉瑞隆(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 張化橋(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0/1 |
| 李文苑(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徐慶全(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 1/2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劉偉彪(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 魏國強(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 劉艷(於2021年8月25日辭任)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 | | | | | | | | |
| 石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紀青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楊建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陳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平均出席率： | 96% | 100% | 99% | 100% | 100% | 100% | 100% | 92% |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12位董事組成，當中有5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3位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主席)、鄭志明先生及張信軍先生；以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98至第102頁「董事會」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13年11月採納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實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均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概述如下：



會議

董事會按季每年定期舉行最少4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一般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舉行日期7天前提呈予全體董事傳閱，但無論如何不少於會議前3天。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作出簡述及／或回答董事會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6%。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編制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藉此機會將任何待決事宜載入議程。如任何董事被認為在任何事務中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草擬的所有會議紀錄均會在提呈會議主席批准前交予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批閱。為了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事務與董事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此內聯網刊載以供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保障個別董事的權益，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有著清晰的界別，確保可將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目前分別由李軍先生及林涌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不超過3年，須受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

在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1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獨立行事。

委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的固定任期均不超過3年，並須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姓名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而彼等的簡歷資料將載於隨附的通函內。各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表決。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在獲本公司委任後將隨即獲發一套入職指引，當中包括一系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的簡介資料，連同董事在法定規例和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和責任的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涉及及範疇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一如既往，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課程詳情，讓本公司存置董事的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 監管規定更新內容 或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 有關董事專業或其他 相關主題的其他培訓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李軍 | ✓ | ✓ |
|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
| 林涌 | ✓ | ✓ |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李建國 | ✓ | ✓ |
| 執行董事 | | |
| 潘慕堯 | ✓ | ✓ |
| 孫劍峰 | ✓ | ✓ |
| 孫彤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鄭志明 | ✓ | ✓ |
| 張信軍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尹錦滔 | ✓ | ✓ |
| 劉瑞隆 | ✓ | ✓ |
| 張化橋 | ✓ | ✓ |
| 李文苑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而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和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證券權益於本年報第103至第124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化橋先生，以及1位非執行董事，即張信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與財務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議由執行董事處理的所有事務，尤其一些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有)，並在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有關報表，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其任何更新版本所載的建議而制訂。一份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列席的情況下共召開4次會議，履行其審議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個月、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外部核數師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與常規；
- 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內部審計師就本集團業務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以及監管機構進行規管審查後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
- 本集團遵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及
- 壞賬撥備是否足夠。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4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1位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瑞隆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1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一份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而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 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事宜；及
- 有關委任以下董事的建議：
 - 委任李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劉瑞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委任李文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政策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其後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22年3月28日由董事會修改及採納。

目標

本提名政策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8年12月19日由董事會審閱，制定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招聘上擔任主要的角色，包括任命、重新委任或／及董事調任，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當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一併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甄選準則

在考慮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或提名董事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需考慮以下因素：

- 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長、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
- 誠信、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按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為應採納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必須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不論是在借助或沒有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根據上文「提名政策」一節「甄選準則」一分節中的規定物色及挑選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可能需要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提名委員會可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審議合適委任董事的條件。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或第3.13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董事的委任。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資料。

根據經股東於2021年10月22日批准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按上述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權力已被剔除。

在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之情況下，須根據載於上文「甄選準則」分節之準則，透過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考慮有關重新委任的事宜。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

繼任計劃

董事會一向重視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為有效地管理和加強公司的發展，董事會均由適當和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的人員組成。為增強潛在候選人才的基礎，本公司會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而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僱員，讓他們有機會升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

政策審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政策與本公司之戰略與目標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瑞隆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化橋先生，以及1位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及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而該等薪酬方案乃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已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董事一概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一份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而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2021年薪酬調整建議書；
- 2020年花紅發放建議書；
- 授出購股權建議書；
- 調整劉瑞隆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建議書；
- 有關新委任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書；及
- 重續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尹錦滔先生及劉瑞隆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以及監察上述框架、系統和政策程序的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約為每半年舉行一次，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一份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而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結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2021年風險容忍度；
- 本集團2021年風險政策；及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3位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鄭志明先生及張信軍先生，以及2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中期至長遠的業務發展戰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陸偉賢先生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運營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深信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是本集團在任何商業及經濟環境下都能持續生存和成功發展的根本保證，因此本集團依照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和風控的三道防線，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並且大力宣導和強化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以此作為有效風險管理的保證。

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機制及文化

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設置為穩健乃至保守，強調穩健保守的運營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同時穩健進取地開拓業務，保持公司收益增長的穩定性，以及公司的良好聲譽和社會形象。從集團整體風險偏好出發確立集團風險容忍度，並以量化指標的形式體現。集團風險容忍度進而由上至下分解到各業務綫，形成覆蓋各業務綫的風控政策和管理流程，包括批准產品清單、批准交易限額、風險限額、集中度管理，風險事件及時處理等。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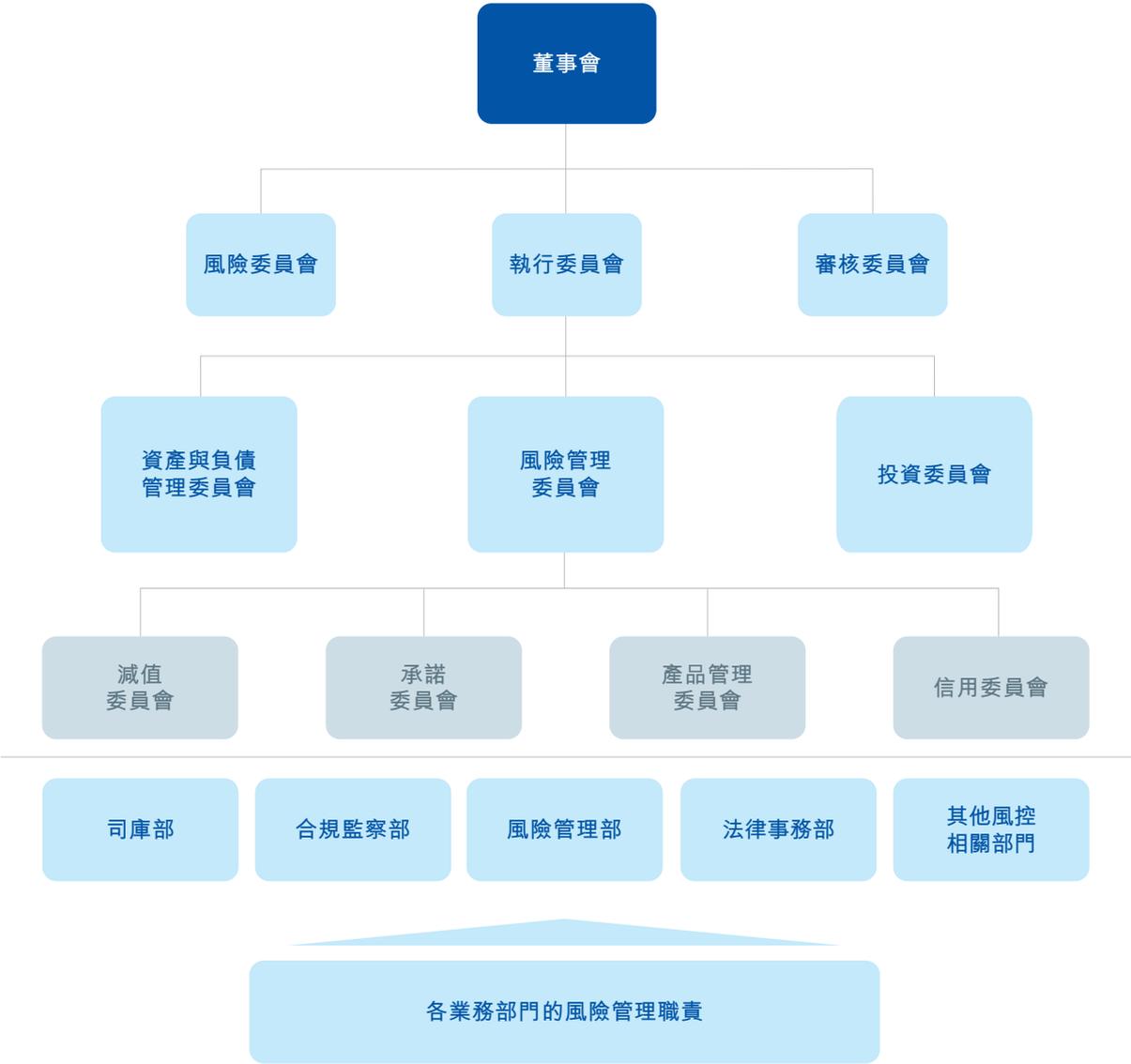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機制在於其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方針，及完善的風控組織體系，包括清晰的架構和職能分工、明確的權責設定，以及完整的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基本目標首先是要對所有商業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度量、分析、控制，如預定限額、監控、報告和管理(包括風險對沖及規避)。此外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協助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即第一層次的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設立的風險委員會，第二層次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及下屬委員會包括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第三層次的執行部門包括所有業務部門、業務支持部門、法律事務部、合規監察部及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包括風險偏好和容忍度，及總體風險管理的方針指引。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一方面，執行委員會通過其下設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和指導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總體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本集團所有的部門構成實施風險管理規章制度及流程的主體。

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首席風險官領導，並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工作。部門遵循國際標準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運營風險管理、以及集團風險管理四類職能分部。風險管理部同時配合司庫部對本集團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和風控基礎建設相應的是本集團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它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即獨立性原則，業務和風控部門在獨立的基礎上平等合作原則，以及謹慎的原則。文化和基礎機制相應，風險管理的機制設定是文化的體現，而文化是有效實施機制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的責任時資金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及金融資產在市場持續受壓時有大幅折價損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集團風險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支援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監管的資本要求。該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流動性資源、流動性監測指標和應急資金計劃。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源，包括高流動性資產、充裕的承諾性長期銀行授信，以應付營運上任何潛在的資金需求。司庫部使用各種監控工具密切監控集團的現金流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狀況，並進行壓力測試，以量化在非系統和系統性風險的多個情景下的集團流動性水平。集團還製定了應急資金計劃，在流動性短缺的情況下制定了上報機制及行動方案。管理層相信，即使在市況極度波動下集團的營運資金亦足以在較長一段時間內應付其財務負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任何交易對手或本集團持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導致經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在證券融資業務、場外衍生品交易和承銷承諾。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業務單位，向集團首席風險官匯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負責信用評估、監控和評級遷移。此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持有的投資交易類債券也存在信用風險。在考慮投資交易類債券集中度風險時，本集團也會實施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採用「統一授信管理制度」，結合抵押品和集中度管理作為信用風險管理為核心主要框架。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建立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並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管理每個集團客戶各級別的限額；
- 根據本集團內部評級模型執行交易對手的信用評估，並監控和報告相關信用風險敞口和抵押品集中度；
- 進行有效的抵押品管理，包括調整抵押品的券倉範圍和估值折扣；
- 對承銷承諾交易業務的准入進行審批及維護；
- 建立信用風險轉移方法，包括抵押品和對沖管理；及
- 對信用損失進行積極管理及干預以達到最大程度的回收。

本集團亦建立了證券孖展業務全面風險監控體系，包括客戶資信評估、借貸比例評估與管理、對單一客戶和單一發行人的追加保證金和強制平倉控制、集中限額管理等，各項規則嚴格按照香港證監會《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執行。

本集團還為企業融資業務履行承銷承諾。有關承諾主要用於一般公司行為，或與收購、上市或私有化有關行為。作為承銷承諾的安排人，本集團將出售大部分承銷承諾。本集團使用上述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和風險緩釋措施管理我們的承銷活動。業務單位和風險管理部門對現有承諾進行持續監控，及時關注借款人及擔保物經營和財務狀況的變化。監測結果會每月向集團管理層報告。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為客戶及我們的投資交易持倉。這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入帳且產生日均價值波動，相關損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對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評估、監測和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主要涉及風險測量、限額制定、風險監控等環節。本集團主要通風險價值分析 (VaR)、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及止損等方法測量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類別主要包括：

- 權益風險：因個股、一攬子股票和股票指數的價格和波動率變化而產生的風險；
- 匯率風險：即期價格、遠期價格變化和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及
- 利率和信用利差風險：收益率曲線的水平、斜率和曲率變化、利率波動和信用利差變化產生的風險。

運營風險

運營風險是指源於日常業務活動中各環節，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對運營風險的正式定義，運營風險的種類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系統失效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本集團按照所制定的風險偏好來管理有關運營風險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運營風險管理框架來設定運營風險管理的模式以及各利益相關者在運營風險管理的角色和責任。為了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商定平衡，本集團採取了以下的運營風險管理措施來識別、管理、評估和緩解運營風險：

- 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培養員工對集團內風險管理的意識，態度及行為；
- 通過年度風險評估流程，評估固有風險和剩餘風險，並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補救計劃來解決已識別的缺陷；
- 監控和審查不同業務產生的運營風險事件，並確保有適當的行動計劃；
- 利用定量指標及定性措施，並根據風險偏好評估風險敞口；及
- 瞭解及評估集團在進行新業務、新產品所引發的運營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運營風險具有監督職能且對有關風險的重要性發表意見並指導適當的行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並由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環球科技營運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此外，內部審計部亦會對運營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獨立評估，確保有關的運營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都得到有效實施。

法律與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違約、訴訟和法律糾紛所造成經濟損失、聲譽受損的風險。合規風險指集團違反行業法律法規、內部政策或既有的最佳應用守則時，受到司法或法律處罰、罰款，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本集團構建了穩固完善的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框架，時刻留意現時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並對已識別法律和合規風險的嚴重性及起因進行了評估，針對補救機制和整改措施制定了長遠全面的計劃，以減緩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合理補救。

為防範風險，本集團成立了法律事務部及合規監察部。合規監察部專門負責合規監察工作，為各種業務計劃和事務提供合規意見；法律事務部積極處理和審批法律文件，處理法律糾紛。

本集團已就各方面制定了相關政策、流程和範本，並會隨著業務發展、法規變更，及時作出相應更新。以完善的管治系統和流程為核心，法律事務部及合規監察部時刻監管反洗錢、利益衝突、資訊屏障、市場失當行為等違規風險，防微杜漸。同時，為營造集團的合規文化，強化合規意識，集團因應業務部門和子公司需要各自委任相關的合規責任，不時為員工舉辦法律和合規培訓，並為最新法規動向提供內部指導方向。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的不足和相關流程的可管理性、完整性、可控性和連續性方面存在缺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框架，涵蓋資訊技術風險治理、溝通、監控、評估、緩解和承受等方面，並落實了一系列的資訊技術方面的政策、流程標準和控制措施。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因本集團或其成員開展業務、個人行為或財務狀況導致集團受到負面影響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聲譽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

本集團採用審慎及積極主動的方式進行聲譽風險管理。集團擁有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重視誠信和道德的企業價值觀，各項商業決策和活動均遵守這一原則。同時，集團採取全面綜合方式管理風險，最大限度降低集團的聲譽風險。

內部控制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促進業務活動和營運的治理成效和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使本集團能夠可持續地實現其目標，適應我們當前快速變化的業務、運營和監管環境，並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積極防控風險，將其降低在合理可接受的範圍。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運用三道防線模式，其中所有業務和職能部門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和管理各自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共同構成內部控制體系的第二道防線，對集團風險及監管合規進行持續監控與完善。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為第三道防線，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的審查、評估及合理保證。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履行其作為內部控制體系第三道防線的職能，就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治理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做出審查。通過客觀分析和獨立評估、以及對改進措施的監督落實，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保證。集團內部審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以風險級別為依據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涵蓋本集團所有地區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其支持職能，包括營運，資訊科技環境等。年度審計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批後，按照審計計劃，集團內部審計安排和開展對不同業務職能及其有關運營的內部審計活動，並把資源集中在高風險範疇。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審計結果及審計事宜。

除內部審計活動外，集團內部審計每年於所有地區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旨在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反饋及持續改善的長效機制。此外，集團內部審計亦圍繞集團發展戰略與特定範疇進行審查，全方位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準。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和足夠性及最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以準確和安全的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避免在本集團內可能出現內幕消息的不當處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外部核數師

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審核、稅務及相關服務，各項收費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收取費用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 5,730 | 5,450 |
|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 2,154 | 770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全體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在發佈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公告後，會舉行分析員發佈會，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當中亦載有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讓股東可適時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有關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的「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本公司通過接受採訪和提供文字資料等方式與媒體保持及時溝通，內容廣泛包括但不局限於財務數據、業務發展、公司動態等，以便股東和其他持份者能夠瞭解公司最新的情況。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根據上述資料來源，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

然後，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股東須將該等建議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憲章文件

為加強企業管治、體現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最新變動及明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的權力，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1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 太平紳士，52歲，於200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林先生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並由2017年10月30日起兼任海通銀行的董事長。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總經理助理，並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海通國際控股的整體營運和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並於2014年獲授予「2014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長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彼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30日止。彼亦自2020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董事會成員，任期至2023年1月16日止，自2020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執董，任期至2022年9月15日止，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任期至2022年10月止，自2021年8月起擔任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地市場小組創始成員，及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任期至2023年12月止。林先生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李建國，59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

潘慕堯，57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並於2020年5月1日起由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調任為首席財務官。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併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孫劍峰，45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發展及管理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業務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及國內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孫彤，45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發展及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MBA學位。孫先生於2000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董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軍，52歲，於2021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歷。彼自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國外業務部進口科科員、副科長、科長，運輸險部出口科科長，進出口業務一科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浦東支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黨支部副書記、書記；自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機構處幹部、主任科員，機構二處副處長，金融機構二處處長，地方金融管理處處長，其間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擔任副秘書長(掛職)；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副秘書長；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副局長、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長。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理事代表及理事會會員，自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創業板股票發行規範委員會委員代表；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海通證券黨委副書記；分別自2021年9月及10月起擔任海通證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

鄭志明，39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彼亦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辭任)(股份代號：1089，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2020年12月24日除牌)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先生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及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鄭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張信軍，46歲，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中國高級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海通證券的計劃財務部任職，並自2009年3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起擔任海通證券的首席財務官，兼任資產負債配置委員會委員，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海通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海通投資愛爾蘭公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聯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69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執業三十多年，擁有豐富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經驗。尹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7）的獨立董事。尹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7；股份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劉瑞隆，60歲，於2021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獲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在倫敦高偉紳律師行取得事務律師資格，投身於法律行業逾30年，專注就資本市場併購提供法律諮詢。劉先生於2017年退休。此前，彼由2009年起任職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在6年間，彼先後擔任該律師行的大中華區業務聯席主席及香港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劉先生自1994年至2008年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期間先後擔任亞洲公司業務主管並獲委任為其全球董事會成員。自1980年代開展其法律事業起，劉先生曾就多項知名法律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設立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旗下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多家結算所合併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港交所、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劉先生曾獲政府委任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金融市場跨行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化橋，58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於1999年至2006年，彼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於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08年至2011年，彼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彼現為牛碼新市擔任顧問。張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張先生曾於2013年10月6日至2021年5月28日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1年11月9日至2019年5月6日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1月20日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李文苑，68歲，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畢業並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自1987年至2015年期間，李女士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銀行業務。自2016年至2022年期間，李女士擔任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時為一帶一路青少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大學蕊展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和投資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3頁的「主席報告書」、第14至第19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第28至第7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74至第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36至第282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20：每股11.7港仙)。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紅股(「紅股」)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派送紅股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如所有條件已被達成，紅股股票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獲派送紅股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送紅股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5個財政期間／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83頁，該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款及其他公益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及其他公益支出合共1,785,676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9,874,76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合共19,358,833,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已發行債券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相關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外，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5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涌
李建國
潘慕堯
孫劍峰
孫彤

非執行董事：

李軍 (於2021年10月19日獲委任)
瞿秋平 (於2021年10月19日辭任)
鄭志明
張信軍
曾煒 (於2021年5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劉瑞隆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張化橋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李文苑 (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徐慶全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劉偉彪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魏國強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劉艷 (於2021年8月25日辭任)

李軍先生於2021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分別於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孫劍峰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尹錦滔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簡歷資料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8至第10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1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1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相關法律行動，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其他呈報顯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股份類別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數 |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林涌 | 普通股／購股權 | 9,620,817 (附註1) | – | – | 5,311,863 | 14,932,680 | 0.25 |
| 李建國 | 普通股／購股權 | 2,391,532 (附註2) | – | – | 1,153,159 | 3,544,691 | 0.06 |
| 潘慕堯 | 普通股／購股權 | 3,543,495 (附註3) | – | – | 2,104,533 | 5,648,028 | 0.09 |
| 孫劍峰 | 普通股／購股權 | 3,039,016 (附註4) | – | – | 3,507,671 | 6,546,687 | 0.11 |
| 孫彤 | 普通股／購股權 | 2,696,599 (附註5) | – | – | 3,206,984 | 5,903,583 | 0.10 |
| 鄭志明 | 購股權 | – | – | – | 1,103,159 | 1,103,159 | 0.02 |
| 張信軍 | 普通股／購股權 | 869,784 (附註6) | – | – | 2,206,526 | 3,076,310 | 0.05 |
| 尹錦滔 | 購股權 | – | – | – | 751,032 | 751,032 | 0.01 |
| 劉瑞隆(於2021年5月28日 獲委任) | 購股權 | – | – | – | 150,000 | 150,000 | 0.00 |
| 張化橋(於2021年5月28日 獲委任) | 購股權 | – | – | – | 150,000 | 150,000 | 0.00 |

*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6,037,785,086股。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林涌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1,757,049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181,213股獎勵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李建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潘慕堯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668,409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批歸屬合共為371,691股獎勵股份。
4. 該等股份由孫劍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787,597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批歸屬合共為509,413股獎勵股份。
5. 該等股份由孫彤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762,605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批歸屬合共為501,238股獎勵股份。
6. 該等股份由張信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2021年5月13日歸屬的67,651股獎勵股份。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具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所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符一致，從而進一步激勵他們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2015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基於聘用或訂約或義務安排委聘而不論有薪或無薪）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12,924,439股（「計劃上限」），佔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周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1,292,444股（「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 計劃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 年度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當計算該等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0,498,869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82%。

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表決(除任何可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投反對票的意願須已載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並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的110%的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5年6月7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本公司股價*** | | | | | |
|-------------------------|----------------|---------|-------|-------|-----------|-----------|------------------|--|----------------------|------------------------|------------------------|--|
| | 於2021年 1月1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調整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註銷 | 於年內失效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霍秋平 (於2021年10月19日辭任) | 501,146 | - | - | - | - | (501,146) | - |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 501,146 | - | - | - | - | (501,146) | - |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 -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 林涌 | 807,116 | - | - | - | - | (807,116) | - |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 805,672 | - | - | - | - | - | 805,672 |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 1,804,127 | - | - | - | - | - | 1,804,127 |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 902,064 | - | - | - | - | - | 902,064 |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 900,000 | - | - | - | - | - | 900,000 |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 900,000 | - | - | - | - | 900,000 |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 -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 李建國 | 605,334 | - | - | - | - | (605,334) | - |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 302,127 | - | - | - | - | - | 302,127 |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 300,689 | - | - | - | - | - | 300,689 |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 150,343 | - | - | - | - | - | 150,343 |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 -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 潘慕堯 | 706,224 | - | - | - | - | (706,224) | - |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 302,127 | - | - | - | - | - | 302,127 |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 701,604 | - | - | - | - | - | 701,604 |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 350,802 | - | - | - | - | - | 350,802 |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 350,000 | - | - | - | - | - | 350,000 |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 -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限 | 本公司股價*** | | |
|-----------|----------------|---------|-------|-------|-------|--------------------|------------------|-------------|----------------------------|----------------------|------------------------|------------------------|
| | 於2021年 1月1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調整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註銷 | 於年內失效 | | |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 |
| 孫劍峰 | 504,446 | - | - | - | - | (504,446) (附註3)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503,545 | - | - | - | - | - | 503,545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1,202,751 | - | - | - | - | - | 1,202,751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601,375 | - | - | - | - | - | 601,375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600,000 | - | - | - | - | - | 600,000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600,000 | - | - | - | - | 600,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孫彤 | 504,446 | - | - | - | - | (504,446) (附註3)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503,545 | - | - | - | - | - | 503,545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1,002,293 | - | - | - | - | - | 1,002,293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501,146 | - | - | - | - | - | 501,146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600,000 | - | - | - | - | - | 600,000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600,000 | - | - | - | - | 600,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1年2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鄭志明 | 302,664 | - | - | - | - | (302,664) (附註3)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302,127 | - | - | - | - | - | 302,127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300,689 | - | - | - | - | - | 300,689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150,343 | - | - | - | - | - | 150,343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150,000 | - | - | - | - | - | 150,000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張信華 | 504,446 | - | - | - | - | (504,446) (附註3)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503,545 | - | - | - | - | - | 503,545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1,002,293 | - | - | - | - | - | 1,002,293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300,688 | - | - | - | - | - | 300,688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

|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本公司股價*** | | | | | |
|-------------------------|----------------|---------|-------|-----------|-------|-----------|------------------|-------------|----------------------------|----------------------|------------------------|------------------------|
| | 於2021年 1月1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調整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註銷 | 於年內失效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限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 |
| 尹錦滔 | 300,689 | - | - | - | - | - | 300,689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150,343 | - | - | - | - | - | 150,343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150,000 | - | - | - | - | - | 150,000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劉瑞隆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張化橋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曾焯 (於2021年5月28日辭任) | 302,664 | - | - | - | - | (302,664)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302,127 | - | - | - | - | (302,127) | -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300,689 | - | - | - | - | (300,689) | -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150,343 | - | - | - | - | (150,343) | -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徐慶全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 302,664 | - | - | - | - | (302,664)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302,127 | - | - | - | - | (302,127) | -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300,689 | - | - | - | - | (300,689) | -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150,343 | - | - | - | - | (150,343) | -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不適用 |
| 劉偉彪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 302,664 | - | - | - | - | (302,664)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302,127 | - | - | - | - | (302,127) | -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300,689 | - | - | - | - | (300,689) | -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150,343 | - | - | - | - | (150,343) | -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 -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2.58 |

|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本公司股價*** | | | | | |
|------------------------|-------------------|-------------------|----------|--------------------|------------------|---------------------|-------------------|--------------------|-------------------------------------|----------------------|------------------------|------------------------|
| | 於2021年 1月1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調整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註銷 | 於年內失效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日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 |
| 魏國強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 302,664 | - | - | - | - | (302,664)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302,127 | - | - | - | - | (302,127) | -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300,689 | - | - | - | - | (300,689) | -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150,343 | - | - | - | - | (150,343) | -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 -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2.21 |
| 劉艷 (於2021年8月25日辭任) | 300,689 | - | - | - | - | (300,689) | -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150,343 | - | - | - | - | (150,343) | -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 -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2.27 |
| | -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合計 | 26,956,219 | 4,200,000 | - | (450,000) | (500,000) | (10,561,292) | 19,644,927 | | | | | |
| 持續合約僱員 | 7,465,648 | - | - | - | - | (7,465,648) | - | 2016年5月12日 | 2016年12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 4.635 | 4.25 | 不適用 |
| | 6,646,799 | - | - | - | - | (3,323,403) | 3,323,396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6月7日 - 2022年11月9日 | 5.002 | 4.58 | 不適用 |
| | 8,990,559 | - | - | - | - | (4,480,243) | 4,510,316 | 2018年11月1日 | 2019年5月28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898 | 2.56 | 不適用 |
| | 5,798,274 | - | - | - | - | (2,565,872) | 3,232,402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12月27日 - 2024年5月30日 | 2.554 | 2.39 | 不適用 |
| | 6,245,000 | - | - | (1,300,000) | - | (750,000) | 4,195,000 | 2020年5月29日 |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5月28日 | 1.727 | 1.55 | 2.297 |
| | - | 6,445,000 | - | - | (300,000) | (500,000) | 5,645,000 | 2021年7月21日 | 2022年2月17日 - 2026年7月20日 | 2.398 | 2.16 | 不適用 |
| 合計 | 35,146,280 | 6,445,000 | - | (1,300,000) | (300,000) | (19,085,166) | 20,906,114 | | | | | |
| | 62,102,499 | 10,645,000 | - | (1,750,000) | (800,000) | (29,646,458) | 40,551,04 | | | | | |

董事會報告

-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格。上表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聯交所收市價相對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價。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授出之購股權未獲接納而失效。
2. 由於董事及／或員工辭任，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失效。
3. 由於行使期到期，該等購股權已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經甄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甄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即至2024年12月18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217,248,566股）。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內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21,724,856股）。

倘經甄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表現的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已失效及未歸屬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獎勵股份日期 | 截至2020年 | | 於年內已授出 | | 於年內已失效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12月31日未歸屬 | 獎勵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於年內已歸屬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數目 |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 歸屬日期 |
| | 獎勵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數目 | 歸屬日期 | 數目 | 數目 | 歸屬日期 | |
| 2018年5月28日 | 1,860,031 | - | 1,751,618 | 2021年5月13日 | 108,413 | - | - | |
| 2019年4月4日 | 3,988,744 | - | 1,933,971 | 2021年3月23日 | 433,949 | 1,620,854 | 2022年3月23日 | |
| 2019年11月4日 | 4,760,000 | - | 2,385,000 | 2021年1月2日 | 740,000 | 1,635,000 | 2022年1月2日 | |
| 2020年4月24日 | 13,463,223 | - | 4,359,028 | 2021年3月24日 | 1,597,936 | 7,506,259 | 附註1 | |
| 2021年3月31日 | - | 29,000,000 | 29,000,000 | 2021年4月30日 | - | - | - | |
| 2021年7月9日 | - | 66,000 | 66,000 | 2021年7月30日 | - | - | - | |
| 2021年9月7日 | - | 36,788,082 | 15,800,639 | 2021年9月30日 | 187,600 | 20,799,843 | 附註2 | |

附註：

1. 在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2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4日分兩批歸屬。
2. 在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分兩批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按董事所知，該等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 |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 直接 | 視作擁有 | | | |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 - | 3,917,798,194 | - | 3,917,798,194 | 64.89 |
|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 | 3,917,798,194 | - | - | 3,917,798,194 | 64.89 |

*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6,037,785,086股。

附註：海通證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海通證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李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以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林涌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的董事長及成員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李建國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及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孫彤先生（執行董事）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張信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海通國際控股的財務總監、海通證券的首席財務官、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海通國際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投資愛爾蘭公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海通證券的聯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海通證券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

-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及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低，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益、效率及質素；
- (i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及檢討商機和表現；
- (iv) 執行董事林涌先生、李建國先生及孫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張信軍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應負的受信責任，並會放棄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等事宜後，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總協議（「2019年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各種服務、投資和財務交易，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2019年總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交易、主事人對主事人的交易及承銷服務（「該等交易」）。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新總協議（「2021年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各種服務、投資和財務交易，由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2021年總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海通證券是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在本公司於2019年2月17日刊發的公告（「2019年公告」）及在2021年4月21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及2021年5月12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2019年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以及根據2021年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收取／支付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所示如下：

2019年總協議

| 該等交易 | 本集團截至 | |
|---|---------------------------------------|--|
| |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的上限 (百萬港元) | 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收取/支付的 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
|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 | |
|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已收取/將收取的收入 (包括本集團就承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將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 380 | 16.92 |
|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交易而產生/將產生的開支 (包括本集團就海通證券集團的承銷而支付/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 190 | 34.12 |
|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 但不包括以下第(3)項所載的承銷承諾) | | |
| (a)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及/或 將收取的款項 | 22,000 | 1,645.97 |
|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付及/或 將付的款項 | 22,000 | 819.53 |
|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主事人對主事人的交易金額 | 31,500 | 615.03 |
| (3) 承銷承諾 | | |
| (a) 本集團將提供的承銷承諾的金額 | 11,310 | 232.80 |
| (b) 海通證券集團將提供承銷承諾的金額 | 4,000 | — |

董事會報告

2021年總協議

| 該等交易 | 年度上限 | | | | 本集團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6個月收取 /支付的 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
|---|-------------------------------------|--------------------------------------|--------------------------------------|------------------------------------|--|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6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百萬港元) | |
|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 | | | | |
|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已收取/將收取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就承銷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將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 315 | 665 | 700 | 365 | 6.79 |
|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交易而產生/將產生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就海通證券集團的承銷而支付/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 200 | 330 | 350 | 230 | 31.69 |
|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 但不包括以下第(3)項所載的承銷承諾) | | | | | |
| (a) 因(i)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及/或將收取的款項及(ii)因基金投資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及/或海通證券集團的關連人士已收取及/或將收取的款項 | 20,000 | 36,000 | 37,800 | 20,000 | 1,272.71 |
|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而向海通證券集團支付及/或將支付的款項 | 20,000 | 36,000 | 37,800 | 20,000 | 364.65 |
|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主事人對主事人的交易金額 | 28,500 | 60,000 | 63,000 | 33,000 | 10.84 |
| (3) 承銷承諾 | | | | | |
| (a) 本集團將提供承銷承諾的金額 | 10,000 | 12,000 | 12,500 | 10,000 | - |
| (b) 海通證券集團將提供承銷承諾的金額 | 9,500 | 10,000 | 10,000 | 9,5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i)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及(iii)根據管轄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核數師已在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並不知道任何事情使其相信已發生以下情況：

- (i) 董事會並未批准該等交易；
- (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已超出2019年公告及2021年公告所披露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在該附註說明(除該等交易外)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作出的披露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6,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2,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融資協議I及融資協議II的條款，倘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可能被即時取消，而融資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或未償還金額可能須即時到期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

- (1) 海通證券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或
- (2) 海通證券並未或終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在海通證券與本公司之間：(i)大多數在任董事由海通證券提名；及(ii)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管理戰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有關訂立融資協議I及融資協議II的公告分別於2019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6日刊發。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達其總數的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74至第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軍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36至282頁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分為第1及第2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

我們認為因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獨立討論之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除外)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報告日期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預計信貸虧損計量涉及以下管理層與 貴集團風險管理部的內部專家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i)選擇採納用於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合適模型、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ii)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應用多種經濟情形及分配概率；(iii)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及(iv)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以估計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以及該等因素如何互相影響及如何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互相關連。

我們就因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既有信貸風險政策及就選擇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模型的設立及審批、選擇及應用加入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 了解持續監察過程的主要監控，包括：
 - (i) 保證金不足時進行的追收保證金程序及管理層因應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而採取的行動；
 - (ii) 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定期審閱確定有否出現任何潛在拖欠本金或利息還款；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分為第1及第2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續)

管理層評估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根據生命週期間預計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亦考慮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及重大判斷。

於2021年12月31日，第1及第2階段的(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定期融資；(iii)債務投資證券的總額分別為86.17億港元、24.71億港元及31.86億港元，減值計提分別為3,500萬港元、1,600萬港元、800萬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1或第2階段)或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第3階段)所建立的階段準則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將風險分類為3個階段的基準所作判斷的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抽樣核查證明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期末的貸款風險分類的恰當性；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選擇及採納用於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應用多種經濟情形及指定概率、資料及參數的合理性及恰當性，及評估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內前瞻性因素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關係，以釐定第1或第2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及

• 透過核查 貴集團相關貸款檔案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的證明資料，抽樣測試應用於預計信貸虧損計算的關鍵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

我們認為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i)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 給予客戶的定期融資；及(iii) 債務投資證券的總額分別為99.25億港元、33.75億港元及70.62億港元，當中13.08億港元、9.04億港元及38.77億港元分類為第3階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第3階段的(i)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及(ii) 給予客戶的定期融資；計提減值撥備分別7.30億港元及4.31億港元。

我們就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的程序包括上文有關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審計事項所涵蓋者以及下列額外程序：

— 就我們透過查閱公告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對借款人、擔保人或抵押品的情況及所處行業的瞭解，證實及質疑管理層就收回債務人的貸款(包括抵押證券估計公平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及預期；

— 檢查管理層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所用的關鍵估計及輸入數據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過往還款記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及於任何報告期末之預期結算(如有)，以及其他有關該等借款人信用情況的可得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計提(續)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的個別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或擔保人(例如各自的財務實力)的特定因素、報告日當時一般經濟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於必要時，連同貴集團聘請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亦於釐定減值時審閱來自客戶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將獲定期審閱，以降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

- 一 與管理層(連同貴集團聘請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如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如適用)討論有關非上市抵押品的估值：
 - (i) 取得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評估報告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能力、實力及客觀性，以及就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 (ii) 評估就抵押品選取及應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及
 - (iii) 透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評估抵押品估值時所用假設、判斷及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我們認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缺乏可取得的市場數據，令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假設、判斷及估計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需要主觀決定第3級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分類為第3級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總公平值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9.19億港元、37.68億港元、44.21億港元及5.45億港元。

我們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及模型及選擇估值方法及釐定有關工具的估值輸入數據的主要監控；
- 與管理層及 貴集團聘請的第三方專家(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如有))針對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討論，及：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或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或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第三方專家之獨立性、能力、實力及客觀性以及彼等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對投資基金單位的重大出售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貴集團已於2021年下半年通過獨立交易向六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一個投資基金的初級部分（「初級基金單位」）的約66%，總代價為4.34億美元（相當於約33.8億港元）。交易價格乃參考該投資基金的獨立管理人公佈的每個初級基金單位的每月資產淨值而釐定。

同時，(i) 貴集團為其中兩名買方安排總額為1.5億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的貸款融資，而該貸款融資（「貸款」）作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呈列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及(ii) 貴集團向另一名買方提供3,830萬美元（相當於約2.98億港元）的信貸結付期，該條款作為應收賬款呈列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上述交易統稱為「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

管理層已評估買方的背景、投資經驗、財務能力及信譽及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買方所抵押的資產及抵押品的價值。管理層認為，買方具有為上述交易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及資源，乃真誠第三方。

我們對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及審視管理層提供的文件，以了解管理層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結構，ii) 買方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的資料，iii) 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背後的商業理據，iv)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條款；及v) 就所出售的初級基金單位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有效轉移及投資基金終止綜合入賬達成的會計結論；
- 了解 貴公司於出售投資及提供融資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的審批程序；
- 審查管理層提供的有關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的相關文件，以證明有關出售已按照 貴公司制定的政策及程序適當的授權及批准；
- 與初級基金單位的買方及貸款及結付信貸期的接受方面談並獲得其書面確認，內容有關：
 - (i) 買方的背景、投資經驗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 (ii) 彼等確認對 貴集團的獨立性；
 - (iii) 有關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的談判過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投資基金單位的重大出售(續)

在此基礎上，貴集團認為，與被出售的初級基金單位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該等買方，因此貴集團對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的風險顯著降低，導致在重新評估合併標準後，投資基金終止綜合入賬。

我們將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以下因素：(i)交易的重要性及投資基金終止綜合入賬的會計結果；(ii)管理層在確定被出售的初級基金單位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有效轉移時所作的評估；及(iii)此類重大交易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披露的風險。任何決定性因素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結餘及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iv) 彼等對初級基金單位有關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v) 彼等對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的定價、條款及條件的看法及評估；
- (vi) 彼等對交易資金來源的認可，貴集團是否會提供同期融資，以及彼等對相關事實及條款的認可；及
- (vii) 彼等確認不存在與交易有關的附帶協議或其他合同，從而改變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結論。

- 與我們的內部專家一同對買方進行獨立的背景調查，以確定任何未披露的關係及／或未確定的關聯方；
- 檢查管理層證明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文件，包括用於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關鍵估計及輸入數據，並評估管理層對此情況如何影響初級基金單位風險及回報轉移的判斷；
- 審查上述融資的相關貸款及抵押協議，並設法找出任何可能會損害管理層關於初級基金單位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的結論的非例行條款或其他特徵；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有關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的披露是否適當及充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6 | 3,257,464 | 2,864,575 |
| 利息收入 | 6 | 1,741,000 | 2,464,585 |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6 | 253,720 | 3,000,587 |
| | | 5,252,184 | 8,329,7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 6 | 35,166 | 158,697 |
| | | 5,287,350 | 8,488,444 |
| 員工成本 | 7 | (1,316,396) | (1,564,995) |
| 佣金開支 | 10 | (107,562) | (257,958) |
| 攤銷及折舊 | 27及30 | (284,080) | (252,091) |
| 經營開支 | | (948,809) | (982,182) |
| 財務成本 | 9 | (1,106,837) | (2,144,511) |
| | | (3,763,684) | (5,201,737)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 | 1,523,666 | 3,286,707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8 | (800,521) | (986,115) |
| 除稅前溢利 | 10 | 723,145 | 2,300,592 |
| 所得稅開支 | 13 | (422,319) | (367,71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300,826 | 1,932,87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4 | | |
| — 基本(每股港仙) | | 5.10 | 32.97 |
| — 攤薄(每股港仙) | | 5.10 | 32.8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00,826 | 1,932,877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 (41,182) | (52,380) |
|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年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 (780) | (43,436) |
| — 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31,260 | 13,803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2,484 | (30,43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21,782 | (112,4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2,608 | 1,820,4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 | | | 2020年 | | |
|------------------|----|-------------------|-------------------|--------------------|-------------|------------|-------------|
| | | 流動 | 非流動 | 總計 | 流動 | 非流動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06,485 | - | 7,106,485 | 4,334,925 | - | 4,334,925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16 | 12,820,396 | - | 12,820,396 | 19,553,711 | - | 19,553,711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17 | 3,265,941 | - | 3,265,941 | 10,590,827 | - | 10,590,827 |
| 投資證券 | 18 | 25,843,187 | 9,363,316 | 35,206,503 | 31,499,248 | 15,267,263 | 46,766,511 |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 19 | 16,888,862 | 664,783 | 17,553,645 | 26,532,975 | 5,279,720 | 31,812,695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106,239 | - | 106,239 | 732,110 | - | 732,110 |
| 給予客戶的融資 | 21 | 11,461,781 | 626,016 | 12,087,797 | 15,980,978 | 231,403 | 16,212,381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22 | 4,799,467 | - | 4,799,467 | 7,738,041 | - | 7,738,041 |
| 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开发售新股 | 23 | - | - | - | 562,717 | - | 562,717 |
| 應收賬款 | 23 | 8,027,400 | - | 8,027,400 | 5,014,090 | - | 5,014,090 |
| 可收回稅項 | | 525,662 | - | 525,662 | 432,569 | - | 432,5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756,485 | 39,406 | 1,795,891 | 1,047,322 | 59,131 | 1,106,453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 | - | 451,260 | 451,260 | - | 480,148 | 480,148 |
| 其他資產 | 28 | - | 199,664 | 199,664 | - | 198,051 | 198,051 |
| 投資物業 | 29 | - | - | - | - | 70,078 | 70,078 |
| 物業及設備 | 30 | - | 855,159 | 855,159 | - | 812,208 | 812,20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90,086 | 190,086 | - | 25,001 | 25,001 |
| 資產總額 | | 92,601,905 | 12,389,690 | 104,991,595 | 124,019,513 | 22,423,003 | 146,442,516 |

| | 附註 | 2021年 | | | 2020年 | | |
|------------------|----|-------------------|-------------------|--------------------|-------------|------------|-------------|
| | | 流動 千港元 | 非流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流動 千港元 | 非流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17 | 2,385,995 | - | 2,385,995 | 4,067,271 | - | 4,067,271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19 | 7,500,248 | 269,532 | 7,769,780 | 15,619,109 | 816,545 | 16,435,65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 | 320,368 | - | 320,368 | 819,725 | - | 819,725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31 | 3,077,400 | - | 3,077,400 | 10,680,425 | - | 10,680,425 |
| 應付賬款 | 32 | 15,725,062 | - | 15,725,062 | 22,921,539 | - | 22,921,539 |
|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 33 | 30,834,003 | 13,983,988 | 44,817,991 | 44,316,967 | 11,568,173 | 55,885,140 |
|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 26 | 975,190 | - | 975,190 | 5,071,585 | - | 5,071,585 |
| 應付稅項 | | 691,798 | - | 691,798 | 479,154 | - | 479,154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34 | 1,490,565 | 188,822 | 1,679,387 | 1,542,931 | 197,348 | 1,740,27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2,179 | 22,179 | - | 24,575 | 24,575 |
| 負債總額 | | 63,000,629 | 14,464,521 | 77,465,150 | 105,518,706 | 12,606,641 | 118,125,347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 35 | | | 603,778 | | | 603,603 |
| 儲備 | | | | 26,922,667 | | | 27,007,350 |
| 擬派股息 | 15 | | | - | | | 706,216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27,526,445 | | | 28,317,169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 | | 104,991,595 | | | 146,442,516 |
| 流動資產淨額 | | | | 29,601,276 | | | 18,500,807 |

第 136 至 28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林涌
董事

潘慕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 | 股份 | | 就僱員股份 | | 股本 | | 投資 | | 可換股 | | 擬派 | | 總計 |
|---------------------------------------|---------|--------------------|--------------------|-------------------|--------------------|-------------------|-------------------|-------------------|-------------------|-------------------|-------------------|-----------|-------------------|------------|----|
| | 股本 | 溢價賬 ^{1,2} | 購股權儲備 ¹ | 獎勵儲備 ¹ | 持有之股份 ¹ | 贖回儲備 ¹ | 繳入盈餘 ¹ | 資本儲備 ¹ | 重估儲備 ¹ | 匯兌儲備 ¹ | 債券儲備 ¹ | 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 保留溢利 ¹ |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594,058 | 19,153,570 | 49,887 | 34,385 | (207,210) | 5,102 | 21 | 40,383 | (11,924) | (105,368) | 6,411 | 255,445 | 7,215,821 | 27,030,581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2,877 | 1,932,877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 | (82,013) | (30,438) | - | - | - | (112,451) |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82,013) | (30,438) | - | - | 1,932,877 | 1,820,426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36) | - | - | 3,222 | 44,781 | - | - | - | - | - | - | - | - | - | 48,00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5,341) | - | (42,863) | 48,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 - | - | (230,980) | - | - | - | - | - | - | - | - | (230,980)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 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9,545 | 160,625 | - | - | - | - | - | - | - | - | - | (255,445) | - | (85,275) |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20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5,586) | (265,586) | |
| 已失效股份獎勵 | - | 872 | - | (8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2,681 | (2,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派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6,216 | (706,216)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603,603 | 19,312,407 | 50,428 | 35,431 | (389,986) | 5,102 | 21 | 40,383 | (93,937) | (135,806) | 6,411 | 706,216 | 8,176,896 | 28,317,169 | |
| 於2021年1月1日 | 603,603 | 19,312,407 | 50,428 | 35,431 | (389,986) | 5,102 | 21 | 40,383 | (93,937) | (135,806) | 6,411 | 706,216 | 8,176,896 | 28,317,169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826 | 300,826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10,702) | 32,484 | - | - | - | 21,782 |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10,702) | 32,484 | - | - | 300,826 | 322,608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36) | - | - | 2,678 | 130,655 | - | - | - | - | - | - | - | - | - | 133,33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13,455 | - | (133,709) | 120,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6,411) | - | 6,411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5及36) | 175 | 3,377 | (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3,022 |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20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6,216) | (70) | (706,286) |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21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3,401) | (543,401) | |
| 已失效股份獎勵 | - | 1,346 | - | (1,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29,448 | (29,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03,778 | 19,360,033 | 23,128 | 31,031 | (269,732) | 5,102 | 21 | 40,383 | (104,639) | (103,322) | - | - | 7,940,662 | 27,526,445 | |

¹ 該等儲備賬目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除股本及擬派股息以外的綜合儲備約269.2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70.07億港元)。

² 於2021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117,409,723股(2020年12月31日:172,705,97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內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自「股份獎勵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歸屬/失效的獎勵股份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累計確認金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的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723,145 | 2,300,592 |
| 經作出下列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741,000) | (2,464,585) |
| 財務成本 | 1,106,837 | 2,144,511 |
| 股息收入 | (918,345) | (634,82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26 | (9) |
| 攤銷及折舊 | 284,080 | 252,091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800,521 | 986,11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133,333 | 48,00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 | 388,597 | 2,631,897 |
| 其他資產增加 | (1,613) | (94,923) |
| 給予客戶的融資減少 | 3,295,639 | 3,416,081 |
| 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減少(增加) | 562,717 | (557,106)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3,012,243) | 3,654,8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92,932) | 205,093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減少 | 7,324,886 | 17,869,051 |
| 投資證券減少(增加) | 11,576,874 | (9,289,858) |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減少 | 14,400,325 | 487,296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 6,733,760 | (4,420,064)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7,196,477) | 3,814,320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減少 | (7,603,025) | (16,774,581)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減少(增加) | 2,939,196 | (2,413,895)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1,681,276) | 2,121,889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減少 | (8,665,874) | (2,594,584) |
|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變動 | 126,514 | (117,371)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52,342) | 100,515 |
|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減少)增加(附註2) | (4,096,395) | 4,650,347 |
| 營運所得現金 | 14,446,331 | 2,689,003 |
| 已收利息 | 1,643,241 | 2,915,820 |
| 已收股息 | 918,345 | 634,821 |
| 已付利息 | (1,037,333) | (2,357,585) |
| 已付稅項 | (470,249) | (646,785) |
|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 15,500,335 | 3,235,2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89 | 22 |
| 購買無形資產 | (17,175) | (31,947)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91,462) | (54,988)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08,148) | (86,913)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3,147,148 | 8,110,286 |
|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329,470 | 3,096,183 |
| 已付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 (10,043) | (11,304) |
|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 – | (5,425,210) |
| 償還不可換股票據 | (12,548,329) | (9,280,137)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27,137) |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022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153,718) | (133,710) |
| (償還)籌措銀行借貸款項淨額 | (14,011,353) | 1,142,689 |
| 已付股東股息 | (1,249,687) | (350,861)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230,980)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2,620,627) | (3,083,0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771,560 | 65,317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34,925 | 4,269,608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06,485 | 4,334,9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的分析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 7,106,485 | 4,334,925 |

附註：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指第三方於投資基金中持有的權益，而該等基金則根據附註26中所載的條件下經評估後需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中。該等權益變動是根據綜合範圍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該等負債的增加或減少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並無影響。

有關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化的披露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和投資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如附註3所詳述)。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2021年1月1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新冠肺炎的相關租金寬減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除了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導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基準的變動有關。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的若干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以基準利率為指標，而該等基準利率將會或可能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受到影響。下表顯示未完成合約的總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名義金額呈列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均以賬面值呈列。

| |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千港元 |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3,244,919 | 387,605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 | 129,0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 638,902 | 279,076 |
| 給予客戶的融資 | – | 310,084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418,684 | – |
| 應收賬款 | – | 398,518 |
| 金融負債 |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 | 54,652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585,000 | 1,713,214 |
|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 36,760,000 | 821,673 |

由於並無任何相關合約於年內已過渡至替代利率，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合約現金流變動採取權宜務實的做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要求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42。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減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相關修訂本(2020 年)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常務說明第 2 號(修訂本) | 披露會計政策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定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清楚說明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清楚說明：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有意或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所影響；及
 - (ii) 如該權利設有遵守契約的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遲時間才檢驗是否有遵守契約，但若在報告期末仍符合該條件，則該權利仍然有效；及
- 清楚說明如果一項負債設有條款可讓對手方選擇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在只有當實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個別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亦已經修改，以與相關措詞保持一致，而就結論而言並無變動。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尚未償還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已發行債券)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更改綜合損益表的呈報方式

為更有效反映換算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至各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為符合其他同業的財務報表披露以加強可比較性,本集團將原「經營開支」中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中呈列。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貫徹一致。

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

給予客戶的融資

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有關給予客戶的融資(不包括給予孖展融資客戶的融資)的業務經營及活動,本公司董事決定自2021年起將給予客戶的融資(附註21)內「併購融資」及「抵押融資」呈列及分類為給予客戶的融資內的「定期融資」項下。

因此,「併購融資」及「抵押融資」的比較數字(分別為32.33億港元及6.52億港元)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基準,而此等重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將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且本集團亦擔任該基金的經理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是主事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為主要代表一名或多名另一方(主事人)及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其行使決策權時，對投資對象並無控制權。於釐定其是否基金代理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其有權獲發的酬金；及
- 決策者面對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所持有其他權益的回報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須依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項因素權衡輕重，除非單一方持有大部分權利可罷免決策者(罷免權)及可在毋須申述理由的情況下罷免決策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起作併表處理，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併表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列作(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包括收購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為收購日期之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商譽的計量為收購日期轉讓代價的金額超過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應計入應佔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而根據此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上述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相近情況下應用於類似交易及事件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變動引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倘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釐定其是否以基金代理身份對該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見上文有關釐定代理之會計政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將該投資確認為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當可界定為屬於創投組織(或類似實體)的集團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因為本集團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以及分銷場外交易產品(如投資基金)。佣金收入於訂立買賣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期貨、期權及其他類型產品的代理人及保管服務。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惟代理人服務費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配售、承銷或分承銷服務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配售、承銷、分承銷或財務諮詢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融資活動保薦服務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公司活動的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於特定保薦或企業諮詢合約的所有已承諾服務均為互相依存及互相關聯，因而應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或企業諮詢服務合約就履行迄今已完成服務擁有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收入根據迄今完成合約及向客戶轉讓服務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故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每月收取。

於相關表現期取得正面表現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已經解決，且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將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時，表現費將於相關表現期末確認。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如表現費及獎勵收入)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出現價值來估計應收取的代價。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已經得以解決時，且不大可能於未來出現大幅收入撥回時，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值的限制因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可靠地呈列報告期末的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狀況的變動。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可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已訂立或更改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在訂立、修改當日或收購當日(如適用)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對該合約作出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會按租賃部分的相應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中。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購買權的廣告牌的短期租賃採用豁免確認安排。本集團同時亦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會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次計量的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以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按照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而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地的原貌或恢復相關資產至某些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會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會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會在「物業及設備」(即假如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時呈列的同一科目)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使用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進行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會按照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仍未能釐定租賃隱含利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會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計算。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與本集團相關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已收取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條款註明本集團可行使終止的權利)。

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後會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租賃改動

如出現以下狀況，本集團會將租賃改動以獨立租賃入賬：

- 該改動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從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該增幅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的狀況對獨立價格作出的合理調整相符合。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改動(續)

對於不會按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改動，本集團會在改動的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且根據已改動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改動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改動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的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的出租人，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租金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物業及設備於其可供使用時折舊。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作出。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於未來反映。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期與2.5%兩者中的較短者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電腦硬件及設備 |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乃按初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代價不可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當擁有人開始佔用投資物業，則其後該投資物業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至於自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方面，該物業就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須為其於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方可確認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足夠的可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使無形資產能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完成系統發展後產生的後續費用及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本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於發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即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購入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可使用年期亦每年審閱，並在如有調整時於往後期間應用。

相反，業務合併購入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外匯換算

-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 集團公司

以非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港元：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外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之合理約數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權益下的外匯儲備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及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除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會退回本集團。獲退回的供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花紅及激勵計劃本集團按照認可計算公式就花紅及激勵確認負債及開支(如適用)，且該公式已計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並在需要時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的代價。

支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計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10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

就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儲備。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而言，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將呈列為「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權益扣除。當計劃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時，與計劃股份有關的成本乃與股份獎勵儲備對銷，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本公司就計劃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詳情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有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但以可能出現之可動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如暫時性差異是因一個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性差異由商譽的初次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部分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當期預計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結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能將即期／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彼等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同一應納稅實體之所得稅有關，則其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獨立估計，當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的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否則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由過去的事件引起但尚未確認的現有義務，因為不可能將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結付該義務，或者該義務的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

倘本集團對某項義務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預計將由其他各方履行的該部分義務被視為或然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經成為可能。如果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很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在可能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但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確認權益工具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已識別其為用作短期獲利(且有近期實際操作)並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在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用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攤銷成本指總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產生的其後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但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會轉至保留溢利。

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時，須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項下。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應收賬款、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使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予以更新，以反映在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會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採用一般性的方法來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在以此為基礎情況下，本集團會以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相關資產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以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信息從量性及質性方向考慮(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期上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如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預期會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的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結餘與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且並無降低差額的實質還款計劃；
- (d)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關於經濟或合約理由上的財務困難批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e)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f)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在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活動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下損失(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下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評估，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計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個別工具層面的減值計量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給予客戶的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各評估為獨立類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每個組別的構成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工具之投資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計提(扣除撥回)，但給予客戶的墊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本集團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合約現金流獲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則出現修訂金融資產的情況。

除了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的方法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變動外，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的貼現現值經扣減已撤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重大修改視作取消，因此根據新合約條款取消確認現有金融資產及確認新資產。任何差額作為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已產生成本或費用亦於損益確認為取消時的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減少。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方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大致上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類似。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已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的方式釐定。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

當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認沽工具」)，該金融工具被視為一項金融負債，即使可換取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有可能增加或減少。該選擇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可認沽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合併投資基金的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的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股份沽出以換取現金。

於年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倘收購或出售該等於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出售價格與該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不可換股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乃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點)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價值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予以確認並計入權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收益或虧損不得於換股權獲行使或換股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基準之變動，本集團採取實務的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該等實際利率的變動一般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利率基準改革方要求改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隨變動前的基準)。

對於除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確定合同現金流的基礎的變化之外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做的其他變化，本集團首先將實際權宜法應用於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化，更新實際利率。其後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關於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適用要求(見上述會計政策)應用於實際權宜法不適用的其他變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倘(及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回購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即不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逆回購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指定日期轉售的已購入的金融資產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購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逆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時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預期現金流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計提或重大減值計提撥回。有關預計信貸虧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維持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監察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信息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恰當地維持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模型。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續)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僱用內部專家，採用外部及內部資料產生(包含相關經濟可變因素)的未來預測的情況。所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數據及政府機關與金融監管機構分別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因此，當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獲得(且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評估，而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將基於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及該等因素的關連性。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違約概率是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根據管理層判斷所選擇的合理恰當數據評級模型計算。該等數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適用)及由包括過往數據及未來狀況的假設及估計在內的定量及定性因素組成的內部數據。在當前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參考公開可得資料，通過調整分配予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內所載多種經濟情況(如正常情況及下行情況)之概率，於若干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內計及經濟前景可能轉差。管理層收集該信息及調整數據以反映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

違約虧損是對違約產生的虧損的估計，乃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且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及整體信用增信措施，而該等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有抵押資產的違約虧損模型考慮抵押品未來估值的預測，並計及有抵押資產的銷售折扣、交易量以及償還優先次序。就無抵押貸款而言，違約虧損的計算包括釐定違約後可收回貸款的部分及收回時間的判斷。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如有否擔保人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整體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減值時亦會審閱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在收債過程中所收到的其他類型的增信設施。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連同本集團所委聘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如必要)將因提供融資而收到不同類別的抵押品，如已上市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或物業等資產，且本集團已就不同類別之抵押品估值制定估值技術及政策。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續)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續)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及預計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的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分類為第2級及第3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商譽估計減值

就過往年度之收購中產生的商譽而言，須進行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項評估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80,099,000港元(2020年：380,09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損確認及在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予以確認。評估未來3年期間(金融資產投資收益除外，有關評估以1年期預測)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之判斷，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持資產(包括金融資產)的潛在現金流量，該等資產的未變現或已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如金融市場的預測前景)。管理層之判斷須經常加以檢討，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之可能性增加，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9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0.25億港元)。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01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6億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從而可使用遞延稅項利益之可能性很低。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確定於若干投資之綜合範圍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及私募股權投資(於本附註以及附註25及26統稱為「該等投資」)，其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能不會成為控制該等投資決定性因素，例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以及該等投資的主要活動以合約安排方式作出指引。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該等投資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該等投資的權力；(b) 因參與該等投資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運用對該等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併表入賬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下是否有權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可變回報。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本集團在釐定集團是否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的回報承擔重大變化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評估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減少所持初級基金單位權益，及按固定回報(並無表現費等可變回報)向基金經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支付酬金，本集團終止合併投資基金(相關底層投資為債務證券)。據此，本集團並非服務及管理基金的主事人，因此本集團終止合併該投資基金。

更多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有關評估控制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綜合基準」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及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監察所有需作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其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生命週期間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便可取得的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有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考慮的資料載於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2。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是負責分配資源給實體營運分部的人士或群體，並負責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表現。本集團決定執行委員會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香港業務有關。另外，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

本年度，本集團重新劃分環球市場分部的主要業務，旨在向全球機構客戶提供股票、固收產品及衍生工具的銷售及交易、大宗經紀及股票研究服務，協助客戶在全球金融市場進行多元資產類別的交易，「機構客戶」分部已重新命名為「環球市場」分部。本集團亦已將由企業融資分部及環球市場分部所持有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及定期融資)的利息收入重新分類至投資分部，以更好地反映管理層的觀點，即該等資產構成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分部收入及分部開支(因重新分類分部收入)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

由於各分部從事不同業務，因此各自獨立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財富管理分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理財需求的財務顧問及定制化的投資解決方案。該分部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場外產品、基金、全權委託專戶、證券託管服務和證券孖展融資；

5. 分部資料(續)

- (b) 企業融資分部為企業客戶在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的融資需求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其他企業行動(如收購及兼併)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及於二級市場分銷此類資產；
- (c) 資產管理分部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化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產品覆蓋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 (d) 環球市場分部主要面向全球機構投資者，包括投資基金、主權基金、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等，為其提供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和交易、主經紀商業務和風險解決方案、研究顧問等全面金融服務，分部也積極參與股票衍生品的發行與交易。分部業務由專長亞洲股票市場研究並屢獲殊榮的研究團隊提供支持；及
- (e) 投資分部主要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並持有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證券。分部投資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的債券、股票及私募股權投資。分部旨在維持集團全面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下、發掘能夠產生合理回報的投資機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財富管理 千港元 | 企業融資 千港元 | 資產管理 千港元 | 環球市場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500,946 | 1,781,624 | 384,380 | 590,514 | - | 3,257,464 |
| 利息收入 | 907,974 | 6,112 | - | 85,214 | 741,700 | 1,741,000 |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 - | 896,199 | (642,479) | 253,720 |
| 分部收入 | 1,408,920 | 1,787,736 | 384,380 | 1,571,927 | 99,221 | 5,252,18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24,673 | 2,876 | 70 | 20,930 | (13,383) ¹ | 35,166 |
| 分部開支 | 1,433,593 | 1,790,612 | 384,450 | 1,592,857 | 85,838 | 5,287,350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虧損) | 746,256 | 1,248,673 | 185,676 | 410,142 | (1,067,081) | 1,523,666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574,607) | (385) | - | 1,011 | (226,540) | (800,52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71,649 | 1,248,288 | 185,676 | 411,153 | (1,293,621) | 723,14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422,319) |
| 年內溢利 | | | | | | 300,826 |
| 攤銷及折舊 | (89,119) | (26,283) | (10,189) | (146,253) | (12,236) | (284,080) |
| 財務成本 | (147,867) | (2,009) | - | (108,277) | (848,684) | (1,106,837)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 | 財富管理 千港元 | 企業融資 千港元 | 資產管理 千港元 | 環球市場 千港元 | 投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714,296 | 1,317,065 | 370,651 | 462,563 | - | 2,864,575 |
| 利息收入 | 1,279,773 | 2,108 | - | 252,499 | 930,205 | 2,464,585 |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 - | 1,175,534 | 1,825,053 | 3,000,587 |
| 分部收入 | 1,994,069 | 1,319,173 | 370,651 | 1,890,596 | 2,755,258 | 8,329,7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2,892 | 3,611 | 4 | 60,709 | 41,481 ¹ | 158,697 |
| | 2,046,961 | 1,322,784 | 370,655 | 1,951,305 | 2,796,739 | 8,488,444 |
| 分部開支 | (1,090,421) | (494,506) | (207,113) | (1,518,156) | (1,891,541) | (5,201,737) |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 956,540 | 828,278 | 163,542 | 433,149 | 905,198 | 3,286,707 |
|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380,649) | (669) | - | (427,761) | (177,036) | (986,115) |
| 除稅前溢利 | 575,891 | 827,609 | 163,542 | 5,388 | 728,162 | 2,300,59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367,715) |
| 年內溢利 | | | | | | 1,932,877 |
| 攤銷及折舊 | (77,985) | (16,794) | (7,136) | (139,734) | (10,442) | (252,091) |
| 財務成本 | (318,843) | (27,730) | - | (346,929) | (1,451,009) | (2,144,511) |

¹ 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收益(虧損)淨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但不計入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i))： | | |
| 經紀佣金(附註(ii)) | 839,162 | 913,265 |
| 承銷及配售佣金 | 1,461,896 | 1,114,145 |
|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319,728 | 202,920 |
|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 384,380 | 370,651 |
| 手續費、代理人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 | 252,298 | 263,594 |
| | 3,257,464 | 2,864,575 |
| 利息收入： | | |
| 給予客戶的融資的利息收入 | | |
| — 孖展融資 | 810,435 | 1,023,115 |
| — 定期融資 | 242,849 | 367,22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 571,224 | 763,979 |
| 逆回購協議的利息收入 | 48,231 | 109,400 |
| 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 68,261 | 200,870 |
| | 1,741,000 | 2,464,585 |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附註(iii))： | | |
| 來自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收入淨額 | 365,226 | 569,381 |
|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 | 530,973 | 606,153 |
|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的(虧損)收益淨額 | (642,479) | 1,825,053 |
| | 253,720 | 3,000,587 |
| | 5,252,184 | 8,329,7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 | |
| 其他(附註(iv)) | 35,166 | 158,697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續)

附註：

- (i)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的唯一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和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範圍。收入包括了在一個時間確認和在一個期間內攤分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分別為2,700,018,000港元(2020年：2,399,862,000港元)及557,446,000港元(2020年：464,713,000港元)。
- (ii) 經紀佣金464,206,000港元(2020年：331,284,000港元)及手續費、代理人及服務費收入126,308,000港元(2020年：131,279,000港元)已經計入環球市場分部，而該等收入類別的剩餘金額則計入財富管理分部。
- (iii)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的虧損淨額642,479,000港元(2020年：收益淨額1,825,053,000港元)已計入投資分部。來自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收入淨額365,226,000港元(2020年：收入淨額569,381,000港元)及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530,973,000港元(2020年：交易收入淨額606,153,000港元)已計入環球市場分部。
- (iv)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包括重新計量第三方單位／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所佔的相關負債後的收益淨額2,200萬港元(2020年：淨虧損1.26億港元)。

6,700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淨額)(2020年：匯兌收益(淨額)2.56億港元)亦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中。此款項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至港元所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有關，而換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於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中確認。

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中的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7. 員工成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薪金、激勵、花紅及津貼 | 1,268,397 | 1,522,14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 47,999 | 42,847 |
| | 1,316,396 | 1,564,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以下項目的淨減值計提/(減值計提撥回)： | | |
| 給予客戶的融資 | | |
| — 孖展融資 | 562,271 | 331,816 |
| — 定期融資 | 266,674 | 622,86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26,474) | 20,90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 | (1,950) | 10,529 |
| | 800,521 | 986,115 |

9. 財務成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544,417 | 1,245,410 |
| 已發行的債券： | | |
| — 可換股債券 | 1,752 | 2,116 |
| — 不可換股債券 | 393,701 | 468,808 |
| — 不可換股票據 | 99,289 | 188,056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1,329 | 11,713 |
| 回購協議及其他(附註) | 56,349 | 228,408 |
| | 1,106,837 | 2,144,511 |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2.28億港元的「財務成本—回購協議及其他」中包括來自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金額為1,070萬港元的公司間無抵押貸款的財務成本。該公司間的無抵押貸款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該公司間的貸款已於2020年4月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法定核數酬金 | 5,730 | 5,450 |
|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 2,154 | 77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26 | (9) |
| 佣金開支： | | |
| 客戶主任佣金 | 76,720 | 221,526 |
| 其他佣金開支 | 30,842 | 36,432 |
| 攤銷及折舊： | | |
|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 75,851 | 79,24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2,166 | 135,133 |
| 無形資產攤銷 | 46,063 | 37,715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魏國強(附註a) | 81 | 200 |
| 徐慶全(附註a) | 101 | 250 |
| 劉偉彪(附註a) | 81 | 200 |
| 尹錦滔 | 356 | 250 |
| 劉艷(附註b) | 158 | 200 |
| 劉瑞隆(附註c) | 265 | — |
| 張化橋(附註c) | 265 | — |
| 李文苑(附註d) | 124 | — |
| | 1,431 | 1,100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上表所示的董事袍金，主要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附註：

(a)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b) 於2021年8月25日辭任。

(c)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d) 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非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李軍(附註e及i) | — | — |
| 瞿秋平(附註f及i) | — | — |
| 鄭志明(附註i) | 200 | 200 |
| 王美娟(附註g及i) | — | — |
| 曾煒(附註h及i) | 81 | 200 |
| 張信軍(附註i) | — | — |
| | 281 | 400 |

附註：

(e) 於2021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f) 於2021年10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g) 於2020年5月29日退任。

(h) 於2021年5月28日辭任。

(i)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除李軍先生、瞿秋平先生及張信軍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放棄董事袍金之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上表所示董事袍金，主要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涌(附註j及k) | – | 4,320 | 216 | 4,536 |
| 李建國(附註j) | 300 | – | 15 | 315 |
| 潘慕堯(附註j) | – | 3,096 | 155 | 3,251 |
| 孫劍峰(附註j) | – | 2,478 | 124 | 2,602 |
| 孫彤(附註j) | – | 2,478 | 124 | 2,602 |
| | 300 | 12,372 | 634 | 13,30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涌(附註j及k) | – | 4,320 | 216 | 4,536 |
| 李建國(附註j) | 300 | – | 15 | 315 |
| 潘慕堯(附註j) | – | 3,096 | 155 | 3,251 |
| 孫劍峰(附註j) | – | 2,478 | 124 | 2,602 |
| 孫彤(附註j) | – | 2,478 | 53 | 2,531 |
| | 300 | 12,372 | 563 | 13,235 |

附註：

- (j)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服務。年內，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k) 林涌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酬金並無作出分攤，因為董事認為就其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分攤酬金屬不可行。年內，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其他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僱員並不包括董事(2020年：一名董事)，各董事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載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非董事人士，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薪金、激勵、花紅及津貼 | 78,724 | 74,29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 771 | 565 |
| | 79,495 | 74,864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 | 2021年 人數 | 2020年 人數 |
|------------------------------|-------------|-------------|
| 10,0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 – |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 | 1 |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 1 | – |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1 | – |
|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 – | 1 |
|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1 | – |
| 21,000,001 港元至 22,000,000 港元 | 1 | – |
| 22,000,001 港元至 22,500,000 港元 | – | 1 |
| 24,500,001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 | – | 1 |
| | 5 | 4 |

附註：上文所披露的薪酬詳情並不包括由本集團僱員產生的已付或應付佣金。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董事及五大最高薪酬僱員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董事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 | | |
| — 香港 | 544,063 | 357,948 |
| — 其他司法權區 | 45,631 | 26,162 |
| | 589,694 | 384,11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香港 | 106 | (19,705)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 | (167,481) | 3,310 |
| | 422,319 | 367,715 |

香港利得稅是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723,145 | 2,300,592 |
| 按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 119,319 | 379,59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06 | (19,705)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96,754 | 96,15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1,668) | (279,837) |
|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6,491) | (88,512) |
| 並無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51,855 | 272,671 |
| 確認過往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 687 | 7,781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1,757 | (432) |
| 所得稅開支 | 422,319 | 367,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虧損約63.2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34.58億港元)，當中約61.89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33.00億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相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期限，但須得到稅務機關的批准。餘額1.31億港元將於2026年至2037年到期(2020年12月31日：1.58億港元將於2025年至2037年到期)。同時，於2021年12月31日，10.80億港元的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2020年12月31日：6,900萬港元)。

由於短期內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為數9.01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6.00億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1年 | 2020年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 300,826 | 1,932,877 |
| 股份數目 |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千股)(附註(a)) | 5,896,402 | 5,861,815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5.10 | 32.97 |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1年 | 2020年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 300,826 | 1,932,877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稅後)(千港元)(附註(b)) | — | 1,767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千港元) | 300,826 | 1,934,644 |
| 股份數目 |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千股)(附註(a)) | 5,896,402 | 5,861,815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b)) | — | 21,781 |
| — 購股權(千份)(附註(c)) | 1,834 | 699 |
| — 獎勵股份(千股) | 3,662 | 5,051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5,901,898 | 5,889,346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5.10 | 32.85 |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117,409,723股(2020年12月31日：172,705,979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2.7億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3.9億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已於附註36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之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 (b) 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發行38.8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緊接贖回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24億港元。

於2016年發行尚未兌換但可在緊接贖回前按兌換價5.06港元(2020年12月31日：5.5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已在本年度全數贖回。當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有所增加，幅度相當於假設首次發行日期起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成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兌換為普通股，則會作出調整。純利亦會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10月到期，並在本年度產生反攤薄影響。

- (c)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並已就年內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每股普通股9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4.4港仙) | 543,401 | 265,586 |
|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無(2020年：每股普通股11.7港仙) | — | 706,216 |
| | 543,401 | 971,802 |

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向於2020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為4.4港仙的現金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於2020年9月21日向股東支付，總金額約為265,586,000港元。

於2021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向於2021年4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11.7港仙的第二次現金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2021年4月28日向股東支付，總金額約為706,2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向在2021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為9港仙的現金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於2021年9月24日向股東支付，總金額約為543,401,000港元。

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建議向在2022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其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紅股。建議派送紅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2)。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17.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559,957 | 1,060,830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19,642 | 65,908 |
| 上市優先股 | – | 1,749 |
| 上市債務投資 | 2,588,564 | 8,955,509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97,778 | 506,831 |
| | 3,265,941 | 10,590,827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 | | |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 64,644 | 167,972 |
|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 | 2,321,351 | 3,890,821 |
| 上市優先股(附註(i)) | – | 8,349 |
|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 | – | 129 |
| | 2,385,995 | 4,067,271 |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3。

附註：

(i) 該結餘指沽空業務產生的股本及債券公平值。

18. 投資證券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按以下計量的投資證券： | | |
| — 公平值計入損益 | 28,093,118 | 35,946,111 |
| —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59,053 | 344,683 |
| — 攤銷成本(附註(vi)及(vii)) | 7,054,332 | 10,475,717 |
| | 35,206,503 | 46,766,511 |
|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 (9,363,316) | (15,267,263) |
| 流動部分 | 25,843,187 | 31,499,248 |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上市股本投資 | 2,096,922 | 3,625,574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49,680 | 87,269 |
|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v)) | – | 1,608,351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7,845 | 740,359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421,078 | 3,326,017 |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及(iii)) | 9,962,740 | 15,367,658 |
|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i)及(v)) | 15,554,853 | 11,190,883 |
| | 28,093,118 | 35,946,111 |
|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 (7,705,205) | (12,793,985) |
| 流動部分 | 20,387,913 | 23,152,1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上市股本投資 | 59,053 | 284,838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59,845 |
| | 59,053 | 344,683 |
|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 (59,053) | (344,683) |
| 流動部分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附註(vi)及(vii))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7,062,491 | 10,510,350 |
| 減：減值撥備 | (8,159) | (34,633) |
| | 7,054,332 | 10,475,717 |
|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 (1,599,058) | (2,128,595) |
| 流動部分 | 5,455,274 | 8,347,122 |

18. 投資證券(續)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包括若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併入的投資基金(附註26)。

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包括合併債券基金、股本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基金(2020年12月31日：合併債券基金、股本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明細及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附註43)。

由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持有的9.75億港元權益(2020年12月31日：50.72億港元)計入155.55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1.91億港元)的合併投資基金中。該等權益由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持有，且該等第三方權益而產生的損益對本集團的淨資產、淨利潤及槓桿比率概無影響。相反，該等權益乃根據附註26項下的準則及附註3所詳述的會計政策經評估後而進行綜合入賬。

- (ii)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基金，主要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

該等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99.6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3.68億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關資產的最大風險敞口。

- (iii) 本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共21.97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83.33億港元)，鑒於本集團持有該等基金超過30%(2020年12月31日：超過30%)的非參與分紅股份，亦持有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50%的管理股份，而管理股東有權參與該等基金的全部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故該等基金被分類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持有該等基金的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符合附註3所述的「創投組織」，故該等基金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非採用權益法。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且公平值代表各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敞口。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投資證券之非流動部分包括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合夥投資及合併投資基金。

- (v)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夥的未履行資本承諾為6.15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4.56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續)

附註：(續)

- (vi) 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中包括70.62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5.10億港元)的有抵押投資證券。

大部分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投資委員會根據該等證券的最新狀況、有關發行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監控該等投資證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四筆(2020年12月31日：一筆)逾期投資證券。

一筆總賬面值為6,200萬港元且以物業為抵押品的投資證券(2020年12月31日：6,200萬港元)已於2021年6月到期(因此於本年度分類為逾期)，而發行人正在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惟有待變現發行人的資產(不包括質押予本集團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總賬面值為12.49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89億港元)的逾期投資證券，該證券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海外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而該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已抵押予本集團。於評估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對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的評估，是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於附近發展項目(地點為主要公平值調整項)中可比較土地的近期交易價格後按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有關價值高於未償還之總賬面值。到期日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延長，但亦已於2021年11月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毋須為該證券作出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有兩項總賬面值為25.65億港元的已逾期投資證券，其擔保人相同，並以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作抵押。兩項投資證券均於2021年6月到期(因此於本年度分類為已逾期)。於本年度，擔保人提供一個位於美國的物業發展項目作增信措施。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於附近發展項目(地點為主要公平值調整項)中可比較土地的近期交易價格後按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有關價值高於未償還之總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須於2021年12月31日就該等證券撥備。

- (v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包括由合併投資基金所持的11.70億港元(2020年：無)。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 | |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 1,038,015 | 3,408,390 |
|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 6,586,246 | 9,465,212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ii)) | 297,346 | 401,261 |
|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ii)) | 47,190 | 15,504 |
|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 3,972,539 | 4,849,750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及(ii)) | 1,624,813 | 1,530,528 |
| 非上市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及(iv)) | 3,987,496 | 7,268,672 |
| 合併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i)及(v)) | - | 4,873,378 |
| | 17,553,645 | 31,812,695 |
| 減：非流動部分 | (664,783) | (5,279,720) |
| 流動部分 | 16,888,862 | 26,532,975 |
| 負債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 |
|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i)) | 7,769,780 | 16,435,654 |
| 減：非流動部分 | (269,532) | (816,545) |
| 流動部分 | 7,500,248 | 15,619,109 |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續)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9.69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9.47億港元)的現時總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關資產的最大風險敞口。

- (ii) 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購入，乃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推動並成為其底層投資及該等已發行金融產品之經濟風險之對沖產品(見下文附註(iii))。

因此，該等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整體可變回報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通常以票據及掉期合約形式發行，而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與若干相關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非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金融產品、非上市合夥投資及合併投資基金)的價值／回報掛鉤。

該等金融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由上文附註(ii)所述的金融資產對沖。

- (iv) 非上市金融產品為金融工具，大部分以總回報掉期形式發行，參考資產為本集團為了對沖已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訂立的上市股權工具、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 (v) 於2020年12月31日，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包括一項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投資基金(附註26)。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附註25及附註26所載的評估標準，有關投資基金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0. 衍生金融工具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掉期合約 | 57,302 | 280,539 |
| 遠期外匯合約 | 19,077 | 12,076 |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27,195 | 414,717 |
| 可贖回牛熊證 | — | 4,741 |
| 非上市期權 | 2,665 | 20,037 |
| | 106,239 | 732,110 |
| 負債 | | |
| 掉期合約 | 1,875 | 6,131 |
| 遠期外匯合約 | 15,984 | 27,645 |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79,918 | 571,433 |
| 可贖回牛熊證 | 216,577 | 190,398 |
| 非上市期權 | 6,014 | 24,118 |
| | 320,368 | 819,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給予客戶的融資： | | |
| — 孖展融資 | 9,160,201 | 12,327,279 |
| — 定期融資 | 2,927,596 | 3,885,102 |
| | 12,087,797 | 16,212,381 |
| 減：非流動部分 | (626,016) | (231,403) |
| 流動部分 | 11,461,781 | 15,980,978 |

孖展融資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孖展融資 | 9,925,118 | 13,534,090 |
| 減：減值撥備 | (764,917) | (1,206,811) |
| | 9,160,201 | 12,327,279 |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額度按本集團接納的證券抵押品的貼現市值決定，而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融資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如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時，如財務狀況、信譽及過往的還款數據等因素都是考慮因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嚴格把控融資結餘額。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由相關抵押證券進行擔保並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91.6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3.27億港元)的孖展融資乃由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抵押品的未折讓市值為469.97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727.53億港元)。在釐定本年度給予孖展客戶的信貸的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比較孖展客戶作為抵押品的抵押股票公平值和給予孖展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以衡量尚欠結餘，同時會考慮其後的還款、可執行償還計劃及債務重組安排以及其他類型的增信措施，以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續)

孖展融資(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孖展融資包括給予一名獨立客戶的孖展貸款總額為602,080,000港元，當中減值為576,094,000港元。該筆貸款的其中一支主要抵押股票於2020年12月除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指貸款總額與於2020年12月31日抵押予本集團的其他上市股票的公平值的差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上述其他上市股票，而該孖展貸款的剩餘部分已於本年度悉數減值及撇銷。

於本年度，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結欠本集團貸款賬面值為2.10億港元的若干名獨立孖展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的上市股票市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額外進行個別減值5.53億港元。

信用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2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定期融資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定期融資 | 3,374,834 | 4,129,218 |
| 減：減值撥備 | (447,238) | (244,116) |
| | 2,927,596 | 3,885,102 |
| 減：非流動部分 | (626,016) | (231,403) |
| 流動部分 | 2,301,580 | 3,653,699 |

在定期融資中，33.75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41.29億港元)為有抵押融資。

大部分該等定期融資為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而其定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一年內屆滿，且本集團亦對各借款人的融資額度設定限額。

持有的抵押品包括股權工具(上市或非上市)以及由借款人持有的投資組合等。此外，大部分該等融資由其他方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借款人的實益擁有人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定期融資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定期融資作定期覆核。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定期融資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續)

定期融資(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筆逾期還款的定期融資(2020年12月31日：3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筆逾期尚未償還的定期融資，其總額及賬面值分別為1.97億港元及1.1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97億港元及1.18億港元)，該筆貸款是借予一名外部人士用作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金需在2021年7月到期時償還，另該名客戶的利息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筆貸款的減值時，考慮到借款人的信譽及狀況、抵押品可收回金額(即強制出售的價值)、信用保障結構以及在國內進行法律程序狀況等多項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的減值撥備計提金額合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另1筆逾期尚未償還的定期融資，其總額和賬面值分別為3.30億港元及1.9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6億港元及2.49億港元)，該筆貸款是借予一家於國內及香港上市的公司用作海外收購項目，該筆貸款經已到期，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未償還任何本金或累計利息。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筆貸款的減值時，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公平值及於國內進行法律程序的狀況等多項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的減值撥備計提金額合適。

一筆總賬面值為1.56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5億港元)以上市股票及物業為抵押品的貸款已於2020年10月到期(因此分類為逾期貸款)，而借款人正在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的過程中，但有待借款人將資產(除抵押予本集團的資產外)出售變現。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會考慮到抵押品的價值，而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本集團一筆抵押品為國內物業發展項目總金額為2.2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2.2億港元)的融資貸款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該筆貸款已於2021年11月到期，惟本金尚未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在評估減值時，管理層考慮物業發展項目的獨立估值、借款人的信譽及狀況，及在國內進行法律程序的狀況等多項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進行減值撥備計提為合適。

信用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2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22.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 53,679 | 677,009 |
| 逆回購協議 | 4,745,788 | 7,061,032 |
| | 4,799,467 | 7,738,041 |
| 逆回購協議 | | |
|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 |
| 股票 | 7,570 | 418,684 |
| 債券 | 4,738,272 | 6,642,356 |
| | 4,745,842 | 7,061,040 |
| 減：減值撥備 | (54) | (8) |
| | 4,745,788 | 7,061,032 |
| 按市場分析： | | |
| 銀行同業市場 | 4,745,788 | 7,061,032 |
| 按申報目的分析： | | |
| 流動 | 4,745,788 | 7,061,032 |

根據借入證券協議支付的現金抵押品須於相關借入證券協議屆滿時償還，而相關所借的股票亦會歸還予貸方。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被視為「抵押品」，原因為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逆回購協議之抵押品之公平值為76.4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91.01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應收賬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附註(i)) | – | 562,717 |
| 應收賬款 | 8,027,400 | 5,014,090 |
| | 8,027,400 | 5,576,807 |
|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 |
| — 客戶 | 1,834,709 | 1,302,022 |
|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 6,075,851 | 3,086,401 |
|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ii)) | – | 400,941 |
| — 其他(附註(iii)) | 116,840 | 224,726 |
| | 8,027,400 | 5,014,090 |

附註：

- (i) 因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籌集資金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應收款項須根據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在配發日期對證券交易結餘進行結算。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借出一筆貸款，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餘額為51,408,000美元(相當於398,518,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 (iii) 金額指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

本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根據交易日/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0至3個月內 | 7,998,983 | 4,980,650 |
| 4至6個月內 | 11,884 | 16,349 |
| 7至12個月內 | 4,035 | 5,749 |
| 超過1年 | 12,498 | 11,342 |
| | 8,027,400 | 5,014,090 |

23. 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應收賬款(續)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應要求償還。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交易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來自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是根據合同條款釐定，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對於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確保託管於本集團而屬於客戶的可動用現金結餘和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1,795,891 | 1,106,453 |
| 減：非流動部分 | (39,406) | (59,131) |
| 流動部分 | 1,756,485 | 1,047,322 |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持有之債務證券的應收利息8.36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7.38億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與一項融資有關的信貸敞口回收程序的一部分，借款人的擔保人以2,000萬美元的代價轉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一家非上市實體的股份，作為相關敞口的部分清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擬通過直接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及/或該非上市實體持有的資產，收回所持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於2021年12月，一名第三方買方與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出售該實體持有的部分資產訂立意向書。

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上述實體的權益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持作出售資產，金額為3.20億港元，而與上述實體有關的1.17億港元負債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的持作出售負債(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未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就附註4、25及26而言統稱為「該等投資」)，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等投資的應佔回報的權益形式持有，惟該等權益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

該等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或一般合夥人成立及管理，且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該等投資，並就其作出決策，或參與相關參投公司的決策過程。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本集團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的可變回報承擔重大變化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人，並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作併表處理。

本集團將其於該等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附註18及19所述的投資證券及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26.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載的條件對若干該等投資作併表處理。尤其是就本集團同時作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人的若干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是否擔任代理人／主事人，當中包括評估(i)本集團有決定權，有權力可指示該等投資的相關活動；(ii)該等投資的任何其他外部持有人是否有權根據事實及情況罷免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主要活動的一方；及(iii)本集團有權獲得的薪酬連同本集團於該等投資中持有的其他權益的回報變動風險的重大程度顯示本集團為主事人。

26.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續)

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該等投資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時間，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該等投資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股東的行動所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投資所持權益相關的投資回報收益2,200萬港元(截至2020年止年度：虧損1.26億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中，而第三方單位／股東所持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為9.75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50.72億港元)。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一個投資基金(下稱「基金」)，其底層投資為上市債務證券，並根據基金的註冊協議以「持有至到期」策略進行管理。自基金成立以來，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基金的基金經理(下稱「基金經理」)。該基金的單位分為初級及高級兩部分。基金的初級基金單位(下稱「初級基金單位」)旨在為高級基金單位(下稱「高級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提供第一損失保護，初級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有權在向高級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支付固定回報後獲得基金的任何剩餘回報。因此，高級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一般處於相當於基金債權人的經濟地位，彼等具有從基金獲得付款的優先權，而初級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則處於類似於股東的經濟地位，彼等具有較低的付款優先權並分佔基金的剩餘利益。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該費用乃根據基金資產淨值的規定百分比釐定。概無其他歸屬於基金經理的回報，不論是表現費或是其他形式的回報。

於2020年，由於大部分初級基金單位由本集團持有及控制，使本集團有權獲得基金的重大可變回報，根據對本集團作為基金的主事人而非代理人的評估，賬面值為155億港元的基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而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的相關權益為48.67億港元，確認為「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自2020年起，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縮減其投資資產及投資組合的規模，並降低槓桿率，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戰略一部分(下稱「業務戰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續)

自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通過不同的個別交易，以主事人方式向六名獨立第三方(下稱「買方」)出售其持有的約66%初級基金單位；彼等為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客戶及/或其他投資業務對手，總代價為4.34億美元(相當於33.8億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個初級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為94-96.6美元，乃本集團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且參考獨立基金行政人就基金認購及贖回所報的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月資產淨值所釐定。

同時，(i)本集團為其中兩名買方安排總額為1.5億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的貸款融資，而貸款融資(下稱「貸款」)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及(ii)本集團向另一名買方提供3,830萬美元(相當於約2.98億港元)的信貸結付期，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賬款。(上述交易統稱為「出售初級基金單位及融資」)。

管理層已評估買方的背景、投資經驗、財務能力及信譽及買方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所抵押的資產及抵押品的價值。管理層確定，買方具有為上述交易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及資源，且為真誠第三方。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認為，與被出售的初級基金單位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因此本集團對基金的可變回報的風險顯著降低，導致在重新評估合併基準後，終止基金綜合入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剩餘初級基金單位金額為5,400萬美元及6,120萬美元(相當於約4.21億港元及4.78億港元)，其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附註18)及「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附註19)。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初級基金單位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內部政策及程序。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商譽 | 380,099 | 380,099 |
| 其他無形資產 | 71,161 | 100,049 |
| | 451,260 | 480,148 |

商譽

(a) 賬面值／變動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380,099 | 380,099 |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於下文附註(b)披露。

(b)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列於上文附註(a)的商譽來自如下的過往年度的業務合併收購：

- 2015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實體A」)；
- 於2016年收購印度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B」)；
- 於2018年收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C」)；
- 於2018年收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D」)；
- 2006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E」)；
- 2007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F」)；及
- 2017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因實體A至G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財富管理 — 實體E | 854 | 854 |
| 資產管理 — 實體F | 9,000 | 9,000 |
| 環球市場 | | |
| — 實體A | 147,843 | 147,843 |
| — 實體B | 60,763 | 60,763 |
| — 實體D | 26,849 | 26,849 |
| | 235,455 | 235,455 |
| 企業融資 — 實體C | 129,265 | 129,265 |
| 新加坡外匯業務 — 實體G | 5,525 | 5,525 |
| | 380,099 | 380,09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各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實體E、F及G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獲分配重大商譽金額的環球市場現金產生單位及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i) 環球市場 — 實體A、B及D

實體A

於2015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從事為機構及投資客戶提供泛亞洲股票研究、分析及銷售建議業務)，藉以加強及支援本集團環球市場業務。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環球市場分部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透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環球市場」(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i) 環球市場 — 實體A、B及D(續)

實體B

於2016年，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從事股本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藉以加強及支援本集團環球市場業務。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環球市場分部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透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環球市場」(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D

於2018年，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於獲本集團收購前主要支援海通銀行的股票銷售和固定收入市場的銷售、買賣及交易。

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將豐富本集團環球市場分部及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股票銷售覆蓋、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及交易、產品種類以及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環球市場分部將受益於收購實體A、B及D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此等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環球市場」(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環球市場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

應用於實體A、B及D的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9%(2020年：16.5%)，此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所用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與全球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已計及可見將來的業務不確定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ii) 企業融資 — 實體C

實體C

於2018年，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於獲本集團收購前主要支援海通銀行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本集團相信，收購將豐富本集團企業融資分部及其主要組成部分下的股票資本市場及跨境併購業務，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網絡，並覆蓋全球主要資本市場。本公司董事預期企業融資分部將受益於收購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此等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企業融資」(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C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9%(2020年：15.5%)，此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所用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與實體C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已計及可見將來的業務不確定性的風險。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分別導致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全球市場以及企業融資及新加坡外匯業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a) 賬面值／變動

| | 交易席位 及牌照 千港元 | 系統 及基建 千港元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1,133 | 104,197 | 45,584 | 160,914 |
| 添置 | – | 31,947 | – | 31,947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1,133 | 136,144 | 45,584 | 192,861 |
| 添置 | – | 17,175 | – | 17,17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133 | 153,319 | 45,584 | 210,036 |
| 攤銷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522 | 27,113 | 24,462 | 55,097 |
| 年內開支 | – | 32,005 | 5,710 | 37,71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522 | 59,118 | 30,172 | 92,812 |
| 年內開支 | – | 40,351 | 5,712 | 46,06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522 | 99,469 | 35,884 | 138,875 |
| 賬面值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611 | 53,850 | 9,700 | 71,16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611 | 77,026 | 15,412 | 100,049 |

除交易席位及牌照及系統及基建外(分別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及3至10年可使用年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按預期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資產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 於聯交所的按金： | | |
| — 賠償基金 | 650 | 650 |
| — 互保基金 | 1,036 | 1,036 |
| — 內地證券及結算按金 | 80,848 | 78,594 |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商按金 | — | 200 |
| 印花稅按金 | 500 | 500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 92,804 | 93,541 |
|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の入會費 | 300 | 300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 6,641 | 4,371 |
|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儲備金的按金 | 5,187 | 6,745 |
|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 — | 486 |
| 其他 | 11,698 | 11,628 |
| | 199,664 | 198,051 |

29.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92,471 |
|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 (122,393)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70,078 |
|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 (70,07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自用所持有的剩餘投資物業，故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附註30)。

2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期所進行之估值。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所有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法，通過比較鄰近地區近期進行有關類似權益的公平銷售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 於附註 |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 3 界定之 公平值等級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商業物業單位 | 第三級 | 直接比較法，以類似地點之 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 物業之狀況 | 物業個別樓層的 調整為0.5% |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
| | | 主要輸入數據為樓層調整。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電腦硬件 及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963,851 | 146,113 | 92,067 | 576,973 | 1,779,004 |
| 累積折舊 | (254,145) | (116,859) | (69,533) | (526,259) | (966,796) |
| 賬面淨值 | 709,706 | 29,254 | 22,534 | 50,714 | 812,208 |
|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積折舊 | 709,706 | 29,254 | 22,534 | 50,714 | 812,208 |
| 轉自投資物業 | 70,078 | - | - | - | 70,078 |
| 添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 121,249 | - | - | - | 121,249 |
| 添置 — 其他 | - | 50,804 | 7,179 | 33,479 | 91,462 |
| 出售／終止 | (1,338) | (40) | (442) | (1) | (1,821) |
| 折舊 | (179,742) | (25,064) | (6,134) | (27,077) | (238,017) |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積折舊 | 719,953 | 54,954 | 23,137 | 57,115 | 855,15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153,840 | 196,877 | 98,804 | 610,451 | 2,059,972 |
| 累積折舊 | (433,887) | (141,923) | (75,667) | (553,336) | (1,204,813) |
| 賬面淨值 | 719,953 | 54,954 | 23,137 | 57,115 | 855,159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698,498 | 140,396 | 84,870 | 534,931 | 1,458,695 |
| 累積折舊 | (104,774) | (96,456) | (63,204) | (487,986) | (752,420) |
| 賬面淨值 | 593,724 | 43,940 | 21,666 | 46,945 | 706,275 |
|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積折舊 | 593,724 | 43,940 | 21,666 | 46,945 | 706,275 |
| 轉自投資物業 | 122,393 | - | - | - | 122,393 |
| 添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 142,941 | - | - | - | 142,941 |
| 添置 — 其他 | 19 | 5,717 | 7,203 | 42,049 | 54,988 |
| 出售 | - | - | (6) | (7) | (13) |
| 折舊 | (149,371) | (20,403) | (6,329) | (38,273) | (214,376) |
|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積折舊 | 709,706 | 29,254 | 22,534 | 50,714 | 812,20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963,851 | 146,113 | 92,067 | 576,973 | 1,779,004 |
| 累積折舊 | (254,145) | (116,859) | (69,533) | (526,259) | (966,796) |
| 賬面淨值 | 709,706 | 29,254 | 22,534 | 50,714 | 812,208 |

30. 物業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265,372,000港元(於2021年1月1日：307,59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53,718,000港元(2020年：133,71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金額。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以2年至1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存在延續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31.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 1,083,437 | 1,580,139 |
| 回購協議 | 1,993,963 | 9,100,286 |
| | 3,077,400 | 10,680,425 |
| 回購協議 | | |
|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 |
| 股票 | 1,070,947 | 4,782,353 |
| 債券 | 923,016 | 4,317,933 |
| | 1,993,963 | 9,100,286 |
| 按市場分析： | | |
| 銀行同業市場 | 1,993,963 | 9,100,286 |
| 按申報目的分析： | | |
| 流動 | 1,993,963 | 9,100,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續)

根據借出證券協議獲得的現金抵押品須於相關借出證券協議屆滿，以及借方已退還借出的相關股票時償還。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就已售出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為本集團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賬面值為26.1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3.08億港元)之股票及債券，惟須受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規限。

32. 應付賬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 |
| — 客戶 | 13,410,306 | 20,007,326 |
|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 2,029,906 | 1,208,756 |
| — 其他 | 284,850 | 1,705,457 |
| | 15,725,062 | 22,921,539 |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對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0.001%(2020年12月31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獨立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12,820,39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9,553,711,000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合共226,18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01,543,000港元)。

33.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已發行債券 | | |
| 非流動 | | |
|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 13,983,988 | 11,568,173 |
| 流動 |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 125,385 |
|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c)) | 6,829,750 | 6,175,976 |
| 總流動已發行債券 | 6,829,750 | 6,301,361 |
| 總已發行債券 | 20,813,738 | 17,869,534 |
| 銀行貸款 | | |
| 有抵押借貸 | | |
| — 銀行貸款(附註(d)、(e)及(f)) | 78,290 | 949,087 |
| 無抵押借貸 | | |
| — 銀行貸款(附註(e)、(f)及(g)) | 23,925,963 | 37,066,519 |
| 總銀行借貸 | 24,004,253 | 38,015,606 |
| 總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 44,817,991 | 55,885,140 |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本金額為38.8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5年。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贖回，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4億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25日及2019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及部分贖回之詳情。

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於本年度贖回，而於2020年12月31日，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股份數目為22,342,342股，本金額為1.24億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贖回之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5.5港元。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1月1日至贖回日期期間及上一年度並無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續)

- (b)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按99.808%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7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3.375%計息，為期5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4年7月19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及2019年7月19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按99.415%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4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3.125%計息，為期5.5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5年5月18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18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按99.873%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4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2.125%計息，為期3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3年7月2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2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按99.934%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3億美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2.125%計息，為期5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6年5月20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5月21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131.56億港元，屆滿期限為1年，以及已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25.18億港元的若干中期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68.3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61.76億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不可換股票據。
- (d) 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0.7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9.49億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為24.37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49.43億港元)的上市股份(由本集團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抵押而持有)作抵押。
- (e) 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
- (f) 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及根據還款時間表於1年內償還。
- (g) 銀行貸款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銀行貸款乃以循環信貸融資(包括銀團貸款融資)方式提取，還款期由2021年12月31日起計少於12個月，惟據各融資協議訂明本集團可決定延長還款期。大部分循環信貸融資的期限為各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尤其是本集團的銀團貸款融資共240億港元，而該等融資的期限為36個月。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10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261億港元)已以循環信貸融資方式提取，各原定期限超過12個月，惟該等銀行貸款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言歸類為流動負債。

33.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續)

下表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有關下列負債的利息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並於營運現金流中呈列。

|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 不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 不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125,385 | 11,568,173 | 6,175,976 | 38,015,606 | 55,885,140 |
| 融資現金流 | (1,249,687) | (127,137) | 2,319,427 | 598,819 | (14,011,353) | (12,469,931) |
| 已宣派的股息 | 1,249,687 | - | - | - | - | 1,249,687 |
| 外匯兌換 | - | - | 78,713 | 36,320 | - | 115,033 |
| 其他變動 | - | 1,752 | 17,675 | 18,635 | - | 38,06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13,983,988 | 6,829,750 | 24,004,253 | 44,817,991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123,269 | 13,941,015 | 7,354,145 | 36,872,917 | 58,291,346 |
| 融資現金流 | (350,861) | - | (2,340,331) | (1,169,851) | 1,142,689 | (2,718,354) |
| 已宣派的股息 | 521,031 | - | - | - | - | 521,031 |
| 以股代息結付 | (170,170) | - | - | - | - | (170,170) |
| 外匯兌換 | - | - | (57,347) | (23,043) | - | (80,390) |
| 其他變動 | - | 2,116 | 24,836 | 14,725 | - | 41,67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125,385 | 11,568,173 | 6,175,976 | 38,015,606 | 55,885,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附註(iii)) | 1,679,387 | 1,740,279 |
| 減：非流動部分 | (188,822) | (197,348) |
| 流動部分 | 1,490,565 | 1,542,931 |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租賃負債287,60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20,077,000港元)。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98,786 | 122,729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71,232 | 62,26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8,273 | 43,618 |
| 五年後 | 79,317 | 91,463 |
| | 287,608 | 320,077 |

- (i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1.17億港元，涉及本集團於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非上市股份權益。相應的權益分類為附註24所詳述的持作出售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付款於營運現金流中呈列。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10,846 |
| 融資現金流 | (133,710) |
| 訂立新租賃合約/其他變動 | 142,941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320,077 |
| 融資現金流 | (153,718) |
| 訂立新租賃合約/其他變動 | 121,24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87,608 |

35. 股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20,000,000,000股(2020年12月31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6,037,785,086股(2020年12月31日：6,036,035,08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603,778 | 603,603 |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5,940,583,872 | 594,058 |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95,451,214 | 9,545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6,036,035,086 | 603,603 |
|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 1,750,000 | 17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037,785,086 | 603,778 |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亦分別於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12日獲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留聘及鼓勵有才幹的僱員努力達成本集團訂立的長遠表現目標，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努力工作。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不論是否獨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12,924,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

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週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92,444股股份(「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重續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就計劃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就年度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各項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告知各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5年及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為了讓本公司與承授人維持長期僱傭關係，承授人必須在其接納要約當日起計最少6個月內持有購股權，其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110%之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0,64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27港元，合共10,645,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行使期為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28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57港元。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0年5月29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32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 | 2020年 |
|-------------|----------|
|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 1.57 港元 |
| 初步行使價 | 1.727 港元 |
| 預期波幅 | 49.389% |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5 年 |
| 無風險利率 | 0.52% |
| 預期孳息率 | 11.439% |
| 提前行使倍數 | |
| — 董事 | 1.69 |
| — 僱員 | 1.94 |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0,64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398港元，合共9,845,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行使期為2022年2月17日至2026年7月20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2.18港元。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1年7月21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36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 | 2021年 |
|-------------|---------|
|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 2.18港元 |
| 初步行使價 | 2.398港元 |
| 預期波幅 | 37.533% |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5年 |
| 無風險利率 | 0.495% |
| 預期孳息率 | 7.514% |
| 提前行使倍數 | |
| — 董事 | 1.68 |
| — 僱員 | 1.91 |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就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2,678,000港元(2020年：3,222,000港元)。

下表披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
| 於年初 | 3.369 | 62,102 | 3.728 | 54,106 |
| 於年內授出及接納 | 2.398 | 9,845 | 1.727 | 10,645 |
| 於年內調整(附註) | — | — | 3.717 | 95 |
| 於年內行使 | 1.727 | (1,750) | — | — |
| 於年內沒收 | 3.84 | (29,646) | 3.95 | (2,744) |
| 於年末 | 2.86 | 40,551 | 3.369 | 62,102 |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 2021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 行使期 |
|----------------------------|---------------------|------------------------|
| 6,546 | 5.002 | 2018年6月7日—2022年11月9日 |
| 11,125 | 2.898 | 2019年5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 |
| 6,340 | 2.554 | 2019年12月27日—2024年5月30日 |
| 7,345 | 1.727 | 2020年12月25日—2025年5月28日 |
| 9,195 | 2.398 | 2022年2月17日—2026年7月20日 |
| 40,551 | | |

| 2020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 行使期 |
|----------------------------|---------------------|------------------------|
| 12,611 | 4.635 | 2016年12月8日—2021年5月11日 |
| 11,078 | 5.002 | 2018年6月7日—2022年11月9日 |
| 17,610 | 2.898 | 2019年5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 |
| 10,158 | 2.554 | 2019年12月27日—2024年5月30日 |
| 10,645 | 1.727 | 2020年12月25日—2025年5月28日 |
| 62,102 | | |

附註：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概無向董事作出任何實際現金付款。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攤銷金額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林涌 | 244 | 275 |
| 李建國 | 54 | 61 |
| 潘慕堯 | 109 | 107 |
| 孫劍峰 | 163 | 184 |
| 孫彤 | 163 | 184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軍 | — | — |
| 瞿秋平 | — | 153 |
| 鄭志明 | 54 | 46 |
| 王美娟 | — | — |
| 曾煒 | — | 46 |
| 張信軍 | 54 | 6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慶全 | — | 46 |
| 劉偉彪 | — | 46 |
| 魏國強 | — | 46 |
| 尹錦滔 | 41 | 46 |
| 劉艷 | — | 46 |
| 劉瑞隆 | 41 | — |
| 張化橋 | 41 | — |
| 李文苑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40,551,041份(2020年：62,102,499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67%(2020年：1.03%)。

若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之下，將須額外發行40,551,041股(2020年：62,102,499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4,055,000港元(2020年：6,210,000港元)，股份溢價為111,855,000港元(2020年：203,01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十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或董事(「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以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由信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於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限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倘若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任何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逾1%，則不得向該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將權力及權限轉授予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該計劃之行政事宜，但所有關於該計劃之重大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除非該計劃明確規定者或董事會議決將該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則作別論。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各參與者之合資格準則)遴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計劃規則所定義的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惟遴選本公司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向該董事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中的獎勵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遴選經甄選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管理委員會應據此通知信託人。管理委員會亦將發出獎勵通知，知會經甄選參與者。倘各經甄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獎勵通知之複本在獎勵通知指定之期限內經本公司交回信託人，本公司應在獎勵期間支付或促使支付購買獎勵股份之款項(「參照款項」)予信託人。

根據計劃規則，於收取參照款項後，信託人應透過經紀，將參照款項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價格為聯交所之當前市價，而本公司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庫存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管理委員會應檢討有關各經甄選參與者之表現條件(如有)，倘獎勵期間超過12個月，則最少於獎勵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檢討一次；倘獎勵期間少於12個月，則於獎勵期間僅檢討一次。獎勵股份在經甄選參與者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後將會歸屬，或倘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則告失效。

經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或指示信託人行使及信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獎勵股份日期 | 已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 已失效獎勵 | |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 |
|-------------|---------------|---------------|-----------------|---------------|---------------|------------|
| | | | 股份數目 (附註(h)) | 未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 | |
| 2018年5月11日 | 7,010,493 | 5,923,076 | 1,087,417 | – | 附註(a) | 32,108,000 |
| 2019年3月25日 | 6,848,366 | 4,057,693 | 1,169,819 | 1,620,854 | 附註(b) | 21,024,000 |
| 2019年10月29日 | 8,175,000 | 5,000,000 | 1,540,000 | 1,635,000 | 附註(c) | 18,557,000 |
| 2020年3月25日 | 14,294,205 | 4,359,028 | 2,428,918 | 7,506,259 | 附註(d) | 28,731,000 |
| 2020年7月3日 | 7,700,000 | 7,700,000 | – | – | 附註(e) | 16,016,000 |
| 2021年3月25日 | 29,000,000 | 29,000,000 | – | – | 附註(f) | 69,890,000 |
| 2021年8月31日 | 36,788,082 | 15,800,639 | 187,600 | 20,799,843 | 附註(g) | 82,773,000 |

就已授出股份而言，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市價計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130,65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4,78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2020年：1,860,031股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108,413股(2020年：221,869股)及1,751,618股(2020年：1,971,575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1,620,854股(2020年：3,988,77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433,949股(2020年：258,719股)及1,933,971股(2020年：2,123,722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1,635,000股(2020年：4,76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740,000股(2020年：470,000股)及2,385,000股(2020年：2,615,000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7,506,259股(2020年：13,463,223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的1,597,936股(2020年：830,982股)及4,359,028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20年7月3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0年7月3日授出的7,700,000股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21年3月25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21年3月25日授出的29,000,000股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21年8月31日授出20,799,843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21年8月31日授出的187,600股及15,800,639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附註：

- (a)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5月13日；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
- (b)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
- (c)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1月2日；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1月2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1月2日。
- (d) 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 (e) 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7月3日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
- (f) 根據協定條款，於2021年3月25日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
- (g) 根據協定條款，於2021年8月3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於2021年8月3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3年9月30日。
- (h) 於歸屬日前失效的獎勵股份乃因員工離職。根據該協議，已失效股份將由信託人持有，須待管理委員會批准重選經甄選參與者。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已失效的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出至股份溢價賬。

年內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變動如下：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 於1月1日 | 389,986 | 172,705,979 | 207,210 | 62,273,142 |
| 年內已購買 | — | — | 230,980 | 126,069,000 |
| 年內已歸屬及轉出 | (120,254) | (55,296,256) | (48,204) | (15,636,163) |
| 於12月31日 | 269,732 | 117,409,723 | 389,986 | 172,705,979 |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有以下承擔。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電腦設備 | 8,962 | 10,176 |
| 其他 | 319 | 614 |
| | 9,281 | 10,790 |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能或已成為有關其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訴訟或仲裁之對象，而任何訴訟或仲裁均將與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進行審閱。本集團認為，最終可能流失的經濟利益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8. 關聯方交易

除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金額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服務總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6個月。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重續服務總協議，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根據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或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服務協議涵蓋的服務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及／或營運支持、中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企業融資諮詢及服務、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直接交易以及承銷服務。
- (i) 根據服務總協議條款，本年度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為7,507,000港元(2020年：4,451,000港元)及1,313,000港元(2020年：1,109,000港元)。
- (ii) 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所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為7,318,000港元(2020年：14,317,000港元)，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有關中介費用的開支33,000港元(2020年：1,356,000港元)。該費用按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或投資顧問協議或相關協議收取。
- (i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 (「海通銀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海通銀行及該附屬公司將根據客戶於歐盟國家內或外的居住地點，向彼此的外部客戶提供股權交易服務及研究服務。於本年度，來自海通銀行有關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為747,000歐元(相當於6,783,000港元)(2020年：587,000歐元(相當於5,228,000港元))，而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該等服務的已付開支為4,891,000歐元(相當於44,097,000港元)(2020年：5,323,000歐元(相當於49,705,000港元))。相關收入及開支乃基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
- (iv)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海通銀行就本集團融資活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支付財務顧問費用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00,000港元)(2020年：財務顧問費用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80,000港元))，該金額構成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實際利息開支的一部分。於本年度，已支付財務顧問費用的攤銷為19,749,000港元(2020年：18,444,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 (v)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活動相關服務確認承銷佣金2,109,000港元(2020年：8,052,000港元)。佣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有關協議確認。
- (v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公司間無抵押貸款安排(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51,408,000美元(相當於約398,51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償還，及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於本年度，利息收入777,000美元(相當於6,029,000港元)(2020年：1,827,000美元(相當於14,18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1,376,000美元(相當於10,69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薪金、激勵、花紅及津貼 | 64,082 | 96,93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 1,255 | 1,137 |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65,337 | 98,069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如適用)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袍金、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金、激勵、花紅及津貼包括若干執行董事按表現而發放的花紅，該等董事有權獲得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釐定的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林涌先生、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的花紅分別為4,816,000港元、2,167,000港元、2,528,000港元及2,528,000港元(2020年：16,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林涌先生、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的薪酬總額(包括附註11所詳述者)分別為9,352,000港元、5,418,000港元、5,130,000港元及5,130,000港元(2020年：20,536,000港元、9,551,000港元、9,902,000港元及9,831,000港元)。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
| | 流動 千港元 | 非流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流動 千港元 | 非流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7,006 | - | 1,067,006 | 34,896 | - | 34,896 |
| 可收回稅項 | 20,664 | - | 20,664 | 63,444 | - | 63,44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2,609 | 36,656 | 279,265 | 211,786 | 53,708 | 265,494 |
|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 - | - | - | 398,518 | - | 398,518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49,311,198 | 15,952,759 | 65,263,957 | 73,683,698 | 27,630,149 | 101,313,847 |
| 應收賬款 | 851,214 | - | 851,214 |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 | 89,311 | 89,311 | - | 121,230 | 121,2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586 | 2,586 | - | 1,393 | 1,39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3,152,543 | 23,152,543 | - | 2,106,186 | 2,106,186 |
| 資產總額 | 51,492,691 | 39,233,855 | 90,726,546 | 74,392,342 | 29,912,666 | 104,305,008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負債 | | | | | | |
| 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債券 | 32,042,408 | 13,983,988 | 46,026,396 | 43,251,361 | 11,568,173 | 54,819,534 |
| 應付稅項 | 10,421 | - | 10,421 | 40,974 | - | 40,974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 745,325 | 17,984 | 763,309 | 1,089,963 | 36,014 | 1,125,977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14,299,516 | - | 14,299,516 | 26,356,015 | - | 26,356,015 |
| 負債總額 | 47,097,670 | 14,001,972 | 61,099,642 | 70,738,313 | 11,604,187 | 82,342,500 |
| 權益 | | | | | | |
| 股本(附註35) | | | 603,778 | | | 603,603 |
| 儲備(附註39(b)) | | | 29,023,126 | | | 20,652,689 |
| 擬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706,216 |
| 權益總額 | | | 29,626,904 | | | 21,962,508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 90,726,546 | | | 104,305,00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4,395,021 | | | 3,654,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集團儲備內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儲備內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 | 股份 溢價賬 | 購股權 儲備 | 就僱員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 股本贖回 儲備 | 繳入盈餘 | 可換股債券 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19,152,370 | 49,887 | 34,385 | (207,210) | 5,102 | 2,697 | 6,411 | 385,894 | 19,429,536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2,223,211 | 2,223,211 |
| 匯兌儲備 | - | - | - | - | - | - | - | (5,904) | (5,904)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3,222 | 44,781 | - | - | - | - | - | 48,00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5,341) | - | (42,863) | 48,204 | - | - | - |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 - | (230,980) | - | - | - | - | (230,980) |
| 已失效股份獎勵 | 872 | - | (872) | - |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2,681 | (2,681) | - | - | - | - |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 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附註15) | 160,625 | - | - | - | - | - | - | - | 160,625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20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265,586) | (265,586) |
| 擬派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 | - | - | (706,216) | (706,21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9,311,207 | 50,428 | 35,431 | (389,986) | 5,102 | 2,697 | 6,411 | 1,631,399 | 20,652,689 |
| 於2021年1月1日 | 19,311,207 | 50,428 | 35,431 | (389,986) | 5,102 | 2,697 | 6,411 | 1,631,399 | 20,652,689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8,781,700 | 8,781,700 |
| 匯兌儲備 | - | - | - | - | - | - | - | (3,972) | (3,972)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2,678 | 130,655 | - | - | - | - | - | 133,33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3,455 | - | (133,709) | 120,254 | - | - | -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6,411) | 6,411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5及36) | 3,377 | (530) | - | - | - | - | - | - | 2,847 |
| 已失效股份獎勵 | 1,346 | - | (1,346) | - |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29,448 | (29,448) | - | - | - | - |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 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 | - | - | - | - | - | (70) | (70)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21年度 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543,401) | (543,40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358,833 | 23,128 | 31,031 | (269,732) | 5,102 | 2,697 | - | 9,872,067 | 29,023,126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集團於1996年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此必須符合若干條件。

本集團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8,78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收取附屬公司股息(2020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223,211,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0,908,222 | 105,377 |
| 視作供款 | 2,244,321 | 2,000,809 |
| | 23,152,543 | 2,106,186 |

視作供款指過往年度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乃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8,334,563英鎊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經紀、股票研究及 研究銷售 |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3,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企業融資 |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 |
|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 香港 | 400,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 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金融工具做市 |
|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
|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47,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 日本 | 10,000,000日圓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亞洲股票研究及 企業融資 |
| 海通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2020年：-) | (2020年：100) | - 提供研究服務 |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 澳洲 | 1,380,435 澳元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經紀服務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 美國 | 12,654,319 美元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股票研究、銷售及交易 及投資銀行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K) Limited | 英國及威爾斯 | 560 英鎊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11,500,000,000 港元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730,550,721 新加坡元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投資控股 |
| Haitong Securities USA LLC | 美國 | 13,738,443 美元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投資銀行 |
| 海通國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 香港 | 2 港元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提供保管服務 |
|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印度 | 260,732,520 印度盧比 | 100 (2020年: -) | - (2020年: 100) | - 機構證券經紀及 投資銀行 |
|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0,000,000 港元 | - | 100 (2020年: 100) |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

附註：

- (a) 自2021年9月23日起，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更名為「HTI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外，以下合併投資基金亦為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言的附屬公司。該等合併投資基金並非實體企業，因此並無任何繳足註冊資本。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Fountain 4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香港 | – | 100 (2020年：–) | 私募股本基金投資 |
| Innovation 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香港 | – | 100 (2020年：–) | 私募股本投資 |
| Global Innovation Fund SPC (包含SP I至SP V)(附註2) | 開曼群島 | – | 100 (2020年：100) | 私募股本投資 |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aitong Select China Offshore Real Estate Bond Fund S.P. (「該基金」) 69%的權益，該基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債券投資，本集團已將該基金綜合入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基金的持股量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該基金已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綜合基準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有關於綜合及未綜合投資的權益(定義見附註26及附註25)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及附註25。

- 該基金於2021年10月11日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und SPC」更名為「Global Innovation Fund SPC」，自2021年8月31日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通過另一個投資基金持有該基金的100%權益。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章的定義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發行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券。

重大限制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外匯管制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為1.81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3,800萬港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所需及盡其所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或在股票資本市場或債務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於年內，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除外。此外，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亦須遵守由海外監管機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各監管機構實施的所有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管其資本，而該比率乃以扣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及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後的總資產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104,991,595 | 146,442,516 |
| 減：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附註32) | (13,410,306) | (20,007,326) |
| 減：應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附註23) | – | (562,717) |
| | 91,581,289 | 125,872,473 |
| 股東權益 | 27,526,445 | 28,317,169 |
| 槓桿比率(倍) | 3.33 | 4.45 |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證券、給予客戶的融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債務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合夥投資和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的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乃於聯交所及／或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非上市投資基金則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透過轄下兩個附屬委員會(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牽頭管理。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亦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以及法律部。

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分析乃以假設股票指數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關連變動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故已在以下分析中剔除。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 | 2021年 | |
|-------|-----------------------|------------------------------|
| | 對除稅後溢利 的淨影響 千港元 | 對權益內投資 重估儲備 的影響 千港元 |
| 增加10% | 427,042 | 5,905 |
| 減少10% | (427,042) | (5,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續)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續)

| | 2020年 | |
|-------|-------------------|----------------------|
| | 對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 千港元 |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
| 增加10% | 506,923 | 28,484 |
| 減少10% | (506,923) | (28,484) |

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及非上市金融產品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

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以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根據各投資或底層投資的估值計量。若單位價格增加/減少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估計增加/減少614,765,000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752,069,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取決於底層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倘底層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公平值增加/減少5%，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除稅後溢利將估計減少/增加8,940,000港元(2020年：減少/增加3,658,000港元)。

債券 — 按公平值計量

就債券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債券(按公平值計量)的價格增加/減少2%，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2,248,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9,473,000港元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估計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19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及借貸。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歐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董事預計美元計值貨幣項目將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5,632,000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31,443,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0,203,000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16,463,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81,552,000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109,02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幣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並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優先股、債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有關。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實際利率法下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為1,741,000,000港元(2020年：2,464,585,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1,106,837,000港元(2020年：2,144,5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2,686,342 | 9,464,0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 8,585,608 | 13,003,564 |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 2,591,650 | 2,559,437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2,321,351) | (3,899,299)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1,031,556) | (3,031,04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 — | 59,845 |
| | 10,510,693 | 18,156,594 |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20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20,951,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75,187,000港元及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增加18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因為其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因收息類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久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積極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淨收息類資產狀況並產生淨利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集中的利率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因下列賬面值的持倉而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 9,160,201 | 12,327,279 |
| 給予客戶的定期融資 | 663,967 | 1,046,46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1,395,922 | 3,257,313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4,428,751 | 9,782,2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03,777 | 4,258,665 |
| 銀行貸款 | (23,770,000) | (37,899,087) |
| 已發行債券 | - | (821,723) |
| | (1,117,382) | (8,048,799) |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20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333,000港元(2020年：減少／增加16,80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的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金融資產／負債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基準改革(續)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替代品，但並無計劃停止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已經採用多利率方法，即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同時存在。

(i) 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各種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著根本的區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是在某一時期(如3個月)開始時公佈的前瞻性定期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用利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是在隔夜期結束時公佈的無風險隔夜利率，無內嵌的信用利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動利率支付的額外不確定性。

利率基準風險

倘非衍生工具及為管理非衍生工具的利息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過渡至其他基準利率，就可能產生利率基準風險。倘背對背的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過渡，亦可能產生這種風險。本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測該風險，該政策已被更新，以允許長達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在需要時進行額外的基準利率掉期交易。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基準改革(續)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續)

(ii) 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

年內，本集團已與相關交易方確認，所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合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將續用至到期日。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的總金額及完成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進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其賬面值列示，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則以其名義金額顯示。

| 過渡前的金融工具 | 到期年份 | 賬面值/ 名義金額 千港元 | 對沖會計 | 金融工具的過渡進度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2022年 | 1,395,922 | 不適用 | 繼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直至到期，管理層無計劃過渡 至港元隔夜平均指數 |
| 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 2022年 | 863,902 | 不適用 | 繼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直至到期，管理層無計劃過渡 至港元隔夜平均指數 |
| 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2022年 | 7,570 | 不適用 | 繼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直至到期，管理層無計劃過渡 至港元隔夜平均指數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 2022年 | 23,770,000 | 不適用 | 繼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直至到期，管理層無計劃過渡 至港元隔夜平均指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給予客戶的融資、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以及逆回購協議。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委員會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融資信貸限額及監察給予客戶的融資的信貸風險。投資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投資證券認購及監察投資證券的信貸風險。

就孖展借貸而言，本集團已採用經信用委員會審批的自主開發信用評分框架，以計算可接受抵押品之個別股票的適用按金比例。可接受股份清單將每季及／或於必要時，由風險管理部、相關業務部門及後台部門組成的執行小組更新並審批。信用委員會亦不時規定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孖展客戶)，及／或單一股票於集團及個別賬目的孖展借貸之最高金額，避免風險過分集中。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以及有質押抵押品予本集團的借貸之財務狀況。每日監察保證金不足報告及客戶的戶口組合，以確保已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且維持可接受的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保證金不足的賬目可能需要追加保證金，無法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賬戶頭寸強制平倉。

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而言，於借出貸款及認購債務證券之前，信用委員會或投資委員會將審閱借貸人或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借貸或發行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或發行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或發行人的信貸狀況。當相關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時，信用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擔保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本集團已發行金融產品及債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信用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自的業務部門評估持有人及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持有人及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無法還款可能導致抵押品變現及／或向持有人及發行人展開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監察股權、債務、衍生工具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發行人以及本集團就相關股權、債務及衍生工具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的持有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對於本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管理層亦將與持有人保持定期溝通，並評估相關投資表現以衡量是否有潛在信貸惡化跡象。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手(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及維持最低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抱有信心。

- 就應收賬款而言，約1,836,059,000港元(2020年：1,303,378,000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款項，一般有2日之收款交付結算期。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日以上的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分類為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為有抵押或已擔保的貸款及債券。貸款及債券的集中風險根據個別借款人及發行人進行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債券的十大尚未償還貸款借款人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合共為85.30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8.85億港元)。本集團近年並無就該等十大借款人及發行人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 就股票抵押回購及已收購股票轉售業務，管理層進行嚴謹盡職審查及項目審閱程序，並透過留意市場、追蹤項目、平倉及其他方法監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對信用類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注重分散投資，並密切跟進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及其信貸評級變動。上述業務大部分與評級介乎穆迪Baa2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交易對手方訂立。
- 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信貸評級達穆迪Baa2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說明 | 應收賬款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款項 |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交易對手有逾期款項但付款逾期5天內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無短欠) |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可疑 |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 以來大幅增加，或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1至30天內未償還短欠) |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或付款 已逾期9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超過30天未償還短欠) |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 撤銷相關款項 | 撤銷相關款項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受限於預計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 | 附註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2021年總賬面值 | | 2020年總賬面值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給予客戶的孳展融資 | 21 | 不適用 |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並無 出現信貸減值) | 7,308,928 765,594 542,594 | | 9,574,790 1,458,949 475,565 | |
| | | | 虧損 | 信貸減值 | 1,308,002 | 9,925,118 | 2,024,786 | 13,534,090 |
| 給予客戶的定期融資 | 21 | 不適用 |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並無 出現信貸減值) | 2,471,301 - - | | 3,272,968 237,208 - | |
| | | | 虧損 | 信貸減值 | 903,533 | 3,374,834 | 619,042 | 4,129,21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 18 | 不適用 |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 信貸虧損(並無 出現信貸減值) | 3,185,693 - - | | 8,602,253 338,927 480,000 | |
| | | | 虧損 | 信貸減值 | 3,876,798 | 7,062,491 | 1,089,170 | 10,510,35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附註) | 18 | 穆迪 Baa2/標準 普爾 BBB 級以上 | 不適用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 | | 59,845 |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 逆回購協議(附註) | 22 | 穆迪 Baa2/標準 普爾 BBB 級以上 | 不適用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4,799,592 | | 7,738,78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 | 穆迪 Baa2/標準 普爾 BBB 級以上 | 不適用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7,106,590 | | 4,335,005 |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 16 | 穆迪 Baa2/標準 普爾 BBB 級以上 | 不適用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12,821,247 | | 19,555,006 | |
| 應收賬款(附註) | 23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8,030,650 | | 5,603,157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24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 1,632,071 | | 1,106,543 | |

附註：本公司認為預計信貸虧損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總賬面值與減值撥備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按照各類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得前瞻性信息(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基準利率及樓價等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就確認個別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金融資產的相關信息得以更新。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1階段：自初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並確認在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部份有關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但確認生命週期間(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存續期)的預計信貸虧損。

第3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則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透過於其後的報告期初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 |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9,922 | 7 | 1,176,882 | 1,206,811 |
| 因於2021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 | | |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149) | — | 496,284 | 496,135 |
| — 還款(附註iv) | (151) | — | (5,245) | (5,396) |
|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7,916) | 8,136 | (220) | — |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 | (246) | 5,017 | 66,031 | 70,802 |
| — 終止確認(附註v) | — | — | (1,004,165) | (1,004,165) |
| 新造借貸(附註ii) | 725 | 5 | — | 730 |
| 於2021年12月31日(附註iii) | 22,185 | 13,165 | 729,567 | 764,917 |

2020年12月31日

| |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0,541 | 33,991 | 810,522 | 875,054 |
|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 | | |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2,258) | — | 250,108 | 247,850 |
| — 還款(附註iv) | (157) | — | — | (157) |
|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20,973 | (33,987) | 13,014 | — |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 | (19,868) | 3 | 103,297 | 83,432 |
| — 終止確認 | — | — | (59) | (59) |
| 新造借貸(附註ii) | 691 | — | — | 691 |
| 於2020年12月31日(附註iii) | 29,922 | 7 | 1,176,882 | 1,206,8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總賬面值為8,100萬港元(2020年：5.54億港元)的金融資產於本年度被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根據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對該等資產作出6,600萬港元(2020年：1.03億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100萬港元(2020年：1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11.48億港元(2020年：17.95億港元)的新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ii) 於釐定已信貸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比較個別孖展客戶的抵押股票公平值、其他形式的增信措施、追收法律程序的進展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以衡量尚欠款項，同時會考慮期後的還款或可執行償還計劃及債務重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 (iv) 於本年度，總賬面值1.9億港元(2020年：6,000萬港元)的貸款已予償還(已相應撥回減值)。
- (v) 於本年度，撇銷總金額為10.04億港元的貸款。

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 |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5,121 | 9,512 | — | 34,633 |
| 因於2021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 | | |
|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附註iii) | (7,346) | (9,512) | 16,858 | — |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7,581) | — | (16,858) | (24,439) |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重新 計量淨額 | (1,353) | — | — | (1,353) |
| — 還款(附註i) | (4,782) | — | — | (4,782) |
| 新造借貸(附註ii) | 4,100 | — | — | 4,1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8,159 | — | — | 8,159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20年12月31日

| |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3,724 | – | – | 13,724 |
|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變動： | | | | |
|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226) | 226 | – | – |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9,286 | – | 9,286 |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10,253 | – | – | 10,253 |
| — 還款(附註i) | (845) | – | – | (845) |
| 新造借貸(附註ii) | 2,215 | – | – | 2,21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5,121 | 9,512 | – | 34,633 |

附註：

- (i) 於本年度，由於總賬面值為40.38億港元(2020年：17.00億港元)的金融資產已償還，500萬港元(2020年：1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已予撥回。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400萬港元(2020年：2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13.26億港元(2020年：19.14億港元)的新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 (iii) 於本年度，總賬面值為26.27億港元(2020年：10.89億港元)的證券投資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證券由兩間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作抵押及於美國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作為增信措施。在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對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的評估，是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有關價值充分高於未償還之總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毋須為該證券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定期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 |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7,497 | – | 236,619 | 244,116 |
| 因於2021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 | | |
|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附註iii) | (584) | – | 584 | – |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8,631 | – | 37,905 | 46,536 |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ii) | – | – | 219,556 | 219,556 |
| — 還款(附註i) | (2,982) | – | – | (2,982) |
| 新造借貸(附註ii) | 3,564 | – | – | 3,564 |
| 終止確認(附註iv) | – | – | (63,552) | (63,55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6,126 | – | 431,112 | 447,238 |

2020年12月31日

| | 第1階段 12個月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6,706 | – | 50,336 | 67,042 |
|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而出現變動： | | | | |
|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 (2,755) | – | 2,755 | – |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2,381 | – | 89,320 | 91,701 |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 | – | 740,659 | 740,659 |
| — 還款(附註i) | (11,684) | – | (200,664) | (212,348) |
| 新造借貸(附註ii) | 2,849 | – | – | 2,849 |
| 終止確認(附註iv) | – | – | (445,787) | (445,78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497 | – | 236,619 | 244,116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於本年度，由於總賬面值為12.93億港元(2020年：44.25億港元)的金融資產已償還，故300萬港元(2020年：1,2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已於第1階段撥回。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400萬港元(2020年：3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6.80億港元(2020年：14.45億港元)的新確認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定期融資活動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ii) 總賬面值為3.75億港元(2020年：14.30億港元)的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因此，第1階段的預計信貸虧損100萬港元(2020年：300萬港元)已於本年度轉入第3階段。在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項下，已就該等資產作出2.2億港元(2020年：5.40億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 (iv) 於本年度，一筆總金額為6,400萬港元(2020年：4.46億港元)的貸款被終止確認。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融資，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的若干活動須符合各監管機構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各監管機構實行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271.34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291.33億港元)的備用但未動用透支及中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透過餘下合同到期日持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應付的現金流。表格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經折讓現金流。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已按以淨值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經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入)流出編製。當應付金額尚未釐定時，所披露金額乃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並非按照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瞭解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的現金流時間並非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 | 按要求償還或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 125,258 | 272,448 | 14,889,105 | – | 15,286,811 |
|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 3,060,848 | 3,805,477 | – | – | 6,866,325 |
| 銀行貸款(附註) | 24,026,979 | – | – | – | 24,026,979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3,077,400 | – | – | – | 3,077,400 |
| 應付賬款 | 15,725,062 | – | – | – | 15,725,062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2,385,995 | – | – | – | 2,385,995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7,500,248 | – | 269,532 | – | 7,769,7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91,779 | – | – | – | 1,391,779 |
|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 975,190 | – | – | – | 975,190 |
| 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結算 | 320,368 | – | – | – | 320,368 |
| 租賃負債 | 35,926 | 72,419 | 131,869 | 96,514 | 336,728 |
| | 58,625,053 | 4,150,344 | 15,290,506 | 96,514 | 78,162,417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 | 按要求償還或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27,137 | – | – | 127,137 |
|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 172,969 | 172,969 | 12,648,520 | – | 12,994,458 |
|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 1,562,013 | 4,720,667 | – | – | 6,282,680 |
| 銀行貸款(附註) | 37,943,373 | 181,658 | – | – | 38,125,031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10,579,167 | 101,258 | – | – | 10,680,425 |
| 應付賬款 | 22,921,539 | – | – | – | 22,921,539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4,067,271 | – | – | – | 4,067,271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15,619,109 | – | 816,545 | – | 16,435,6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20,202 | – | – | – | 1,420,202 |
|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 5,071,585 | – | – | – | 5,071,585 |
| 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結算 | 819,725 | – | – | – | 819,725 |
| 租賃負債 | 43,844 | 89,049 | 124,791 | 111,883 | 369,567 |
| | 100,220,797 | 5,392,738 | 13,589,856 | 111,883 | 119,315,274 |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於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時間範圍內。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未貼現金額為132.04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7.99億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3個月內(2020年：3個月內)償還。屆時，總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132.1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8.10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股份借貸安排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與其他財務機構及其客戶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集團或會向其他財務機構借入股本證券並貸予其客戶或供本集團之自營沽空業務之用。

於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亦將現金抵押品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借自外部財務機構的股本證券 | 45,721 | 652,747 |
| 貸予交易對手及客戶的股本證券 | 1,031,659 | 1,554,486 |
| 來自交易對手及客戶的現金抵押品 | 1,083,021 | 1,579,058 |
| 財務機構持有的現金抵押品 | 47,880 | 673,989 |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大額差異，惟下表詳述者例外：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 | - | 125,385 | 123,658 |
|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13,983,988 | 14,281,306 | 11,568,173 | 12,049,864 |
|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i) | 6,829,750 | 6,827,502 | 6,175,976 | 6,193,321 |

附註：

- (i) 公平值按折現現金流計算。未來現金流透過應用不同類別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為主要參數而估算得出。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工具之折讓率。
- (ii) 公平值按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報價計算。

此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2級(定義見上文附註3)。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估值控制框架

公平值須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制訂的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值乃在獨立於收購／產生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前線業務部門的情況下釐定及／或驗證。

就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則採用獨立定價及／或驗證。於不可能直接觀察交易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求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特別著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

就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值而言，控制框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式於採納前須經過獨立評估，並將定期重新評估。

風險管理部負責個別釐定及／或驗證所採用的公平值以及個別評估估值模型，而財務部負責制訂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負責確保遵照相關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估值技術分析如下：

資產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559,957 | — | — | 559,957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19,642 | — | — | 19,642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1,686,781 | 901,783 | 2,588,564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80,467 | 17,311 | 97,778 |
| | 579,599 | 1,767,248 | 919,094 | 3,265,94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投資證券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2,155,975 | — | — | 2,155,975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49,680 | — | — | 49,680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7,845 | — | 7,845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403,280 | 17,798 | 421,078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9,962,740 | — | 9,962,740 |
| —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4) | 2,636,000 | 9,168,894 | 3,749,959 | 15,554,853 |
| | 4,841,655 | 19,542,759 | 3,767,757 | 28,152,171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掉期合約 | — | 57,302 | — | 57,302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077 | — | 19,077 |
|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 | 27,195 | — | 27,195 |
| — 非上市期權 | — | 2,665 | — | 2,665 |
| | — | 106,239 | — | 106,239 |
| 總計 | 5,421,254 | 21,416,246 | 4,686,851 | 31,524,351 |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資產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1,060,830 | — | — | 1,060,830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65,908 | — | — | 65,908 |
| — 上市優先股 | — | 1,749 | — | 1,749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8,952,985 | 2,524 | 8,955,509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489,237 | 17,594 | 506,831 |
| | 1,126,738 | 9,443,971 | 20,118 | 10,590,82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計量的投資證券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3,725,751 | 184,661 | — | 3,910,412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87,269 | — | — | 87,269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59,845 | — | 59,845 |
|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 | 37,092 | 1,571,259 | 1,608,351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641,114 | 99,245 | 740,359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3,096,710 | 229,307 | 3,326,017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15,367,658 | — | 15,367,658 |
| —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4) | 1,186,668 | 9,706,943 | 297,272 | 11,190,883 |
| | 4,999,688 | 29,094,023 | 2,197,083 | 36,290,794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掉期合約 | — | 280,539 | — | 280,539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076 | — | 12,076 |
|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9,640 | 405,077 | — | 414,717 |
| — 可贖回牛熊證 | — | 4,741 | — | 4,741 |
| — 非上市期權 | — | 20,037 | — | 20,037 |
| | 9,640 | 722,470 | — | 732,110 |
| 總計 | 6,136,066 | 39,260,464 | 2,217,201 | 47,613,7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負債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64,644 | — | — | 64,644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2,321,351 | — | 2,321,351 |
| | 64,644 | 2,321,351 | — | 2,385,995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掉期合約 | — | 1,875 | — | 1,875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984 | — | 15,984 |
|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 | 79,918 | — | 79,918 |
| — 可贖回牛熊證 | — | 216,577 | — | 216,577 |
| — 非上市期權 | — | 6,014 | — | 6,014 |
| | — | 320,368 | — | 320,368 |
| 總計 | 64,644 | 2,641,719 | — | 2,706,363 |

負債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167,972 | — | — | 167,972 |
| — 上市優先股 | — | 8,349 | — | 8,349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3,890,821 | — | 3,890,821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129 | — | 129 |
| | 167,972 | 3,899,299 | — | 4,067,27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掉期合約 | — | 6,131 | — | 6,131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645 | — | 27,645 |
|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11,013 | 560,420 | — | 571,433 |
| — 可贖回牛熊證 | — | 190,398 | — | 190,398 |
| — 非上市期權 | — | 24,118 | — | 24,118 |
| | 11,013 | 808,712 | — | 819,725 |
| 總計 | 178,985 | 4,708,011 | — | 4,886,996 |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附註：

- (1)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報價。
- (2) 上市優先股、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觀察經紀／金融機構報價而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投資的近期交易價而釐定。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公平值而釐定，包括(i)上市股本投資(其報價於活躍市場可得)及／或(ii)上市／非上市債務投資(其公平值按經紀／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而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模型而釐定，當中應用多項市場可觀察金融參數，包括利率、匯率、信貸息差及收益率差等。

倘估值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金融工具乃計入第3級。

- (3) 公平值乃使用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進一步詳述如下。
- (4) 於2021年12月31日，於附註18(i)披露之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金額為156億港元(2020年：112億港元)，當中包括(i)上市股本投資26.36億港元(2020年：11.87億港元)，分類為第1級；(ii)上市股本投資零港元(2020年：2,900萬港元)、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74.48億港元(2020年：96.78億港元)、非上市股本4.01億港元(2020年：零港元)、非上市基金投資7.80億港元(2020年：零港元)及非上市合夥投資5.40億港元(2020年：零港元)，共同分類為第2級；(iii)非上市股本投資3.69億港元(2020年：1.47億港元)、非上市基金投資9,900萬港元(2020年：9,900萬港元)、非上市合夥25.65億港元(2020年：5,100萬港元)及非上市債務投資7.17億港元(2020年：零港元)，共同分類為第3級，第1、2及3級投資總額分別為26.36億港元、91.69億港元及37.50億港元(2020年：11.87億港元、97.07億港元及2.97億港元)。

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

除如上文詳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本集團容許其客戶透過發行結構性票據或與客戶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進入多個資產類別或市場，包括私募股權、受限制市場的上市股本或債券或基金投資，以滿足彼等不同的投資需要，並提供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統稱「客戶及相關對沖持倉」)。

未償還結餘77.70億港元(2020年：164.36億港元)指已向客戶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其相關投資與多項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基金投資掛鈎。本集團藉購入同等相關投資或與交易對手訂立類似交易進行對沖。長倉對沖持倉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75.54億港元(2020年：318.13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淨持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由於已發行票據／產品的賬面值乃參考對沖工具的估值而定，故總體市場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估值及方法的詳細基準對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於報告期末，客戶及相關對沖持倉之公平值之詳細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 |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 總計 千港元 |
|--------------------------------|---------------------|---------------------|---------------------|------------|
| 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購入的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1,038,015 | — | — | 1,038,015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2,879,991 | 3,706,255 | 6,586,246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128,725 | 168,621 | 297,346 |
|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 | 47,190 | — | 47,190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3,972,539 | — | 3,972,539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1,622,324 | 2,489 | 1,624,813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 | 3,444,316 | 543,180 | 3,987,496 |
| | 1,038,015 | 12,095,085 | 4,420,545 | 17,553,645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 | — | 7,224,646 | 545,134 | 7,769,780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持倉 | 1,038,015 | 4,870,439 | 3,875,411 | 9,783,865 |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 總計 千港元 |
|------------------|---------------------|---------------------|---------------------|------------|
| 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 | | |
| 購入的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3,408,390 | — | — | 3,408,390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6,962,532 | 2,502,680 | 9,465,212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401,261 | 401,261 |
|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 | — | 15,504 | 15,504 |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4,849,750 | — | 4,849,750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1,510,847 | 19,681 | 1,530,528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 | 7,058,690 | 209,982 | 7,268,672 |
| —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4) | — | 4,873,378 | — | 4,873,378 |
| | 3,408,390 | 25,255,197 | 3,149,108 | 31,812,695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 | | |
| —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 | — | 15,683,730 | 751,924 | 16,435,654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持倉 | 3,408,390 | 9,571,467 | 2,397,184 | 15,377,041 |

附註：

- (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 (2) 主要於場外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可觀察經紀報價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主要參數且並無涉及管理層判斷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3) 公平值乃採用包含一項或多項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大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進一步詳述如下。
- (4) 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投資基金所持的第2級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48.73億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有變當日，確認於公平值等級中之轉入及轉出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列示公平值等級中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

2021年12月31日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 持作交易用途 及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為已發行 金融產品 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量 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2,217,201 | 3,149,108 | (751,924) |
| 新增(附註i) | 1,148,661 | 77,592 | (38,795) |
| 轉入第3級(附註ii) | 775,919 | 2,517,156 | (811,837) |
| 轉入第2級(附註iii) | (225,232) | (396,464) | 396,464 |
| 出售 | (1,379) | (67,113) | — |
| 損益內的收益(虧損)總額(附註iv) | 771,681 | (859,734) | 660,958 |
| 年末結餘 | 4,686,851 | 4,420,545 | (545,134) |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2020年12月31日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 持作交易用途 及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為已發行 金融產品 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量 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2,655,454 | 395,878 | (395,878) |
| 新增(附註i) | 480,870 | — | — |
| 轉入第3級(附註ii) | 280,906 | 4,083,657 | (1,716,681) |
| 轉入第2級(附註iii) | (220,109) | — | — |
| 出售 | (421,752) | — | — |
|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總額(附註iv) | (558,168) | (1,330,427) | 1,360,635 |
| 年末結餘 | 2,217,201 | 3,149,108 | (751,9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附註：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指私募股權基金的2.06億港元(2020年：8,900萬港元)額外資本募集、購買10.20億港元(2020年：1.84億元)的債務投資及發行3,900萬港元(2020年：零港元)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而公平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尤其是債務投資發行人特定的貼現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亦包括購買2.08億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而公平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尤其是用於釐定估計股本價值之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700萬港元的私募股權基金(2020年：1.86億港元的私募股權投資)由第2級轉至第3級。轉移的理由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因此分類為第2級投資，而截至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評估該等投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得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0.27億港元的非上市及上市債務投資及2.29億港元的非上市金融產品(2020年：41.79億港元的非上市及上市債務投資)由第2級轉至第3級。轉移的理由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的可觀察經紀/金融機構報價而釐定，因此分類為第2級投資，而截至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評估該等投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發行人的信貸評估)得出。增加8.12億港元(2020年：17.17億港元)之已發行金融產品因應底層投資轉移至第3級。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7,000萬港元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價格及流動性調整而定，由於該投資在本年度上市，所以從第3級轉至第2級類別。這項上市股本投資有禁售期，其公平值乃參照股份的市場報價，並對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後而定。

另一項1.55億港元的債務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到的經紀/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因此從第3級轉到至第2級類別。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參考管理層估計違約虧損的信貸利差的貼現率)而釐定。

關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3.63億港元的股本投資及3,300萬港元的合夥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價格及流動性調整釐定，由於該等投資在本年度上市，所以從第3級轉至第2級類別。上市股本投資有禁售期，其公平值乃參照股份的市場報價，並對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後而定。同樣，以公平值發行的相同的相應金融產品亦從第3級轉至第2級。於過往年度，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用於釐定估計價值之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而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1.33億港元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該股本投資其後於2021年2月被出售因而參考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因此，該投資由第3級轉至第2級。另一筆經參考包含流動性調整之所報市價而釐定的2,900萬港元股本投資，及一筆參考經紀報價而釐定的5,800萬港元非上市債務投資亦由第3級轉至第2級。

(iv) 損益內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7.44億港元(2020年：虧損4.13億港元)與本報告期末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有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內。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至於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等估值方法，並一般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參數釐定。下表列出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或屬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底層投資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相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 2021年 | 2020年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金融資產(除與發行金融產品 有關的金融資產外) | | | | | |
| 債務投資 | 1,653,318 | 249,425 | 貼現現金流模式 | 經計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後的貼現率 |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369,042 | 246,520 | 市場法 | 用於釐定項目公司的估計 股本價值之市場可比較 公司之價格倍數： — 價格對銷售倍數 | 價格倍數愈高，公平值愈高 |
| | | | |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率 | 折讓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
| 非上市合夥投資/非上市 投資基金 | 2,664,491 | 1,721,256 | 非上市投資的資產淨值， 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 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 轉售價格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
| | 4,686,851 | 2,217,201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 |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
| 與發行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 | | |
|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 | | | | |
| 債務投資/非上市金融產品 | 4,249,435 | 2,712,662 | 貼現現金流模式 | 經計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後的貼現率 |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越低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68,621 | 401,261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
| 非上市合夥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89 | 35,185 | 非上市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
| | 4,420,545 | 3,149,108 |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 | |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545,134 | 751,924 | 已發行金融產品的回報與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合夥投資或投資基金有關，乃直接參考其對沖資產計值 | 對沖資產的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參與者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品外，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減值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 | 淨額 千港元 |
|--------------------|-------------------------------------|---|--|-----------------------|---------------------|--------------|
| | | | | 金融工具 千港元 | 已收/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 12,424,901 | (4,397,501) | 8,027,400 | (165,205) | (1,708,520) | 6,153,675 |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 199,664 | - | 199,664 | - | - | 199,664 |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 9,160,201 | - | 9,160,201 | (159,685) | (8,230,685) | 769,831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4,799,467 | - | 4,799,467 | (404,476) | (4,394,991)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 (20,122,563) | 4,397,501 | (15,725,062) | 324,891 | - | (15,400,171)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2,385,995) | - | (2,385,995) | - | 2,385,995 | -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3,077,400) | - | (3,077,400) | 404,476 | 2,672,924 | - |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減值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 | 於綜合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 | |
|--------------------|-------------------------------------|--|---------------------------------------|-----------------------|--------------|--------------|
| | |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港元 |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 已收/質押 | | 淨額 |
| | | | | 金融工具 千港元 | 抵押品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 10,957,798 | (5,380,991) | 5,576,807 | (179,140) | (1,120,278) | 4,277,389 |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 198,051 | - | 198,051 | - | - | 198,051 |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 12,327,279 | - | 12,327,279 | (383,548) | (11,101,897) | 841,834 |
|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 7,738,041 | - | 7,738,041 | (480,791) | (7,257,250)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 (28,302,530) | 5,380,991 | (22,921,539) | 582,688 | - | (22,338,851) |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4,067,271) | - | (4,067,271) | - | 4,067,271 | - |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 (10,680,425) | - | (10,680,425) | 480,791 | 10,199,63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倘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可能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於其他情況下，倘於轉讓後本集團保留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由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券及股票，本集團認為其保留該等債券及股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會終止確認該等債券及股票。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以及本集團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債券及股票應否終止確認進行的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 |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5,252,184 | 8,329,747 | 8,243,974 | 6,328,782 | 7,195,021 |
| 經營溢利 | 723,145 | 2,300,592 | 1,850,629 | 1,406,453 | 3,101,512 |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虧損)溢利 | - | - | - | (226,869) | 470,727 |
| 除稅前溢利 | 723,145 | 2,300,592 | 1,850,629 | 1,179,584 | 3,572,239 |
| 所得稅開支 | (422,319) | (367,715) | (299,771) | (156,746) | (543,551) |
| 年內溢利 | 300,826 | 1,932,877 | 1,550,858 | 1,022,838 | 3,028,688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104,991,595 | 146,442,516 | 156,274,502 | 151,181,085 | 130,223,838 |
| 總負債 | (77,465,150) | (118,125,347) | (129,243,921) | (125,370,748) | (104,855,959) |
| 股東權益 | 27,526,445 | 28,317,169 | 27,030,581 | 25,810,337 | 25,367,879 |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 | |
|-----|----------|
| 林涌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李建國 | 副主席 |
| 潘慕堯 | |
| 孫劍峰 | |
| 孫彤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軍 | 主席 |
| 鄭志明 | |
| 張信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劉瑞隆
張化橋
李文苑

公司秘書

陸偉賢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htisec.com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